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竹山鎮桶頭里活動中心舉行地方說明會(94.1.20)



本局員工文康活動暨法律認知有獎徵答(94.2.15)





活動寫真.....



環保團體到集集攔河堰抗議，上演「白米炸彈客」及投水事件(94.3.20)



本局邀請日本魚道專家中村俊六勘查桶頭攔河堰堰址(94.4.13)





八卦山旱灌輸水幹管試通水發生裂管事件(94.4.28)



本局全民英檢初級班(94.4.4~6.27)





活動寫真.....



前水利局局長謝瑞麟專題演講-塑造自己，提高工作效率(04.5.11)



鯉魚潭水庫嚴重災損事故緊急應變示範演習(04.11.18)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年報（94 年度）

目 錄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機關沿革與組織	
第一節	機關沿革	2
第二節	機關組織	3
第三章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與控管	
第一節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土壩工程)	5
第二節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9
第三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20
第四節	中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26
第五節	94年度水資源規劃	30
第六節	名間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35
第四章	工程招標與施工	
第一節	工程招標	39
第二節	工程施工	42
第三節	工程品質管制	45
第四節	工務行政查核	48
第五節	廠商施工評鑑	52
第五章	用地取得與管理	
第一節	用地取得	53
第二節	用地管理	56
第六章	蓄水庫維護管理	
第一節	蓄水庫管理與維護	59
第二節	蓄水範圍疏濬	63
第三節	協助地方建設	66
第七章	水權管理及用水計畫書審查	
第一節	水權管理	69
第二節	用水計畫書審查	74



第八章	水資源調配管理	
第一節	苗栗地區水資源調配	76
第二節	台中地區水資源調配	84
第三節	彰、雲、投地區水資源調配	90
第九章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及水庫戰備檢查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97
第二節	水庫嚴重災損事故緊急應變示範演習	99
第十章	總務	
第一節	事務管理	105
第二節	文書管理	109
第三節	國賠案件	112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節	公務預算	113
第二節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	117
第十二章	人事	
第一節	任用陞遷	121
第二節	訓練獎懲	122
第十三章	政風	
第一節	政風法令宣導與預防貪瀆	127
第二節	安全防護與公務機密維護	127
大事紀要		133
附錄		
1. 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執行要點(修訂)		135
2. 本局工務行政查核作業要點(訂定)		137

第一章 緒 言

本局主管台灣中部地區水資源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所轄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之營運管理及區域水資源調配，轄區範圍北以中港溪為界，南至北港溪止，包括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等流域，行政區分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總面積 10,506.89 平方公里，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29%。

本年報為本局 94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彙編，可提供政府機關、社會各界與行政史實研究之參考，內容分為十四章，第一章緒言、第二章機關沿革與組織、第三章年度計畫執行與控管、第四章工程招標與施工、第五章用地取得與管理、第六章蓄水庫維護管理、第七章水權管理與用水計畫審查、第八章水文與資訊、第九章水資源調配管理、第十章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與水庫戰備檢查、第十一章總務、第十二章會計、第十三章人事、第十四章政風、大事紀要及附錄。



第二章 機關沿革與組織

第一節 機關沿革

台灣省政府為興建鯉魚潭水庫需要，於民國 74 年 5 月在台灣省水利局成立「鯉魚潭水庫調查設計隊」，75 年 5 月鯉魚潭水庫基本設計完成，將設計隊撤銷，並同時奉准成立「台灣省水利局鯉魚潭水庫臨時工程處」，據以執行鯉魚潭水庫興建計畫。

民國 79 年台灣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水資源開發工程之需要，依據台灣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分設中部及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同年 9 月 21 日台灣省水利局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奉准成立，鯉魚潭水庫臨時工程處亦同時撤銷。

民國 81 年 6 月鯉魚潭水庫興建完成，另行設置「台灣省鯉魚潭水庫管理局」管理該水庫，工程處繼續辦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新山水庫加高計畫」及「寶山第二水庫」等重大工程之興建。「新山水庫加高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後於民國 85 年 7 月移交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繼續辦理。

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台灣省水利局奉令升格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為台灣省政府一級機關，依據「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第二階段整合方案」，將台灣省水利局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台灣省鯉魚潭水庫管理局、台灣省水利局石岡壩管理委員會整併，於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奉准改制成立「台灣省中區水資源局」，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為台灣省政府二級機關，辦理台灣省中區水資源開發、水庫營運管理、水資源調配等事項。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應台灣省政府組織暨功能業務調整方案，改制為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三級機關。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配合水利處與水資源局整併為水利署，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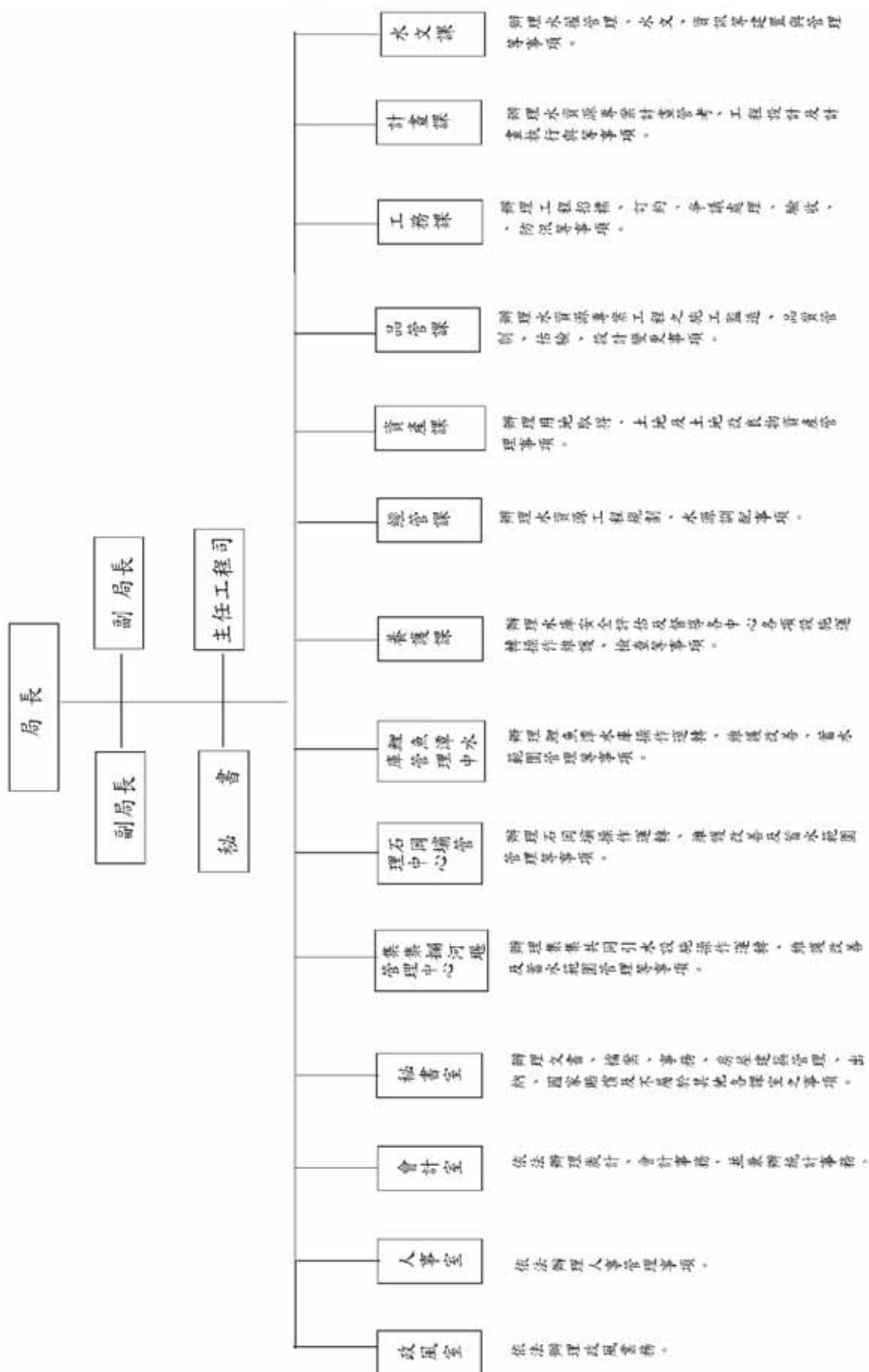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機關組織

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規定，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工程司 1 人，秘書 2 人，並設水文課、計畫課、工務課、品管課、資產課、經管課及養護課等 7 課，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等 3 管理中心，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 4 輔助單位，共計職員 114 人，含簡任 10 人，薦任 77 人，委任 27 人。

本局的機關組織架構示如圖 2-1。



圖 2-1 本局組織架構示意圖



註：依 94.2.18 業務調整及分工會議決定

第三章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與控管

第一節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一、計畫概述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係為提供穩定可靠之水源以滿足新竹地區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需求，計畫奉行政院 85 年 9 月 10 日台 85 經 30718 號函核定，自民國 86 年 4 月開始實施，總經費 105 億元，原預定至 94 年 6 月完工供水，因受 93 年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影響，上坪堰及引水隧道平地段受損，經水利署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展期，預定 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本計畫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本局共同執行，本局辦理用地取得與施工導水路、溢洪道、大壩工程及監測系統埋設工程施工，餘由北區水資源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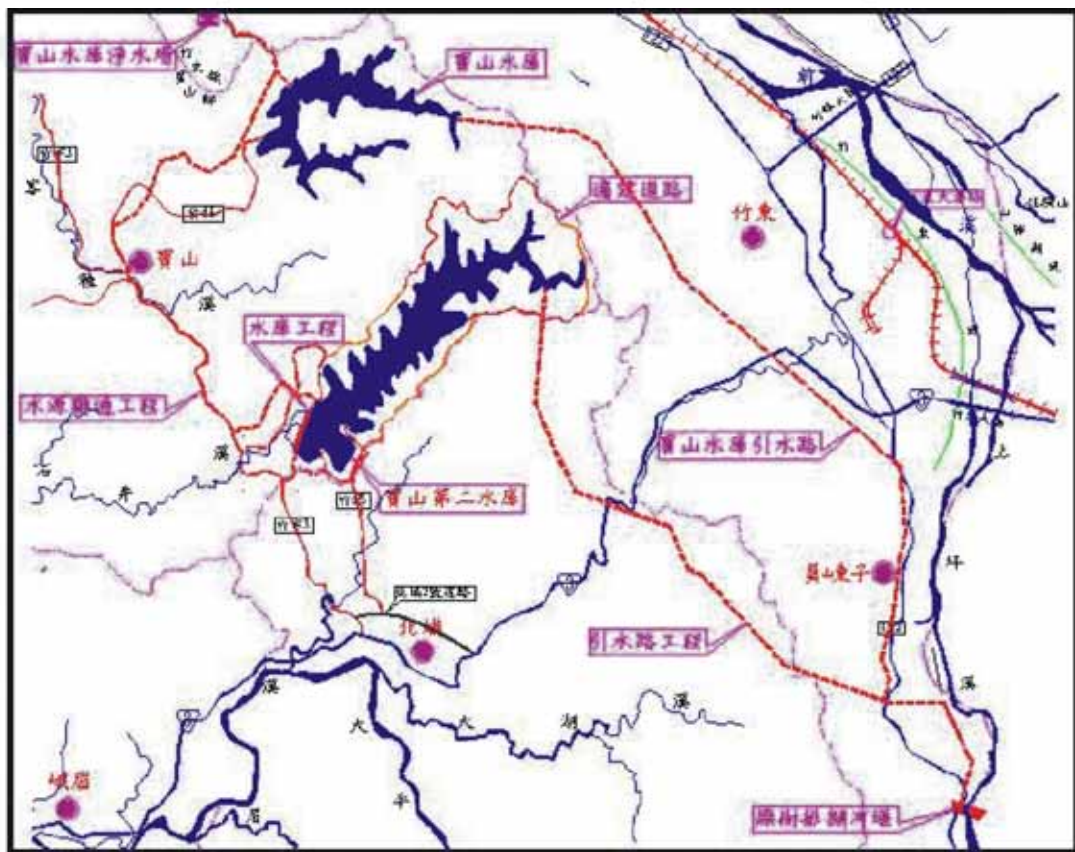


圖 3-1-1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佈置圖



二、94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一)大壩工程

- 1.總工程費 967,873,433 元，於 90 年 4 月 11 日開工，於 9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2.本年度辦理心層填築、上下游殼層填築、左右壩墩連接道路、壩頂道路、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填築高程由 146.8 公尺至 154.0 公尺，如圖 3-1-2 及照片 3-1-1、3-1-2，工作進度則自 84.40%完成至 100%。
- 3.年度經費執行：預定執行數 197,580 千元，實際執行數 197,580 千元，執行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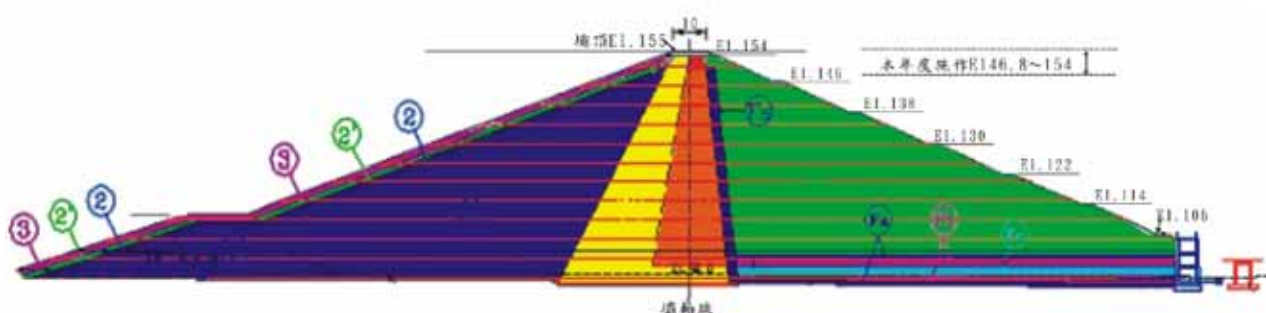


圖3-1-2 大壩填築斷面圖



照片 3-1-1 寶二壩區完工全景



照片 3-1-2 壩坡（上游面）



(二) 監測系統埋設工程

1. 總工程費：24,313,015 元，於 90 年 12 月 7 日開工，於 94 年 12 月 5 日完工。
2. 本年度配合大壩填築辦理已埋設儀器之量測及分析作業及觀測機房設備安裝(照片 3-1-3)。
3. 年度經費執行：預定執行數 11,273,404 元，實際執行數 11,273,404 元，執行率達 100%。



照片 3-1-3 觀測機房

第二節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一、計畫概述

本計畫奉行政院 91 年 1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09166 號函核定實施。執行期間因八卦山旱灌營運管理事宜未定、沉澱池工程規模縮小及物價指數變動較大等因素，致總經費及整體期程與原計畫有差異，經水利署提報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39985 號函核定，但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中的抽蓄工程須俟營運管理計畫確定後再議，餘則應於 94 年底前完成。

二、94 年度工作情形

(一)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

1. 同源圳改善與輸水幹管第五段及四、五號分管工程：

- (1) 委託彰化水利會代辦，施工廠商：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工程費 92,425 千元，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開工，94 年 06 月 07 日完工。
- (3) 本年度執行概況：去年進度已達 94.39%，本年度僅辦理工程收尾及驗收工作。
- (4) 完工照片如 3-2-1。

2. 第三號貯水池工程及土石標售：

- (1) 施工廠商：國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土石廠商：城慶益實業有限公司。
- (2) 工程費 231,689 千元，土石收入 3,293 千元，92 年 11 月 17 日開工，94 年 06 月 23 日完工。
- (3) 本年度執行概況：去年進度已達 87.93%，本年度辦理美綠化及工程收尾工作。
- (4) 完工照片如 3-2-2、3-2-3、3-2-4。



3.第四號貯水池工程及土石標售：

- (1)施工廠商：中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記工業有限公司，
土石廠商：兆成砂石行。
- (2)工程費 66,632 千元，9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94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3)本年度執行概況：辦理水池主體及附屬設施之施作。
- (4)完工照片如 3-2-5、3-2-6。

4.第五號貯水池工程及土石標售：

- (1)施工廠商：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泉機械工業公司，
土石廠商：譽理企業有限公司。
- (2)工程費 71,654 千元，於 94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95 年 01 月 26 日完工。
- (3)本年度執行概況：辦理水池主體及附屬設施之施作，至 94 年底施工進度 98.5%。
- (4)施工照片如 3-2-7、3-2-8。

5.輸水幹管零星改善及試通水作業：

- (1)施工廠商：財泉機械工業公司。
- (2)工程費 1,426 仟元，預計 95 年 04 月完工。
- (3)本年度執行概況：因 94 年 4 月 28 日試通水時發生裂管，致本工程停工，至 94 年底施工進度 71.76%。

6.輸水幹管裂管搶險工程：

- (1)施工廠商：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工程費 908 仟元，94 年 4 月 28 日開始，9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 (3)施工照片如 3-2-9。

7.輸水幹管裂管鑑定配合工程：

- (1)施工廠商：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記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2)工程費 517 仟元，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8.輸水幹管裂管抽換工程：

(1)由原施工廠商，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償辦理。

(2)本年度執行概況：完成輸水幹管第一段 150 公尺 PSCP 管之抽換，至 94 年底施工進度 22.16%。

(3)施工照片如 3-2-10。

(二)工業用水專用沉澱池工程

1.工業用水專用沉澱池工程：

(1)施工廠商：友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緯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本工程以最有利標決標。

(3)工程費 451,107 千元，土石標售 5,084 千元。於 92 年 9 月 10 日開工，預定至 95 年 1 月 26 日完工。

(4)本年度執行概況：除試運轉產生之淤泥處理未完成外，餘皆已完成，至 94 年底施工進度 99.85%。

(5)施工照片 3-2-11、3-2-12。

(三)營運管理系統工程

1.營運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

(1)施工廠商：韋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費 65,480 千元，92 年 11 月 10 日開工，94 年 03 月 28 日完工。

(3)本年度執行概況：至 93 年底施工進度已達 97.07%，本年度僅辦理工程收尾及驗收工作。

(四)委託服務

1.輸水幹管裂管事件破壞原因鑑定：



- (1)委託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2)委託費 930 仟元，於 94 年 6 月 20 日訂約，94 年 11 月 23 日結案。
 - (3)辦理成果：完成裂管原因鑑定，其原因為 PSCP 管鋼線材質瑕疵造成，與本次裂管設計、施工及試通水程序無關。
- 2.貯水池及輸水幹、分管工程委託設計增辦：
- (1)委託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委託費 469 仟元，於 94 年 9 月 6 日議價，94 年 9 月 14 日簽訂變更議定書。
 - (3)辦理成果：完成八卦山旱灌貯水池設施及環境整理工程設計初稿。
- 3.工業用水專用沉澱池工程細部設計暨施工諮詢：
- (1)委託廠商：和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委託費 14,347 仟元，於 91 年 8 月訂約，預定 95 年 6 月完成。
 - (3)辦理成果：完成沉澱池工程監造、變更設計及施工諮詢。
- 4.工業用水專用沉澱池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評估：
- (1)委託廠商：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委託費 5,900 仟元，於 92 年 6 月訂約，預定 95 年 4 月完成。
 - (3)辦理成果：完成沉澱池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評估成果，計有月報告 28 本、季報告 10 本、年報 2 本。
- 5.集集營運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諮詢：
- (1)委託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 (2)委託費 9,771 仟元，於 91 年 10 月訂約，94 年 10 月完成。

(3)辦理成果：完成二期工程施工諮詢及系統軟體試運轉工作。

(五)計畫經費及進度執行

- 1.本計畫 94 年度核編經費 199,720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經費 1,963 千元。至 94 年底執行 439,141 千元（其中 199,883 千元係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調支、39,629 千元係由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調支），節餘 1,002 千元，保留 1,048 千元於 95 年度繼續支用，執行率 98.98%。
- 2.本計畫 94 年度實際進度 71.02%，達成預定進度。



照片 3-2-1 輸水幹管第 5 段



照片3-2-2 第三號貯水池（上池）



照片 3-2-3 第三號貯水池（中池）



照片 3-2-4 第三號貯水池（下池）



照片 3-2-5 第四號貯水池（上池）



照片 3-2-6 第四號貯水池（下池）



照片 3-2-7 第五號貯水池(一)



照片 3-2-8 第五號貯水池(二)



照片 3-2-9 輸水幹管裂管搶險



照片 3-2-10 輸水幹管裂管抽換



照片 3-2-11 工業用水沉澱池（一）



照片 3-2-12 工業用水沉澱池（二）



第三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一、計畫概述

本計畫奉行政院 90 年 1 月 30 日台八十九 37096 號函核定，計畫實施期限 7 年，自 91 年起至 97 年止，總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6 月 18 日(91)工程技字第 91025362 號函暫匡列 162.44 億元。湖山水庫計畫位置示如圖 3-3-1。

湖山水庫位於梅林溪上游，主要水源自清水溪設桶頭攔河堰引水，完成後將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由於生態保育措施報告送環保署審查過程費時，延誤計畫進度，預定 95 年辦理修正計畫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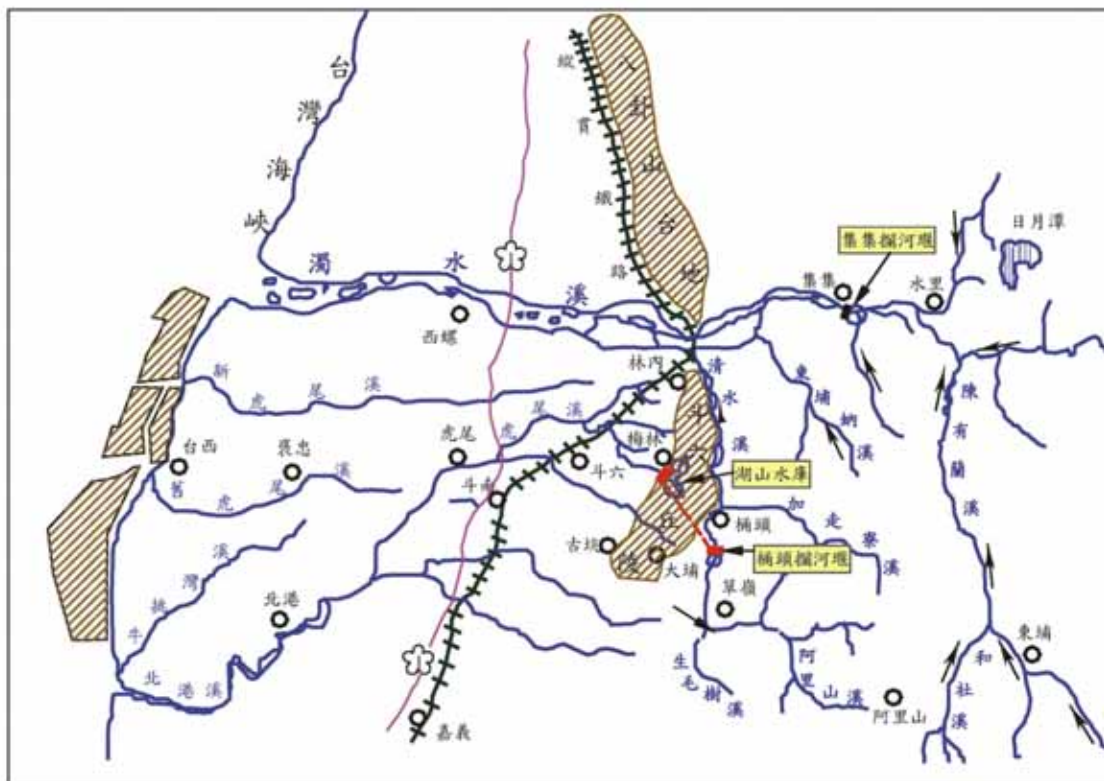


圖 3-3-1 湖山水庫計畫位置圖

二、94 年度執行情形

(一)用地處理：(詳第五章)

(二)工程調查設計

- 1.自辦設計部分：由本局成立湖山水庫大壩設計隊，配合「壩區工程施工調查規劃與設計」委辦案執行，辦理大壩設計；基本設計於 93 年 10 月 5 日報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初稿於 6 月 30 日提出。惟為減輕對區外環境之衝擊，重新檢討以庫區內材料取代清水溪河床料，在符合大壩安全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大壩斷面佈置，水利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審查原則同意。
- 2.壩區工程施工調查規劃與設計委辦案：
 - (1)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費：153,544 千元
 - (3)工作期限：91 年 7 月 1 日簽約，至湖山水庫計畫結束為止。
 - (4)本年度工作：本年度辦理大壩工程細部規劃檢討、取出水工細部設計及溢洪道、左壩墩連接道路等工程基本設計工作，其中大壩工程為考量降低環境衝擊，調整築壩材料設計。
- 3.下游河道整治工程設計及施工諮詢委辦案：
 - (1)廠商：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費：9,000 千元
 - (3)工作期限：於 91 年 5 月 17 日簽約，各項工作期限配合湖山水庫整體計畫完成，調查設計進度原預計 12 個月完成，施工諮詢配合工程進度完成。
 - (4)本年度工作：辦理下游河道整治工程細部設計，並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公開閱覽。
- 4.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辦案：
 - (1)廠商：和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37,5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1 年 10 月 17 日簽約，預計 92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97 年 6 月完成監造。
 - (4) 本年度工作：辦理工程細部設計。
5. 下游連接管路工程設計及施工諮詢委辦案：
- (1) 廠商：中華顧問工程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12,4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2 年 4 月 10 日簽約執行，各項工作期限配合湖山水庫整體計畫完成，施工諮詢配合工程進度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基本設計於 93 年 12 月 27 日陳報水利署，水利署於 9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除管路路線確定外，餘管材、管徑等均須再檢討。
6. 管理中心及備勤宿舍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辦案：
- (1) 廠商：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2,24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2 年 1 月 28 日簽約執行，預計 2 年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辦理管理中心及備勤宿舍內部空間配置檢討，分別於 5 月 30 日、11 月 9 日、12 月 30 日召開 3 次工作檢討會，惟尚未定案。
7. 湖山水庫及鄰近地區八色鳥棲地調查與保育對策研究委辦案：
- (1) 廠商：國立中興大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2,9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92 年 4 月 28 日簽約，預定 9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八色鳥保育替代措施報告於 92 年 10 月送林務局審查，因該局遲未能審定，本案尚未能結案。
8. 94 年度湖山水庫及鄰近地區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委辦案：

- (1) 廠商：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指定廠商)。
- (2) 委辦費：765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4 年 4 月 6 日簽約執行，預定 6 個月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完成八色鳥族群數量及分布調查，對其年度變化作比較，並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審。

9.台灣低海拔地區八色鳥分布及巨觀棲地分析委辦案：

- (1) 廠商：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指定廠商)。
- (2) 委辦費：935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4 年 4 月 7 日簽約執行，預定 8 個月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完成台灣低海拔地區八色鳥分布現況分析、族群數量先期調查與巨觀棲地分析，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期末報告送審。

10.築壩材料輾壓試驗分析與檢討委辦案：

- (1) 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廠商)
- (2) 委辦費：19,5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3 年 1 月 8 日簽約執行，預定 8 個月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因生態保育措施尚未核定，工作尚未進行。

11.光纖監測系統應用於蓄水庫邊坡穩定之研究委辦案：

- (1) 廠商：國立交通大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3,5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3 年 10 月 8 日簽約執行，預定 11 個月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完成成果報告審定，並於 9 月 8 日結案。

12.湖山水庫水力發電可行性規劃委辦案：

- (1) 廠商：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1,8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4 年 1 月 14 日簽約執行，預定 12 個月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94 年 4 月 8 日提送水源運用初步成果，期中



報告於 94 年 11 月 23 日原則認可。

13. 施工中環境監測委辦案：

- (1) 廠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公開評選)。
- (2) 委辦費：38,0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於 92 年 4 月 18 日簽約，配合湖山水庫計畫進度。
- (4) 本年度工作：續辦生態保育措施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事宜，另因湖山水庫計畫預定發包之工程未能開工，本年度監測工作仍為背景值監測。

14. 桶頭攔河堰水工模型試驗：

- (1) 執行單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2) 工作經費：4,800 千元。
- (3) 工作期限：水利署於 93 年 8 月 4 日函同意本局委由水規所辦理，預定於 94 年底完成。
- (4) 本年度工作：完成模型試驗報告，於 12 月 8 日開會審查。

(三) 工程發包與施工

1. 施工導水路工程：

- (1) 廠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有利標)。
- (2) 發包工作費：622,534 千元。
- (3) 工作期限：92.10.9 決標，先後因用地問題及生態保育措施尚未通過環保署審查，未能開工，依承商要求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解除契約。

2. 聯外道路第一期工程：

- (1) 廠商：捷茂營造有限公司。
- (2) 發包工作費：50,170 千元。
- (3) 工作期限：92.10.1 決標，因用地問題未能全面動工，依承商要求於 94 年 3 月 10 日終止契約。

(四)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

- 1.預定進度 26.80%，實際進度 22.29%，落後 4.51%。
- 2.年度經費編列 436,610 千元、保留款 566,083 千元，共 1,024,693 千元，實支 290,560 千元，主要為用地費 258,479 千元、調查設計費 15,223 千元、直接工程費 160 千元、間接工程費 16,697 千元；節餘 474 千元，保留款 154,136 千元。應付未付數 582,893 千元，主要為撥付雲林縣政府用地費 45,498 千元，及調借集集後續計畫 537,394 千元。

(五)影響計畫執行原因與處理情形

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環評承諾事項，開發單位施工前應將「生態保育措施」送請環保署核可，惟經提報環保署後，因環保團體訴求生態保育，表達反對興建水庫之立場，審查之過程相當困難，因而延滯環保署審查本生態保育措施報告，影響工程發包及已發包工程無法施工，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嚴重延宕。

為尋求本計畫順利推動，案經水利署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請求協助，經濟部於 94 年 1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行政院經建會於同年 4 月 12 日、5 月 20 日召開二次協商會整合意見，重申行政院推動湖山水庫計畫之政策並未改變，請環保署審查生態保育措施時，掌握主題，避免問題發散。另請林務局於環保署審查通過生態保育措施後，儘速完成公告解除保安林。10 月 17 日經建會第 1227 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獲致結論，請經濟部加速推動本計畫，有關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工程用地，請環保署、農委會及南投縣與雲林縣兩縣政府儘速完成行政程序並協助配合辦理，俾利早日完成本計畫。此外，本局亦於 94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永續會召開之湖山水庫是否興建之論壇，充分與持反對意見之立法委員、保育團體溝通及交換意見，澄清外界對本計畫之疑慮。



第四節 中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

一、計畫概述

本局「中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水利署「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之子計畫,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08281 號函核定實施計畫,應自民國 93 年 1 月開始實施,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計畫期程三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7,160 仟元,主要工作為調度中心建築工程興建及水資源調配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等。

二、94 年度執行情形

(一)調度中心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1. 承包廠商：呂麗純建築師事務所（公開評選）。
2. 委辦經費：新台幣 286 萬元整。
3. 工作期程：93 年 7 月 2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年度工作：於 93.6.23 完成議價，調度中心從 93.7.20 迄 94.1.3 歷時 6 個月，經 7 次審查後確定基本設計原則。期間因三河局要求，於本案位址規劃該局建築物，另規劃基地停放四河局查扣之機具遷移及既有通道改廢道等問題，本局與水利局、三河局、四河局、水規所、周邊居民協商，從 93.10.27 迄 94.3.30 耗時 5 個月，最後因既有通道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乃於 94.3.31 將調度中心改遷至本局東南側（基地、配置重新規劃），94.4.4 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辦理變更設計，94.5.11 位移後之基本設計經水利局備查，並進行細步設計，於 94.9.30 成立預算辦理發包。

(二)調度中心資訊及多媒體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

1. 承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公開評選）。
2. 委辦經費：新台幣 380 萬元整。
3. 工作期程：94 年 5 月 30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年度工作：於 9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議價，94 年 7 月 4 日廠商檢送網路與網路架構及一樓空間配置圖面，94 年 7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其後經多次修正，於 94 年 9 月 28 日同意備查。

(三)外站水文測報系統規劃設計與開發：

- 1.承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460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4 月 25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 4.本年度工作：本計畫分別於 94 年 5 月 30 日、8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期初簡報、期中簡報及期末簡報審查會議。除完成新增烏溪自治橋水位站、士林攔河堰、金門主要水庫等即時傳輸系統，系統建置部份則完成水文資料庫更新維護、整合展示平台新增雨量展示功能及資料檢核系統。本系統主要係提供「中區水資源調配管理系統」地表水文的資料來源，資料的正確性影響調配模擬結果。為提供調配管理系統正確之資料，建置「水情資料檢核系統」。

(四)中區水資源調配管理系統規劃、設計、整合測試：

- 1.承包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1,750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3 年 12 月 30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4.本年度工作：於 94 年 1 月 17 日期初簡報，94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期中簡報，94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期中簡報，94 年 9 月 9 日期末簡報。另配合本局「中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小組」，於 94 年共召開五次會議，於 94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於 94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於 94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於 94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七次會議。

(五)中區水資源永續經營管理策略規劃：

- 1.承包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1 月 24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



- 4.本年度工作：於 94 年 1 月 12 日完成議價，94 年 2 月 1 日完成訂約，94 年 3 月 4 日期初簡報，94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期中簡報，94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期中簡報。

(六)中區水資源局所屬水源設施營運維護更新財務規劃及調用農業用水經濟分析：

- 1.承包廠商：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3 月 8 日至 95 年 1 月 25 日。
- 4.本年度工作：於 94 年 3 月 1 日完成議價，94 年 3 月 8 日完成訂約，94 年 3 月 30 日期初簡報，94 年 7 月 26 日期中簡報，94 年 11 月 23 日期末簡報。本計畫重要結論為：鯉魚潭水庫依效益法進行成本分擔評估，公共用水標的與通霄新灌區用水標的成本分擔比例為 95.9%及 4.1%。石岡壩依效益法進行成本分擔評估，農業用水標的與公共用水標的分別應負擔 38.9%及 61.1%。集集攔河堰屬依可分離成本剩餘效益法進行成本分擔評估，農業用水、公共用水及工業用水標的之成本分擔比例依序為 24.9%、22.3%及 52.8%。依據台中地區中、長程供水方案及配合大甲溪農業用水八折供給措施，可增供平均每日 20 萬噸水量，調用大甲溪農業用水水價，建議按加強灌溉管理費、建造物使用費及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等項目計收，則每立方公尺水量合理調用成本為 2.346 元。

(七)石岡壩清淤及排砂操作之研究：

- 1.承包廠商：私立逢甲大學水利系（指定廠商）。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3 月 28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 4.本年度工作：本計畫分別於 94 年 4 月 24 日、9 月 9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期初簡報、期中簡報及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獲致之結果為長庚橋上游至沙蓮溪匯流口之區段，為因砂坑較佳設置地點，且經分析顯示因砂坑設可使長庚橋上游淤積總量

降低，改善上游淤積情形，故因砂坑的設置不僅可降低總淤積量亦可帶動河床的沖刷情形。

(八)集集攔河堰清淤及排砂操作之研究：

- 1.承包廠商：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指定廠商）。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3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 4.本年度工作：本計畫分別於 94 年 3 月 29 日、7 月 19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期初簡報、期中簡報及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獲致之結果為集集攔河堰至 18 號斷面測量斷面之間(約 283.88 公尺)可利用水力排砂清淤，而 18 號斷面測量斷面至 10 號斷面測量斷面之間並無較嚴重之淤積情況產生，1 號斷面與 10 號斷面間之淤積區(即攔河堰堰址上游約 1082 公尺至集鹿大橋間)需要依賴人工清淤。依據排砂操作結果顯示，為了達到蓄清排渾，讓右岸濃度較高之泥砂排出，關左岸閘門(13~18 號)有較好之排砂效果。

(九)中區水資源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 1.承包廠商：一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
- 2.工程經費：新台幣 4,678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9 月 26 日。

(十)中區水資源調度中心周邊配合工程：

- 1.承包廠商：鴻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
- 2.工程經費：新台幣 252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預定 95 年 1 月 18 日至 95 年 4 月 2 日。
- 4.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

(十一)調度中心電腦資訊設備系統建置：

- 1.承包廠商：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
- 2.委辦經費：新台幣 364 萬元整。
- 3.工作期程：94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 4.完成中區水資源調配管理系統所需伺服器及機櫃採購。



第五節 水資源規劃

一、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

(一)計畫概述：

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 1.中部地區用水供需分析檢討（含氣候變遷下可靠水源之變化推估）。
- 2.未來水源因應策略（現存水源之最佳利用方案、供水效率改善措施及期影響、新水源開發或現有水源擴建方案、多元化水源開發方案）
- 3.中港溪、後龍溪、烏溪、濁水溪等河川農業用水可移用水量評估。
- 4.備用水源與備援系統檢討規劃（含工程方案評估、實施期程、經費需求等）。

(二)執行情形：

- 1.承辦廠商：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為 3,400,000 元。
- 3.工作期程：93 年 4 月 29 日至 95 年 1 月 25 日。
- 4.執行情形：本計畫業分別於 6 月 7 日、9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定 95 年 1 月 25 日提出成果報告。

二、通霄地區水源利用檢討

(一)計畫緣起：

鯉魚潭水庫水源運用標的中，原預定供給苑裡、通霄灌區每日 20 萬噸水量，唯因通霄灌區遲未開發，且因時空環境變遷，亟需配合苗栗及通霄地區未來整體發展特性，對此每日 20 萬噸水量之運用標的加以檢討分析，以謀求該水量最佳運用策略，經由本計畫檢討分析苗栗、台中地區各標的用水供需情形及通霄灌區農業用水

及灌溉工程以往規劃成果，配合苗栗地區對鯉魚潭水庫分配水量利用方式之意願，據以研擬鯉魚潭水庫調度苗栗地區用水及供水方案，並辦理輸水工程初步規劃。

(二)執行情形：

- 1.承辦廠商：巨廷工程顧問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240 萬元。
- 3.工作期程：94 年 5 月 9 日至 95 年 2 月 14 日。
- 4.執行情形：本計畫於 94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上網招標，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4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上網招標，有巨廷工程顧問公司等一家廠商投標，並經評選委員會審查合格，於 94 年 5 月 9 日簽訂委託契約書，由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計畫主持人：陳元興），執行期間分別於 6 月 8 日、8 月 16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三、大甲溪水源運用規劃

(一)計畫概述：

鑑於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用水需求迫切及大甲溪水源利用率仍有提昇空間，經本局 93 年「大安溪及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初步規劃」初步評估鄰近大安溪流域內鯉魚潭水庫可供水源蓄存之功能，可考慮充份利用後之剩餘大甲溪水源，引入大安溪供鯉魚潭淨水場及后里川使用，而將大安溪水源蓄存於鯉魚潭水庫中運用。為進一步評估現況大甲溪水源利用瓶頸及大甲溪至鯉魚潭淨水場輸水工程規劃，爰辦理本計畫。

(二)執行情形：

- 1.承辦廠商：黎明工程顧問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195 萬元。
- 3.工作期程：94 年 5 月 4 日至 95 年 1 月 9 日。



4.執行情形：執行期間分別於 7 月 21 日、9 月 27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及「工作會報」審查會議，本計畫期末報告(初稿)於 95 年 2 月 15 日提出，預計 95 年 4 月底提出正式成果報告。

四、大甲溪八寶攔河堰工程計畫檢討

(一)計畫概述：

大甲溪八寶攔河堰(以下簡稱八寶堰)係石岡壩於九二一地震壩體部份毀損後，水利署為大台中地區民生及產業發展用水供水穩定而規劃興建之替代水源設施。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 91 年完成八寶堰可行性規劃，惟東勢鎮地方屢有反對聲浪及陳情意見，目前仍由水利署積極與地方持續溝通，盼能取得共識後推動實施。

於此期間，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8 月艾利颱風相繼侵襲台灣，在中部山區連日降下豪大雨，重創大甲溪流域，並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慘重災情。豪雨也導致河川沿岸多處土石流，巨量土石被洪水沖刷下來堆積於河道，使得河槽流路改變，部份河床高程甚至接近路面。

因颱風過後，大甲溪上游數座台電公司之水力發電廠受損嚴重無法運轉，大甲溪水利設施使用型態已有改變，原可行性規劃之八寶堰定位及工程設計，有必要再予檢討；此外，洪水期間原水濁度影響供水穩定為目前之重要問題，應研擬有效方案解決；再者大甲溪河相已有重大變化，幾年內恐難達成穩定平衡，則八寶堰興建之適當時程宜加以評估。在八寶堰興建完成前，尚須擬妥大甲溪備援供水系統及備載水源方案，以確保大台中地區供水穩定。爰此成立本計畫。

(二)執行情形：

1.承辦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為 415 萬元。
- 3.工作期程：93 年 11 月至 95 年 5 月。
- 4.執行情形：本計畫業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4 年 7 月 15 日、95 年 1 月 13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五、大甲溪東勢石岡段河川棲地生態及魚類調查研究

(一)計畫概述：

大甲溪流域因水利工程之興建，其河川生態系統已面臨極大的環境變遷及生態演替，其中水文及河川棲地尤受到明顯之不利生態影響，並充分反應在河川生態系統之魚類生態指標上。近年來，大甲溪歷經多次颱風及水災，其河道內水域型態及棲地生態已發生重大變遷。為掌握中區水資源相關之河川生態資訊，本局針對大甲溪流域中游水域型態之系統結構指標（棲地生態）及功能指標（魚類群集），辦理本委辦計畫，以進行調查研究，藉以研提因應之中區水資源管理及大甲溪中游生態保育策略。

(二)執行情形：

- 1.承辦廠商：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 200 萬元。
- 3.工作期程：94 年 7 月至 95 年 1 月。
- 4.執行情形：本計畫於 94 年 7 月 11 日委託簽約，本案計畫主持人為師範大學汪靜明教授。執行期間分別於 8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六、烏溪大度攔河堰工程規劃

(一)計畫概述：

- 1.第一階段(92年度)辦理大度攔河堰地質調查、地形測量及福馬圳引水改善方案檢討，完成大度攔河堰初步工程規劃藍圖。



補充量測水質及水量資料並分析檢討各項環境衝擊，完成攔河堰周邊整體環境規劃。

2.第二階段(93年度)依第一階段監測成果及分析結論，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工作，以完成大度攔河堰階段性工程可行性規劃。

本年度業辦理完成「階段性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

(二)執行情形：

1.承辦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評選)。

2.委辦經費：契約金額為1350萬元。

3.工作期程：92年7月至94年6月。

4.執行情形：本計畫於92年7月30日委託簽約，於94年6月27日完成總成果報告。94年完成「階段性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報告內容略述如下：本計畫規劃成果係以取用地表川流水水源及供應彰濱工業區為主，現階段預定堰址位於烏溪下游一號國道高速公路橋下游700m處，採2.5m高之固定堰佈置，工程經費約40億，工期約4年。

第六節 名間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一、計畫概述

名間水力電廠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奉 92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促參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促參法授權本局執行。本局於 92 年 3 月 11 日與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局 5F 水利署員工訓練中心簽約。名間電廠興建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 日開工興建。名間電廠重要數據如下：

1. 興建廠商：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資契約金額：832,860,000 元
3. 契約期限共 25 年如下：
 - (1) 興建期 2.5 年
 - (2) 營運期 22.5 年
4. 額定水頭：30.84 公尺。
5. 額定流量：61 秒/立方公尺。
6. 額定出力：16,700 千瓦。
7. 水輪機採 Vertical Kaplan Turbine 機型 2 台。
8. 電廠平面布置圖如圖 3-6-1。

二、本年度執行情形

1. 工程執行情形：
 - (1) 進度：預定進度 56.83%、實際累積進度 47.63% 落後 9.2%。
 - (2) 主要工作辦理情形：平水池及進水口利用彰化水利會停水期改建、豎井開挖、廠區挖降、尾水路興建、水輪機設計製造、進水口、尾水路檔水閘門門框製造，如施工照片 3-6-1~8。
 - (3) 辦理電廠特種建物免建造申請、安全防護計畫送審。
2. 總顧問執行情形：
 - (1) 承辦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 契約經費：新台幣 9,600,000 元。
 - (3) 工作期限：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
 - (4) 名間水力電廠興建期工程督導小組 94 年 12 月成立，並提送督



導計畫後按計畫進行督導業務，每月辦理工地檢討會議，於 94 年 3 月由顧問團隊會計師及律師對特許公司財、業務查核提出報告、履約期間法律諮詢等。

3.地方回饋辦理情形：

- (1)計撥付名間鄉公所興建期回饋金 350 萬元。
- (2)本局於 94 年 10 月 4 日邀請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濁水村民開會共同研商「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執行要點後，修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如附錄 1），報奉水利署核定後，本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以水中養字第 09450088690 號令施行。

4.本年度執行大事紀要：

- (1)94 年 9 月 3 日名間鄉謝朝輝鄉長等人為南投地檢署收押後，本局許副局長率員拜會呂明憲代理鄉長溝通名間電廠通行。
- (2)94 年 10 月 4 日召開地方施工說明會，以取得地方居民對回饋金撥付方式說明瞭解與支持。
- (3)94 年 11 月 7 日協助名間電力公司與彰化水利會在本局二樓會議室協調春耕用水由濁水溪河道取水會議，取水設施由水利會施工，費用由名間電力公司支付，並同意名間電力公司平水池停水期 40 天及延長停水 50 天，最後於 85 天趕工改建完成恢復供水。
- (4)94 年 12 月 22 日協助名間電力公司與二水鄉公所、第四河川局於彰化用水管制中心就濁水溪低水護岸工程對由濁水溪供水影響進行協調。
- (5)94 年 12 月 7 日冠遠建設公司宣告於 95 年 1 月 1 日施工聯外道路涵洞將中止平水池改建施工及影響 95 年度北岸農田春耕供水，恐將衍生立委、水利會、彰化縣十萬農民水源問題，本局於 94 年 12 月 28 日拜會縣府民政局宗教禮俗課課長溝通後，再邀請冠遠公司及名間公司兩家廠商授權代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在該局會議事進行協商使平水池順利施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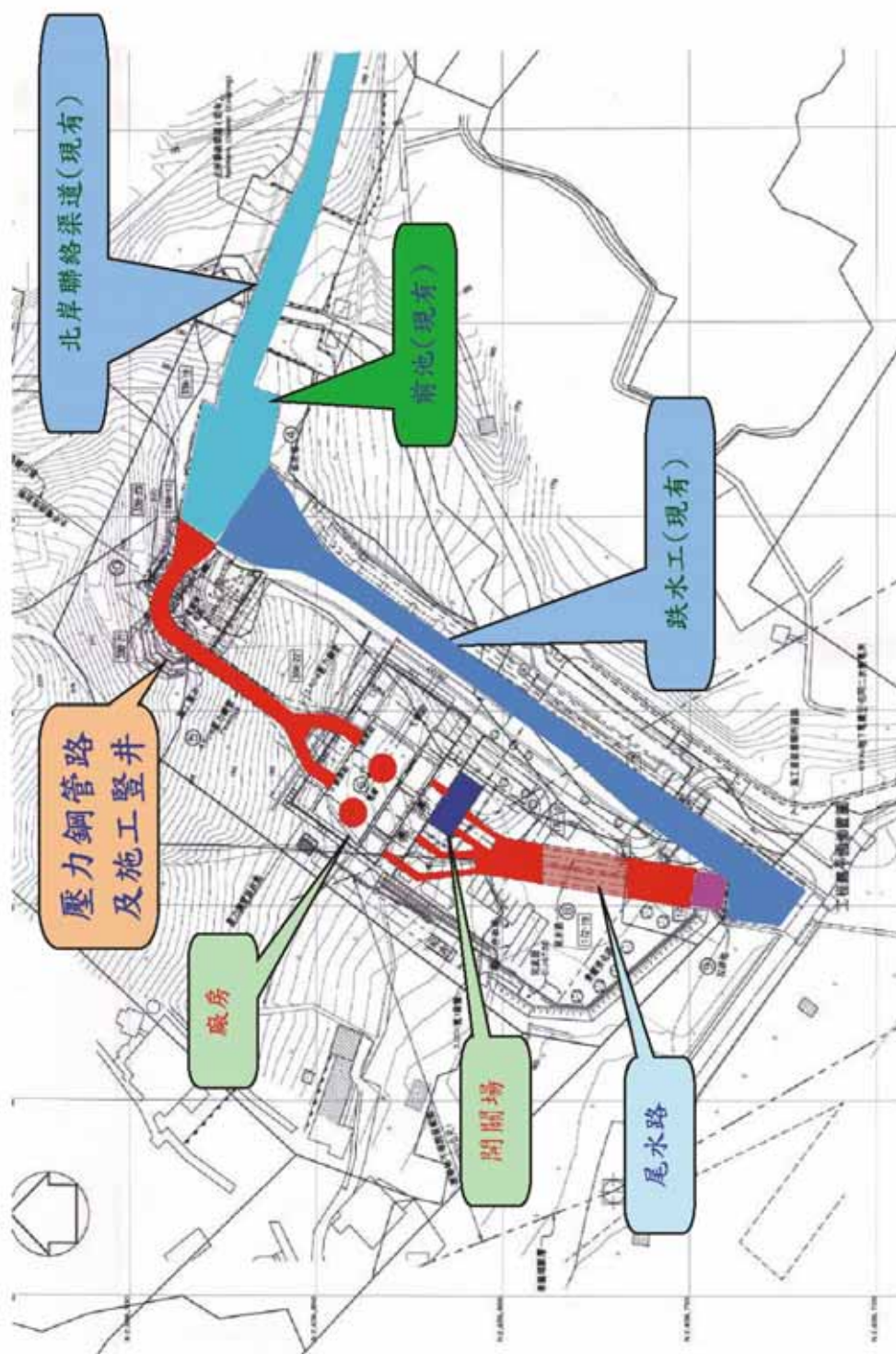


圖3-6-1 電廠平面布置圖



照片3-6-1 現有急流槽側牆敲除現況



照片3-6-2 豎井上邊坡地錨



照片3-6-3 現有急流槽底版拆除



照片3-6-4 進水口繫樑澆置混凝土



照片3-6-5 尾水路開挖及鑽設排樁



照片3-6-6 平水池溢流堰施工現況



照片3-6-7 廠房降挖(EL.155)



照片3-6-8 尾水路與渠道連接處開挖

第四章 工程招標與施工

第一節 工程招標

本局年度發包工程計 17 件，均依據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中為配合工程施工將剩餘大量土石方標售，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與土石標售標案計 1 件；另配合水庫清淤土石標售案計 1 件；本年度並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案件。

經統計本年度發包工程均可使用電子領投標作業，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均依規定使用 PCCES 製作標案(清淤土石標售案除外)；本年度發包工程資料詳附如表 4-1-1。



表 4-1-1 94 年度工程開標一覽表 (1/2)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工期	採購 類別	廠商 資格	備註	執行 單位
1	寶山第二水庫施工導水隧道補強灌漿工程	94.01.26	5,189,870 (4,254,615)	75 日 曆天	第 3 類	土木包工業		品管課
2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五號貯水池)暨土石標售	94.02.02	工程標 77,105,000 (66,980,000) 土石標 236,000 (423,000)	300 日 曆天	第 1 類	甲級營造業 機械製造 (或安裝)業 土石採取(或 買賣)業共同 投標	第 3 次 開標	品管課
3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輸水幹分管零星改善及試通水作業	94.03.22	998,000 (890,000)	100 日 曆天	第 3 類	機械製造 (或安裝)業		品管課
4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設施維護工程	94.03.29	6,932,500 (6,490,000)	270 日 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集管中心
5	石岡壩 94 年度蓄水範圍清淤土石標售	94.04.01	87,000,000 (157,396,800)	365 日 曆天	標售	土石採取(或 買賣)業共同 投標		石管中心
6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二)	94.04.12	8,441,000 (6,188,000)	120 日 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鯉管中心
7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工程	94.04.15	9,487,000 (7,580,000)	150 日 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鯉管中心
8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三)	94.05.04	7,602,000 (6,750,000)	180 日 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第 2 次 開標	鯉管中心
9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一)	94.05.05	7,859,000 (6,619,000)	120 日 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第 2 次 開標	鯉管中心
10	寶山第二水庫溢洪道災損修復工程	94.06.01	4,043,000 (3,800,000)	65 日曆 天	第 3 類	土木包工業	第 2 次 開標	品管課

4-1-1 94 年度工程開標一覽表 (2/2)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工期	採購類別	廠商資格	備註	執行單位
11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94.06.10	5,886,000 (4,210,000)	150 日曆天	第 3 類	土木包工業	第 2 次開標	集管中心
12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流壁下野溪整治工程	94.06.30	5,891,000 (4,130,000)	120 日曆天	第 3 類	土木包工業		鯉管中心
13	集集攔河堰南岸進水口攔汙柵改善工程	94.10.25	3,970,000 (3,450,000)	60 日曆天	第 3 類	機械製造 (或安裝)業	第 2 次開標	集管中心
14	中區水資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	94.11.01	48,910,185 (46,780,000)	310 日曆天	第 2 類	乙級營造業及甲級電氣承裝業共同投標	第 2 次開標	品管課
15	石岡壩下游副壩修復工程	94.12.07	24,579,450 (16,464,000)	180 日曆天	第 2 類	乙級營造業		品管課
16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第二期)	94.12.21	9,997,500 (7,770,000)	60 日曆天	第 3 類	丙級營造業	第 2 次開標	集管中心
17	中區水資源調度中心周邊配合工程	94.12.29	3,298,339 (2,516,000)	75 日曆天	第 3 類	土木包工業		品管課



第二節 工程施工

94 年度本局辦理之工程施工計有 20 件，以計畫區分品管課辦理計有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6 件、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4 件、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 件及代辦石岡壩下游副壩修復工程，計 12 件（如表 4-2-1，其中 7 件係延續前年度施工，5 件為本年度開工之工程），經管中心辦理 5 件（如表 4-2-2），集管中心辦理 3 件（如表 4-2-3）。

本年度施工工程屬第 1 類（5000 萬元以上）者 7 件（占 35%），第 2 類（5000 萬元以下 3000 萬元以上）者有 0 件（占 0%），第 3 類（3000 萬元以下）者有 13 件（占 65%），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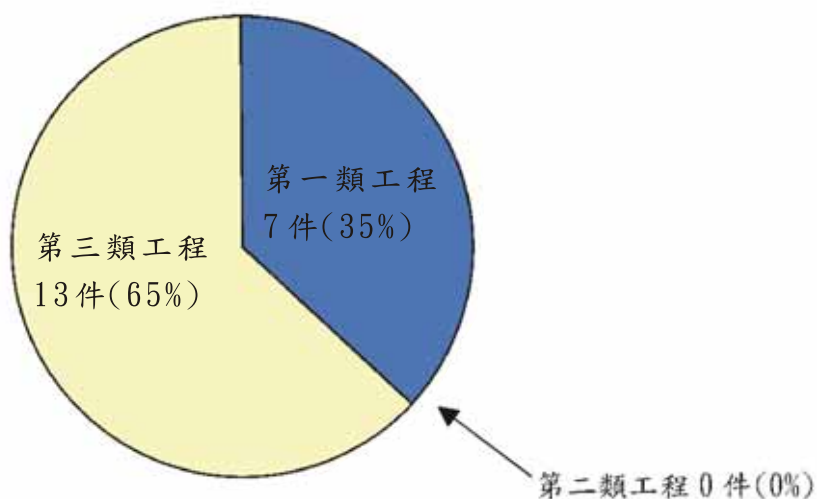


圖 4-2-1 工程類別扇形圖

表 4-2-1 94 年度品管課施工工程統計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期程	契約金額	備註
1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	上游擋土壩、基礎處理、大壩填築、壩頂道路等工程	90.04.11 ~ 94.12.02	89,531 萬元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寶山第二水庫監測系統埋設工程	土壩各監測儀器埋設及觀測維護	90.12.07 ~ 94.12.05	2,404 萬元	資實企業有限公司
3	寶山第二水庫施工導水隧道補強灌漿工程	封堵段補強固結灌漿 封堵段補強隔幕灌漿 崩坍段補強固結灌漿	94.02.14 ~ 94.04.29	254 萬元	進岱營造有限公司
4	寶山第二水庫溢洪道災損修復工程	災害修復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雜項工程	94.06.20 ~ 94.08.23	380 萬元	一成土木包工業
5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工程(第三號貯水池)	貯水池、抽水站、排砂閘門各三座、維護道路、排水路改善、輸水分管暨土石標售	92.11.27 ~ 94.06.23	22,713 萬元	國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工程(第四號貯水池)	貯水池、抽水站、排砂閘門各三座、維護道路、排水路改善、輸水分管暨土石標售	93.12.22 ~ 94.12.20	6,480 萬元	中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工程(第五號貯水池)	貯水池、抽水站、排砂閘門各三座、維護道路、排水路改善、輸水分管暨土石標售	94.03.01 ~ 95.01.27	6,973 萬元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試水幹管爆管搶險工程	於名松路近台 3 線處，1350mm 輸水幹管發生裂管，影響鄰近交通安全，為顧及安全問題及交通順暢，爰辦理此搶險工程	94.04.28 ~ 94.04.30	90 萬元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	營運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	集管中心相關系統新增與擴充、彰化水利會相關系統新與擴充、雲林水利會相關系統新增與擴充	92.11.10 ~ 94.01.22	5,335 萬元	泰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暨土石標售	原有蓄水池改建為傾斜管沉澱池，並新建沉澱池泥砂處理池、控制機房及環境景觀美化暨土石標售	92.09.10 ~ 95.01.26	39,900 萬元	友人營造有限公司
11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施工導水路工程	湖南壩、湖山壩導水隧道、導水明渠、培厚區、施工道路及現有道路改善等工程	92.11.03 ~ 94.04.05	62,253 萬元	榮工公司 (已於 94.11.16 解約)
12	石岡壩下游副壩修復工程	石岡壩副壩混凝土塊相關修復補強工程	94.12.26 ~ 95.06.23	1,646 萬元	宇順營造有限公司



表 4-2-2 94 年度鯉魚潭管理中心施工工程統計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期程	契約金額	備註
1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一)	1.野溪護岸及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2.十分野溪整治工程 3.卓蘭鎮茂森野溪整治工程 4.新開三十二份沖蝕溝整治工程	94.05.25 ~ 94.09.30	411 萬元	翔允營造有限公司
2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二)	1.添禎沖蝕溝整治工程 2.大克山潘宅側野溪整治工程 3.流壁下野溪護岸工程	94.05.02 ~ 94.08.29	571 萬元	翔允營造有限公司
3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三)	1.陳榮坤沖蝕溝整治工程 2.坤松沖蝕溝整治工程 3.坪林里建興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4.新運坑溝整治工程 5.卓蘭鎮賢良沖蝕溝整治工程 6.大湖鄉內雙坑野溪整治工程 7.卓蘭鎮火星坡地沖蝕溝整治 8.新開村六鄰連絡道路修復工程	94.05.25 ~ 94.12.16	681 萬元	展譽營造有限公司
4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工程	1.新開村六鄰聯絡道路駁坎修復工程 2.新開村何明輝君宅駁坎崩滑整治工程 3.東豐橋下游野溪護岸修復工程 4.坪林國小上游野溪護岸修復工程 5.流壁下野溪護岸修護工程 6.新開村 11 鄰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94.05.04 ~ 94.11.28	594 萬元	展譽營造有限公司
5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流壁下野溪整治工程	1.混凝土排塊石護岸：高度 2m、總長 55m；高度 2.5m、總長 444m。 2.混凝土植石固床工：8 處	94.07.20 ~ 94.11.29	443 萬元	展譽營造有限公司

表 4-2-3 94 年度集管中心施工工程統計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期程	契約金額	備註
1	集集攔河堰南岸進水口攔污柵改善工程	柵框 2 門 柵體 6 片 調樑組 1 組	94.11.11 ~ 95.01.09	345 萬元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設施維護工程	轄區設施維護	94.04.15 ~ 95.01.09	754 萬元	立佳營造有限公司
3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1.直昇機停機坪 2.環境綠美化 3.集管中心招示牌 4.車輛管制設施	94.06.24 ~ 94.12.16	407 萬元	鈺和營造有限公司

第三節 工程品質管制

一、概述

本局 94 年度執行之工程，工程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之工程共有 7 件，各工程本年度除本局辦理例行之工務行政查核外，經濟部辦理 3 次施工查核（包括集集後續計畫工業用沉澱池、第五號貯水池、寶二計畫土壩工程），均符合品質。

二、品質管制作業

（一）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

- 1.品質管制執行：大壩主要係填方工作，故主要檢驗包括填方密度試驗、含水量試驗等均應配合施工逐層檢驗合格後再予續升層填築，故於工地承商設置試驗室由具經驗熟稔之工程人員進行所有填築試驗之檢驗作業，而本局則由專責人員全程監控試驗過程，確保試驗品質。
- 2.品質管制成果：針對大壩填方壓實、雜項填方及左、右壩墩連絡道路等部份，至 12 月 2 日完工累計檢驗次數及結果詳如表 4-3-1 土壩工程填方檢驗統計表。由該表顯示截至 94 年 12 月 2 日(竣工日)止計填築數量 2,788,655 m³，總檢驗次數 2,668 次，初次檢驗合格次數 2,401 次（不合格部份均已再驗合格），初次合格率為 90.0%，整體施工品質控制成果良好，整體實際檢驗頻率為 1,045 m³/次(規範規定頻率為 2,000m³/次)。

（二）集集後續計畫工程

- 1.品質管制執行：本計畫各工程主要為水利工程之一般之鋼筋、混凝土及土方作業。由廠商人員先自主檢查後再由本局監造人員予以檢驗以確保施工品質。
- 2.品質管制成果：本計畫管制成果詳如表 4-3-2 所示。



表 4-3-1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填方檢驗統計表

檢驗項目		累計填方數量 (m ³)	總檢驗 次數 (次)	初次合格 次數 (次)	初次 合格率 (%)	規範檢驗 頻率 (m ³ /組)	實際檢驗 頻率 (m ³ /組)
(一) 大壩填方壓實部分							
1	心層 (特別輾壓， IA，IB)	308,168	876	790	90.2	2,000	352
2	上游殼層 (Zone 1')	716,626	674	573	85.0	2,000	1,063
3	下游殼層 (Zone 4)	604,068	537	462	86.0	2,000	1,124
4	濾層 (Zone 2，2'， Fa，Fb，Fc)	325,184	346	327	94.5	2,000	939
(二) 雜項填方部分							
1	雜項填方 (I，II)	587,923	181	179	98.9	5,000	3,248
(三) 左右壩墩聯絡道路							
1	右壩道路聯絡 道路回填方	246,686	84	70	83.3	3,000	2,936
總計		2,788,655	2,668	2,401	90.0	-	1,045

表 4-3-2 集集共同引水後續計畫檢驗統計表

檢驗項目	檢驗次數 (次)	初次合格次數 (次)	初次不合格 次數(次)	初次合格 率(%)	備註
三號貯水池工程					
鋼筋工程	327	292	35	89.30%	均已重新改 正後檢驗合 格
混凝土工程	359	321	38	89.40%	
土方工程	32	27	5	84.37%	
四號貯水池工程					
鋼筋工程	52	50	2	96.15%	均已重新改 正後檢驗合 格
混凝土工程	54	51	3	94.44%	
土方工程	9	8	1	88.88%	
五號貯水池工程					
鋼筋工程	43	41	2	95.34%	均已重新改 正後檢驗合 格
混凝土工程	43	40	3	93.02%	
土方工程	23	20	3	86.96%	
沉澱池工程					
鋼筋工程	238	220	18	92.43%	均已重新改 正後檢驗合 格
混凝土工程	101	89	12	88.11%	
土方工程	19	19	0	100.00%	
總計	1,300	1,178	122	90.62%	



第四節 工務行政查核

一、概述

工務行政查核業務配合本局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其程序書及表單於 94 年 8 月份完成訂頒，流程圖如附圖 4-4-1。

本局為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定，確立所經辦工程工務行政之權責，以確保各項作業事項，均能按工務處理程序及工程契約書之規定辦理，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前函頒「工務行政查核作業要點」成立查核小組查核本局各類標案，後經檢討為提升查核績效，修正該要點（附錄 2）並報奉水利署 94 年 7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09453068170 號函備查，原查核業務改由工務課專責辦理，並僅就工程類標案進行查核。

依前揭要點，本局旋於 94 年 8 月 25 日以水中工字第 09406001830 號函頒「工務行政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由工務課於每年度 2、5、8、11 月下旬，彙整工程預定查核清單陳核後，據以執行；查核結果於 3、6、9、12 月之局務會報提出報告。

二、查核情形及檢討

本年度工務行政查核全年度完成查核案件計有工程類 17 案次，經統計查核缺失項目計 7 項，如表 4-4-1 本局「94 年度工務行政查核項目暨缺失統計表」所示，為達查核業務之目的及防範缺失於未然，各類查核缺失項目均已通知各主辦單位改善及追蹤確認改善情形，期能提升本局經辦工程之品質。

三、水利署工務行政查核情形

94 年度水利署第一、二次（6/28、11/29）工務行政查核計查核本局 12 件工程，如表 4-4-2 水利署「94 年度工務行政查核項目暨缺失統計表」填具缺失通知暨改善表計 18 紙（11 紙、7 紙），各項缺失應改善事項均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本課彙整陳報水利署結案。

表 4-4-1 本局 94 年度工務行政查核項目暨缺失統計表

查核時間		案件名稱	查核項目	缺失件數	查核員
月	日				
05	18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暨土石標售	監造品管、進度展延、變更、請款、查驗		廖軒村
07	27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一期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1	陳重志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二期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1	陳重志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三期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1	陳重志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1	陳重志
09	19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設施維護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變更	1	廖軒村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1	廖軒村
09	20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三號貯水池)兼土石標售	驗收、決算、移交		廖軒村
09	21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營運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	部分驗收或查驗、驗收、決算、移交	1	廖軒村
09	23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流壁下野溪整治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		陳重志
10	04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一期工程	進度展延、變更、查驗、驗收、決算、移交		陳重志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二期工程	進度展延、變更、查驗、驗收、決算、移交		陳重志
10	05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第三期工程	進度展延、變更、查驗		陳重志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工程	進度展延、變更、查驗	1	陳重志
10	20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五號貯水池)兼土石標售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變更		廖軒村
11	10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四號貯水池)兼土石標售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變更		廖軒村
12	14	集集攔河堰南岸進水口攔污柵改善工程	開工、保險、監造品管、勞安環保、進度展延		廖軒村



表 4-4-2 水利署 94 年度工務行政查核項目暨缺失統計表

查核時間		案件名稱	查核項目	缺失件數	查核員
月	日				
6	28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	開標、契約、展延、監工日報、視導報告、材料檢驗報告、品質控制、廠商初評、自主檢查、勞安環保、變更或修正預算、驗收決算及其他	1	蔡樹堂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3號貯水池）	同上		
		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	同上	3	梁碧玲 蔡樹堂 李明仁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4號貯水池）	同上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5號貯水池）	同上	2	李傳偉 李明仁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監測系統埋設工程	同上	1	李明仁
		通案	同上	4	梁碧玲 劉建成 李明仁
11	29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	開標、契約、展延、監工日報、視導報告、材料檢驗報告、品質控制、廠商初評、自主檢查、勞安環保、變更或修正預算、驗收決算及其他	1	陳文信
		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	同上	1	廖秋雄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4號貯水池）	同上	2	廖秋雄 陳文信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施工導水路工程	同上		
		八卦山旱灌計畫同源圳改善（第五段）及輸水幹管第五段和四、五號分管工程	同上	2	廖秋雄 李悅瑞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監測系統埋設工程	同上		
		通案	同上	1	李傳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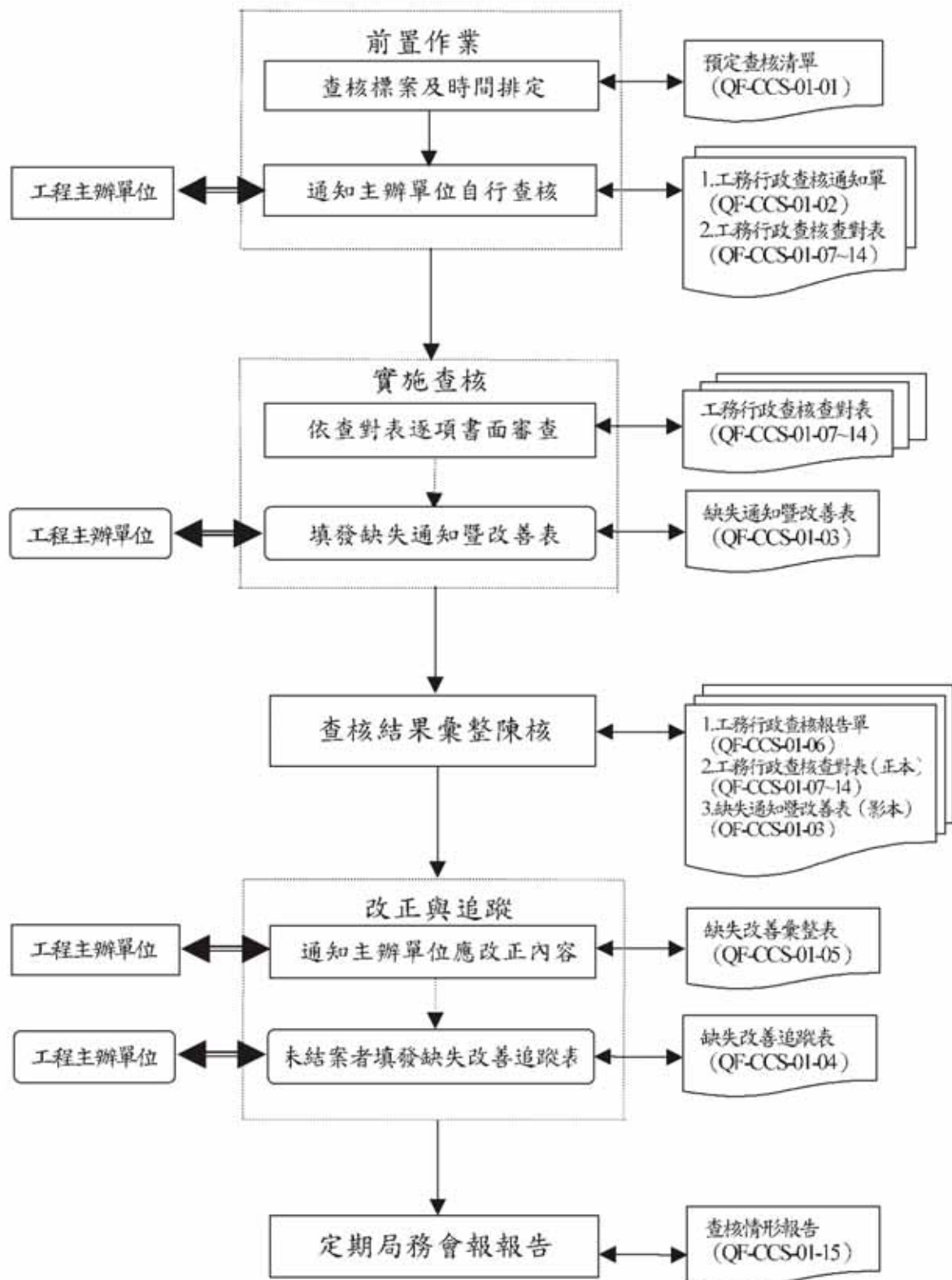


圖 4-4-1 工務行政查核流程圖



第五節 廠商施工評鑑

一、概述：

為提升本局經辦各項工程之施工管理，藉以達成進度、品質、安全、環保之要求，以適宜有系統、規則、客觀公正之考核方式，依水利署訂頒之「廠商施工評鑑制度」，對發包工作費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與廠商及相關工程人員適當之獎懲；評鑑制度分初評及複評，初評由本局依評鑑制度推舉委員 3 人辦理之，並將初評結果陳報水利署，再由水利署依評鑑制度選取複評工程。

二、94 年度本局初評委員經推舉由林正工程司明峰、李副工程司振輝、楊工程員家賓三員擔任，計初評 6 件工程，各受評工程初評分數如附表 4-5-1，水利署選取複評工程計 2 件，複評工程結果仍維持原等級。

表 4-5-1 94 年度廠商施工評鑑初評分數統計表

評鑑編號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名稱	初評分數	初評日期	複評分數
A0201	寶山第二水庫溢洪道工程	中建營造有限公司	91.4	94.02.17	94 年度水利署廠商施工評鑑複評分數並未函發，按水利署複評工程為 A0202、A0203 計 2 件，日期 94.07.13 經洽詢其評定結果仍維持原等級；另水利署已函通知自 95 年度起廠商施工評鑑工作停止辦理。
A0202	石岡壩壩區環境整體工程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2.8	94.02.18	
A0203	石岡壩壩區環境維護工程	進益營造有限公司	77	94.02.18	
A0204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一號貯水池）暨土石標售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68.5	94.02.21	
A0205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二號貯水池）暨土石標售	源大營造有限公司	74.6	94.02.21	
A0206	集集攔河堰及週邊設施維護工程	協鉅營造有限公司	76.5	94.02.21	

第五章 用地取得與管理

第一節 用地取得

一、湖山水庫工程用地取得

(一)用地範圍情形

1. 壩工及淹沒區工程：私有地部份其土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土地計 116 筆，合計面積 39 公頃；公有地部份位於斗六市咬狗段及古坑鄉盤厝段，合計面積 383 公頃，總面積為 422 公頃。
2. 下游河道整治工程暨聯外道路用地：湖山水庫下游河道治理範圍為梅林溪（梅林橋上游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該治理範圍包括梅林溪上游之北勢坑溪、土地公溪、中坑溪坑及南勢坑溪等河道，河道治理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約 0.6 公頃（30 筆地號土地）及河川公地面積約 49 公頃。湖山水庫聯外道路之佈置以上開河道設置之防汛道共用為原則，惟梅林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之用地範圍尚無法完全涵蓋聯外道路之需求，爰以湖山水庫聯外道路之需要辦理用地取得，私有土地面積約計 0.2 公頃（28 筆地號土地）及公有土地 1.8 公頃。
3. 攔河堰及引水工程用地：位於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上，私有土地座落南投縣竹山鎮勞水坑段 120-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計 0.3419 公頃，及座落南投縣竹山鎮桶頭段 1-46 地號等 62 筆土地，面積計 4.9850 公頃，合計私有土地 5.3269 公頃。公有土地座落南投縣竹山鎮勞水坑段 126-1218、126-1219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計 0.8288 公頃、座落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尾 320-1269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計 1.0400 公頃，及座落南投縣竹山鎮桶頭段 1-47 地號等 48 筆土地，面積計 4.0332 公頃，合計公有土地 5.9020 公頃。公有土地擬撥用座落雲林縣棋盤厝段 221-94 地號 6 筆土地，面積計 1.0740 公頃。所需地價補償費約新台幣 3,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新台幣 250 萬元，作業費約新台幣 80 萬元。



(二)94 年辦理情形

1. 壩工及淹沒區用地：經權責機關認定為合法租約地計 176 公頃，另濫墾切結地 43 公頃，切結人如具切結書其造林成活率達 70% 以上者，依林務局 93 年 5 月 31 日函略以：「切結人如未違反切結內容，應具合法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利」，擬一併核發救濟金，合法承租地除前已核發救濟金每公頃 100 萬元，擬再核給每公頃 94 萬元，另濫墾切結地 43 公頃，造林成活率達 70% 以上者擬核給每公頃 194 萬元救濟金，總計所需經費 2 億 4,890 萬元，本案於 94 年 4 月 6 日經簽報部長奉核後，併於同年 8 月 2 日辦理發放，總計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4,158 萬元。
2. 下游河道整治工程及聯外道路用地：湖山水庫聯外道路第 1 期工程用地公有土地農林作物救濟金計 352 萬 8,545 元及建築改良物救濟金計 273 萬 2,964 元，雲林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假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發放，本案因部分公有土地使用人主張比照私有土地補償標準及要求複估等因素，發放當日救濟金領取率約 41%，經不斷與公有土地使用人溝通協調及配合複估要求等，至 94 年 12 月本案救濟金領取率累計約 80%。
3. 攔河堰及引水工程用地：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已完成地籍分割測量作業，南投縣政府尚未提供分割資料，本局先行請領土地謄本，並辦理造冊完竣，後續徵收作業，尚需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如用地取得說明會、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

二、集集共同引水後續計畫八卦山旱作灌溉工程用地取得：

- (一) 用地範圍情形：私有土地座落南投縣名間鄉車頭段 15-1 地號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2483 公頃。
- (二) 94 年辦理情形：93 年 6 月 18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協議不成而辦理徵收，內政部業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311 號函准予徵收，南投縣

政府公告自 94 年 2 月 2 日 94 年 3 月 4 日止為期 30 日，並於 94 年 3 月 18 日發放補償費，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179 萬 522 元，配合施工獎勵金新台幣 9 萬 8,972 元，南投縣政府於 94 年 6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09401156020 號函通知未領之業主儘速於保管期間內領取補償費及配合施工獎勵金。

三、名間水力電廠開發計畫工程用地取得

- (一) 用地範圍情形：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撥用座落南投縣名間鄉車頭段 24-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3304 公頃。
- (二) 94 年辦理情形：本案用地撥用應補償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4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30017767 號函准予有償撥用，另地價款 1 萬 4,207 元並繳納完畢，南投縣政府 94 年 3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09400429030 號函請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取得

- (一) 鯉魚潭水庫淹沒區遷建道路（雙坑橋）工程用地範圍檢討修正後，該工程用地範圍樁位成果圖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大湖地政事務所憑辦分割測量作業。
- (二) 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申請一併徵收座落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26-108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0.0133 公頃乙案，經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7206 號函核准徵收暨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09401493233 號公告徵收。
- (三) 張世欽等四人為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一併徵收所有座落苗栗縣南湖段 1320-357 地號土地改良物有否漏估情事提起行政訴訟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訴字 0021 號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苗栗縣政府依據前開判決結果另為適法之處分，函請本局繳交該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計新台幣 32 萬 3,202 元暨土地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計新台幣 33 萬 4,625 元整。



第二節 用地管理

本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歸屬公務用部分計 2 筆，面積 5.4849 公頃，價值新台幣 4,024 萬元。歸屬公務用-作業基金部分計 1,906 筆，面積 415.029928 公頃，價值新台幣 23 億 8,890 萬元。歸屬公共用財產部分計 3,186 筆，面積 823.028415 公頃，價值新台幣 69 億 5,050 萬元，合計總筆數為 5,094 筆，總面積為 1,243.543243 公頃，總價值為新台幣 93 億 7,964 萬元。本局及管理中心經管土地情形(如表 5-2-1)，本局實施中水庫計畫用地統計情形(如表 5-2-2)。

本局經管非國有公用土地計 61 筆，總面積 5.231947 公頃，係屬縣、鄉、鎮有土地，本局業已辦竣撥用並提供集集攔河堰暨鯉魚潭水庫公共使用，均已完成產籍管理。

被占用公地收回情形：本局經管之霧峰鄉錦州段 892 地號、1056 地號土地，面積各為 929.25 m^2 、464.63 m^2 ，合計 1393.88 m^2 遭通山砂石公司、陳炎輝、陳楊晚、林錦榮、林山爐等人占用，於 93 年 12 月 21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交還土地，並業於 94 年 3 月 15 日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收回完竣。

表 5-2-1 本局及管理中心經管土地情形

位 置	屬 性	行政轄區	筆 數	面積(公頃)	價值(萬元)
局本部	國有	台中縣霧峰鄉	2	5.4849	4,024
經管中心	國有	苗栗縣大湖鄉	1,193	215.349787	121,143
		苗栗縣卓蘭鎮	543	151.5893	85,275
		苗栗縣三義鄉	47	31.311757	17,615
	鄉鎮有	苗栗縣大湖鄉	56	4.9857	223
	小 計		1,839	403.236544	224,256
石管中心	國有	台中縣石岡鄉	123	16.779084	14,857
	小 計		123	16.779084	14,857
集管中心	國有	南投縣鹿谷鄉	135	36.1355	4,735
		南投縣集集鎮	571	42.500811	5,532
		南投縣名間鄉	237	12.362573	1,609
		南投縣竹山鎮	157	18.276289	2,379
		彰化縣二水鄉	20	0.6532	85
		彰化縣溪州鄉	52	0.7619	99
		彰化縣竹塘鄉	5	3.1914	415
		雲林縣林內鄉	49	6.2329	811
		雲林縣西螺鎮	106	1.2598	164
		雲林縣莿桐鄉	26	1.088132	142
	縣有	南投縣名間鄉	4	0.241523	39
	鄉有	雲林縣林內鄉	1	0.004724	1
	小 計		1,363	122.708752	16,011
合 計	國有		3,266	542.977333	258,885
	縣有		4	0.241523	39
	鄉有		57	4.990424	224



表 5-2-2 本局實施中水庫計畫用地統計情形

水庫計畫名稱	屬 性	行政轄區	筆 數	面積(公頃)	價值(萬元)
寶二水庫工程計畫	國有	新竹縣寶山鄉	1,236	313.871312	351,532
		新竹縣橫山鄉	12	0.9673	1,083
		新竹縣北埔鄉	206	4.828	5,407
		新竹縣竹東鎮	168	3.9345	4,407
	小 計		1,622	323.601112	362,429
集集後續工程計畫	國有	南投縣名間鄉	54	19.073798	16,022
		南投縣南投市	5	4.889600	4,107
		雲林縣莿桐鄉	9	1.4583	1,225
	小 計		68	25.421698	21,354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國有	雲林縣斗六市	138	351.5431	295,296
	小 計		138	351.5431	295,296
合 計			1828	700.5659	679,079

第六章 蓄水庫維護管理

第一節 蓄水庫管理與維護

一、鯉魚潭水庫管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緊急治理

本年度辦理緊急治理工程共 5 件，發包總工程費約新台幣 2,700 萬元，詳如表 6-1-1。

表 6-1-1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統計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位置	發包工作費(千元)	主要工作內容
1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一)	卓蘭鎮	4,107	1.野溪護岸及排水箱涵善工程 2.十分野溪整治工程 3.卓蘭鎮茂森整治工程 4.新開三十二份蝕溝整治工程
2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二)	卓蘭鎮	5,709	1.添禎沖蝕溝整治工程 2.大克山潘宅側野溪整治工程 3.流壁下野溪護岸工程
3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三)	大湖鄉 卓蘭鎮	6,813	1.新開村六鄰連絡道路修復工程 2.榮坤沖蝕溝整治工程 3.坤松沖蝕溝整治工程 4.坪林里建興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5.新運坑溝整治工程 6.卓蘭鎮火星坡地沖蝕溝整治 7.卓蘭鎮賢良沖蝕溝整治工程 8.大湖鄉內雙坑野溪整治工程
4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工程	大湖鄉 卓蘭鎮	5,944	1.新開村 11 鄰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2.新開村六鄰聯絡道路駁坎修復工程 3.新開村何明輝君宅駁坎崩滑整治工程 4.東豐橋下游野溪護岸修復工程 5.坪林國小上游野溪護岸修復工程 6.流壁下野溪護岸修復工程
5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流壁下野溪整治工程	卓蘭鎮	4,427	1.混凝土排塊石護岸：高度 2.0m-2.5m、總長 499m 2.混凝土植石固床工：8 處



(二)水庫設施維護與更新改善：

- 1.取出水工機械及系統維護：由三源興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420,000 元，已結案。
- 2.鯉魚潭水庫營運系統維護：由台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850,000 元，已結案。
- 3.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由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2,488,500 元，已結案。

(三)委託服務：

- 1.水庫安全監測分析：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9,100,000 元，期程 93.1.1-94.12.31，已結案。
- 2.94 及 95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庫區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5,400,000 元，期程 94.3.1-96.12.31，繼續執行中。
- 3.水庫淤積測量：由永璋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1,488,000 元，期程 94.11.29-95.12.31，繼續執行中。

(四)辦公區清潔維護與保全外包：

- 1.辦公區環境清潔維護：由上吉清潔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569,988 元，已結案。
- 2.庫區環境清潔景觀維護：由力成環境事業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850,000 元，已結案。

二、石岡壩管理與維護

(一)水庫設施維護與更新改善：

- 1.94 及 95 年度石岡壩水工機電設備及控制系統設施檢查、維護、保養：由三源興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5,280,000 元，期程 94.2.1 - 95.12.31，執行中。
- 2.石岡壩下游副壩修復工程：由宇順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16,460,000 元，期程 94.12.26 - 95.6.23，執行中。

(二)委託服務：

- 1.石岡壩營運管理系統檢測維護、水文流量測驗：由台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5,800,000 元，已結案。
- 2.石岡壩魚道效能評估與上下游河道水域生態監測：由國立清華大學承包，經費 2,100,000 元，執行中。

(三)辦公區清潔維護與保全外包：

- 1.石岡壩 94 年度環境美化花木整理：由明川清潔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950,000 元，已結案。
- 2.石岡壩 94 年度清潔打掃：由明川清潔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2,360,000 元，已結案。
- 3.石岡壩 94 年度蓄水區警衛保全：由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4,320,000 元，已結案。

三、集集攔河堰管理與維護

(一)設施維護與更新改善：

- 1.南岸進水口攔污柵改善工程：由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3,450,000 元，已結案。
- 2.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由鉦和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4,066,691 元，已結案。
- 3.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轄區土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由富宇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7,770,000 元，未結案。
- 4.94 年度集集攔河堰設施維護工程：由立佳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7,541,684 元，已結案。
- 5.集管中心 4 樓機房冷氣改善建置：由協信碩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310,800 元，已結案。

(二)委託服務：

- 1.集集計畫營運階段環境管理：由巨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5,288,093 元，執行中。



- 2.九十四年度集集共同引水營運管理系統檢測維修管理：由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包，經費 16,000,000 元，未結案。
- 3.集集攔河堰及聯絡渠道土木設施與監測儀器檢查維護：由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13,500,000 元，期程 94.1.1 - 95.12.31，執行中。
- 4.九十四年度集集攔河堰閘門機電控制系統及設施檢查、維護、保養：由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9,894,781 元，已結案。

(三)辦公區清潔維護與保全外包：

- 1.保全(警衛勤務)服務：由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3,962,880 元，已結案。
- 2.環境清潔與美綠化撫育維護：由明川清潔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3,780,00 元，已結案。
- 3.集管中心油壓電梯設備檢修保養：由立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90,000 元，已結案。
- 4.管理中心(含宿舍)空調系統維修保養：由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456,000 元，期程 94.1.1-95.12.31，未結案。
- 5.集集共同引水管理多區域 94 年度系統保全：由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316,000 元，已結案。
- 6.集管中心水電、照明設備檢修保養服務：由富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經費 65,000 元，已結案。

第二節 蓄水範圍清淤

一、石岡壩蓄水範圍疏濬

- (一) 94 年度石岡壩清淤土石計畫清淤量約 72 萬 6 仟立方公尺（約 1,452,000 公噸），以載運土石砂石車逐車過磅累計重量方式計價，施工期限自 94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止，清淤計畫書經水利署 93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350545950 號函復備查，有關清淤土石標售管控作業採以委託保全公司管理監控配合清淤土石標售作業執行，計畫書以水利署 94 年 01 月 11 日經水源字第 09350552710 函復備查。
- (二) 本疏濬計畫之土石標售總量為 72.6 萬立方公尺，本(94)年度清淤土石標售案於 94 年 4 月由壕采公司以每立方單價 216.80 元得標；另為管控清淤廠商土石作業，於 94 年 4 月 29 日發包清淤保全控管標，由集威保全有限公司以總價 428 萬元得標。本年度截至 94 年 12 月 30 日清淤量約達 40.8 萬立方公尺，如表 6-2-1 及圖 6-2-1，施工照片如照片 6-2-1~6。

二、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疏濬

- (一) 94 年度清淤土石計畫清淤量約 90 萬立方公尺（2,115,000 噸），以過磅方式計量，預估工期自 94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止，清淤計畫書經水利署 94 年 2 月 16 日經水源字第 09450039680 號函原則同意。清淤土石方管控委託服務計畫於 94 年 6 月 8 日經水工字第 09450189430 號函備查。
- (二) 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3 月 16 日函示本局集集攔河堰清淤涉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攔河堰排砂方式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依環評法規定辦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 94 年 5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環保署於 94 年 6 月 14 日函復本局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審。



(三) 本局原預定於本年度發包清淤 90 萬立方公尺，因前案正在研議辦理補充、修正中，故本清淤計畫仍須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報陳環保署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表 6-2-1 石岡壩蓄水範圍清淤數量統計

時 間	當月清淤量 (M ³)	累計清淤量 (M ³)	備註
5 月	2,735	2,735	
6 月	21,856	24,591	
7 月	11,963	36,554	
8 月	21,110	57,664	
9 月	64,578	122,242	
10 月	71,510	193,752	
11 月	101,460	295,212	
12 月	107,720	40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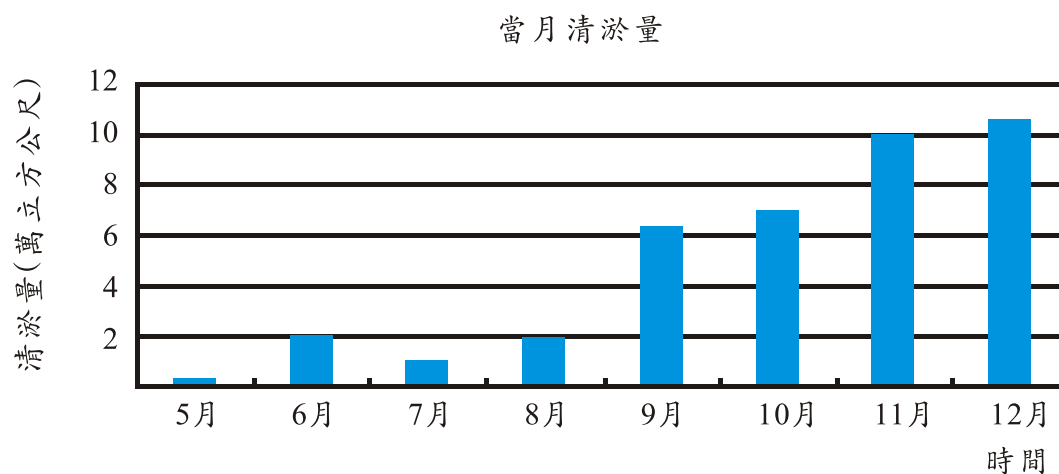


圖6-2-1 石岡壩蓄水範圍清淤數量統計



照片 6-2-1



照片 6-2-2



照片 6-2-3



照片 6-2-4



照片 6-2-5



照片 6-2-6



第三節 公益支出協助地方建設

一、緣由

本局所轄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分別位於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行政轄區內，各集水區均涵蓋多個鄉鎮。本局基於回饋原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頒「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針對水庫壩堰轄內鄉鎮公所補助經費協助其地方建設，達到敦親睦鄰、共存共榮目標。

前項公益支出經費，係依據各鄉、鎮之人口比例及行政區域大小作為主要分配原則，各鄉鎮公所依本局通知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現勘決定後實施，94 年度各鄉、鎮分配額及現勘日期詳如表 6-3-1。

表 6-3-1 94 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分配表

水庫別	鄉鎮別	分配額(元)	現勘日期
鯉魚潭水庫	卓蘭鎮	5,400,000	94.05.25~26
	大湖鄉	3,900,000	94.06.16~17
石岡壩	東勢鎮	3,800,000	94.05.16
	石岡鄉	3,200,000	94.05.16
	新社鄉	2,200,000	94.05.12
	和平鄉	1,000,000	94.05.12
集集攔河堰	集集鎮	3,900,000	94.05.13
	竹山鎮	1,000,000	94.09.12
	水里鄉	700,000	94.05.09
	鹿谷鄉	2,800,000	94.05.06

二、鯉魚潭水庫協助地方建設概況

(一)卓蘭鎮部份：

1.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協助地方建設工程(一)：經費 1,552,217 元，已結案。

2.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協助地方建設工程(二)：經費 1,725,298 元，已結案。

3.94 年度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協助地方建設工程(三)：經費 1,863,760 元，已結案。

4.94 集水區協助地方建設—西坪里 4 鄰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6,021 元，已結案。

(二)大湖鄉部份：

1.94 年度聚山水溝工程：經費 3,283,940 元，已結案。

2.94 年度廖明發宅前上游護岸等工程：經費 737,266 元，已結案。

3.鯉魚潭水庫遷建道路及支線排水系統及道路崩塌改善工程：經費 788,000 元，已結案。

三、石岡壩協助地方建設概況

(一)東勢鎮部份：

1.南平里豐勢路東宮戲院排水溝工程：經費 700,000 元，已結案。

2.泰興里東崎街 317 及 202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1,400,000 元，已結案。

3.隆興里石角段山坡地擋土牆排水溝工程：經費 1,000,000 元，已結案。

(二)石岡鄉部份：

1.金星村下坑溪駁坎修復工程：經費 980,965 元，已結案。

2.九房村排水溝修復等工程：經費 826,645 元，已結案。

3.龍興村排水溝新建及修復工程：經費 734,977 元，已結案。

4.石岡村忠孝街排水溝整建工程：經費 1,098,592 元，已結案。

(三)新社鄉部份：

1.永源村水井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147,523 元，已結案。

2.復盛村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523,417 元，已結案。

3.慶西村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5,935 元，已結案。

4.協成村協成國小旁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632,523 元，已結案。



- (四) 和平鄉部份：南勢村 13 鄰排水溝整修工程及崑崙溪護岸工程：經費 925,819 元，已結案。

四、集集攔河堰協助地方建設概況

(一) 集集鎮部份：

1. 林尾里山腳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78,617 元，已結案。
2. 林尾里墓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87,367 元，已結案。
3. 廣明里文心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92,834 元，已結案。
4. 林尾里涵底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879,160 元，已結案。
5. 龍仔坑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76,302 元，已結案。

- (二) 水里鄉部份：中央村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 700,000 元，已結案。

- (三) 竹山鎮部份：集山路一段 9181 號旁排水溝工程：經費 973,449 元，已結案。

(四) 鹿谷鄉部份：

1. 清水村陳家巷排水溝工程：經費 639,500 元，已結案。
2. 清水村外城巷排水溝工程：經費 837,200 元，已結案。
3. 瑞田村集連巷排水溝工程及瑞田農倉前排水溝工程：經費 296,800 元，已結案。
4. 瑞田村番子寮排水溝工程：經費 1,004,200 元，已結案。

第七章 水權管理及用水計畫書審查

第一節 水權管理

一、依據

經濟部 92 年 8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0922210680 號公告，水源流經二省(市)以上水系之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其引水量未達每秒 1 立方公尺(1CMS)者，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辦理申請之。超過每秒 1 立方公尺(含 1CMS)以上者，應向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申請之。

二、本年度辦理情形

(一)水權申請核辦統計：本年度核定之各水系水權量(包含中港溪 6 件、大安溪 6 件、大甲溪 9 件、烏溪 22 件、濁水溪 16 件、北港溪 61 件)，詳附表 7-1-1「94 年度核發各標的年水量統計表」，其中水權展限 43 件、水權變更 50 件、水權取得 19 件、臨時用水執照 6 件、水權移轉 2 件，分月辦理水權核發案件數如圖 7-1-1。

(二)製訂水權申請核辦標準作業程序書：本局接獲水權申請案件後，於水權資訊網站登錄掛號收文，經受理申請、審查補正、現場履勘、公告程序、核發狀照等五項作業流程，審核通過且無人提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代辦部稿奉核後登入登記簿並發給狀照。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7-1-3。本程序書編號為 QP-HWS-01，於 94 年 9 月 30 日以水中水字第 09416101420 號函頒。

三、本局轄管水權總件數統計

本局轄管水權以跨兩縣市以上主要河川流域為業務範圍，包括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六條主要河川流域。統計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港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63 件、大安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20 件、大甲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34 件、烏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192 件、濁水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148 件、北港溪現有水權總件數 94 件，合計總共 551 件。本局轄管各標的水權統計結果，詳如表 7-1-2 及圖 7-1-2。



表 7-1-1 94 年度核發各標的年水量統計表

水權量單位：CMS

標的名稱		家用及公 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合計
水系名稱							
中港溪	件數	3	3	0	0	0	6
	水權量	0.762	0.278	0	0	0	1.04
	臨時用水件數	0	0	0	0	0	0
	水權量	0	0	0	0	0	0
大安溪	件數	3	2	0	0	1	6
	水權量	0.003	0.012	0	0	0.001	0.016
	臨時用水件數	0	0	0	0	0	0
	水權量	0	0	0	0	0	0
大甲溪	件數	5	0	0	0	3	8
	水權量	0.0455	0	0	0	0.0095	0.055
	臨時用水件數	1	0	0	0	0	1
	水權量	0.578	0	0	0	0	0.578
烏溪	件數	4	11	0	2	5	22
	水權量	0.005	1.8145	0	1.5729	0.011	3.4034
	臨時用水件數	0	0	0	0	0	0
	水權量	0	0	0	0	0	0
濁水溪	件數	10	3	0	0	2	15
	水權量	0.0452	0.0059	0	0	0.0035	0.0546
	臨時用水件數	1	0	0	0	0	1
	水權量	0.5	0	0	0	0	0.5
北港溪	件數	2	55	0	0	0	57
	水權量	0.024	10.053	0	0	0	10.077
	臨時用水件數	0	4	0	0	0	4
	水權量	0	0.111	0	0	0	0.111
合計	件數	27	74	0	2	11	114
	水權量	0.8847	12.1634	0	1.5729	0.025	14.646
	臨時用水件數	2	4	0	0	0	6
	水權量	1.078	0.111	0	0	0	1.189

依水系承辦水權業務，包括非本局轄區之中港溪北岸及北港溪南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

表 7-1-2 本局轄管各標的水權統計表

水權量單位：萬噸/年

標的名稱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合計
水系名稱							
中港溪	件數	10	47	0	2	2	61
	水權量	258.00	11690.78	0	3.42	9.71	11961.91
	臨時用水件數	0	2	0	0	0	2
	水權量	0	8.97	0	0	0	8.97
大安溪	件數	6	12	0	0	2	20
	水權量	245.99	5066.03	0	0	7.36	5319.38
	臨時用水件數	0	0	0	0	0	0
	水權量	0	0	0	0	0	0
大甲溪	件數	9	7	0	1	16	33
	水權量	219.78	3636.32	0	473.04	121.94	4451.08
	臨時用水件數	1	0	0	0	0	1
	水權量	1822.78	0	0	0	0	1822.78
烏溪	件數	29	130	0	9	21	189
	水權量	479.67	33362.67	0	3846.94	64.65	37753.93
	臨時用水件數	0	0	0	1	2	3
	水權量	0	0	0	7.94	3.70	11.64
濁水溪	件數	53	65	1	1	24	144
	水權量	2175.04	19695.2	22.08	1.58	97.71	21991.61
	臨時用水件數	1	3	0	0	0	4
	水權量	1314.0	266.11	0	0	0	1580.11
北港溪	件數	5	80	0	2	0	87
	水權量	100.29	26220.27	0	566.09	0	26886.65
	臨時用水件數	0	7	0	0	0	7
	水權量	0	787.70	0	0	0	787.70
合計	件數	112	341	1	15	65	534
	水權量	3478.77	99671.27	22.08	4891.07	301.37	108364.56
	臨時用水件數	2	12	0	1	2	17
	水權量	3136.78	1062.78	0	7.94	3.7	4211.2

依水系承辦水權業務，包括非本局轄區之中港溪北岸及北港溪南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

統計至94年12月31日止現有水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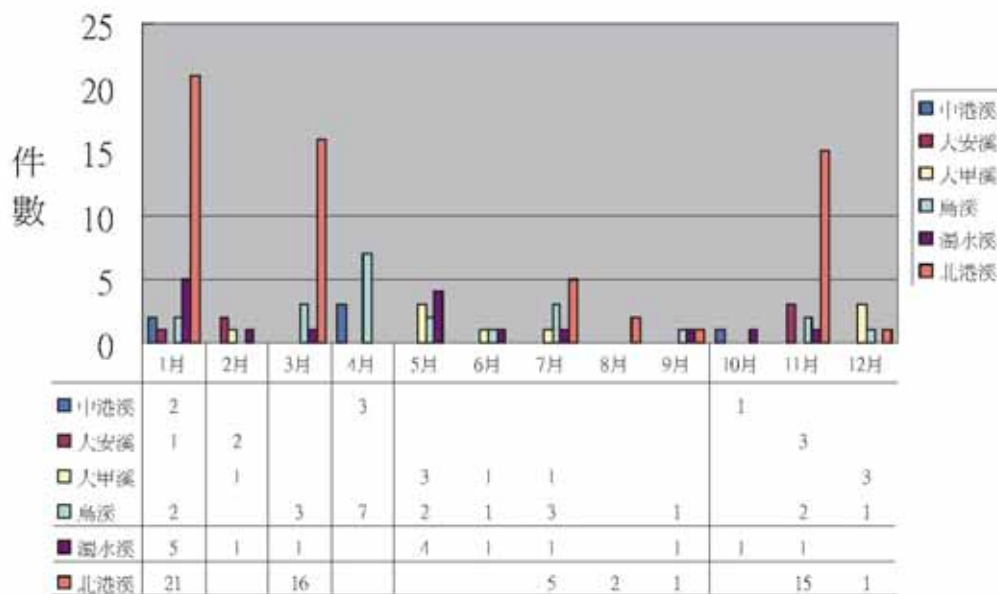


圖7-1-1 94年分月水權核辦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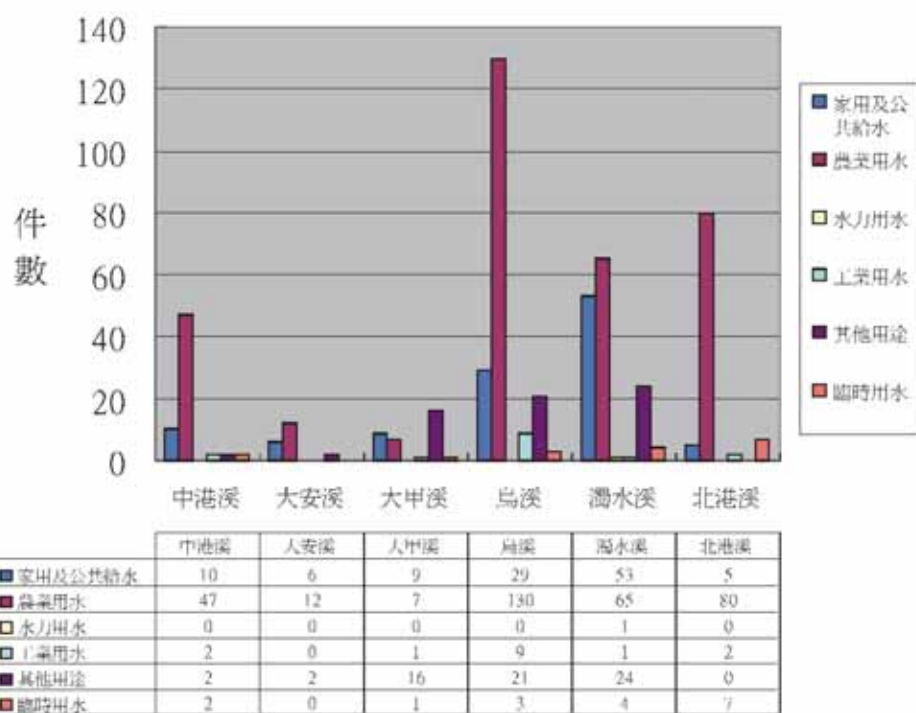


圖7-1-2 本局轄管各標的水權總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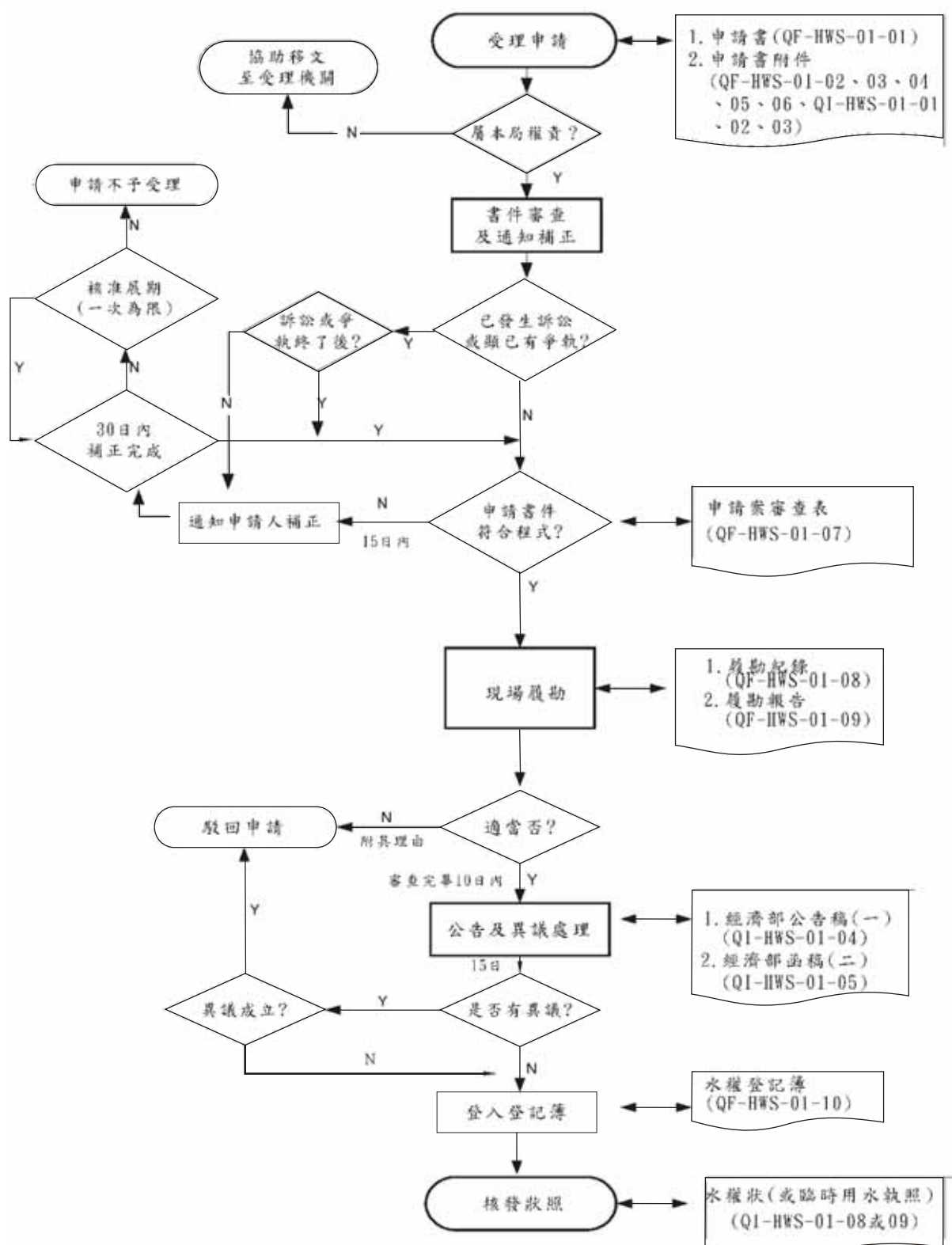


圖7-1-3 水權申請核辦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第二節 用水計畫書審查

一、依據

經濟部於 92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2830 號令頒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92 年 3 月 5 日起實施，復於 94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8150 號令修正。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計畫用水量低於或等於每日 3,000 立方公尺者，則依開發區位所屬轄區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函復開發單位及報水利署備查。本局緣此依上述規定，辦理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用水計畫書審查業務。

二、本年度執行情形

(一)用水計畫書審查：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局審查核定者共 7 件，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案件詳列如表 7-2-1。

表 7-2-1 94 年度核定用水計畫書案件

案 件	開 發 單 位	計畫用水(CMD)	核定日期及文號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擴大事業計畫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43.12	94.3.21 水中經字第 09407000520 號
台中縣神岡鄉圳墘段 921、935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	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94.3.25 水中經字第 09407000620 號
台中縣后里鄉屯子腳段 195-236、195-237、195-244、195-550、195-551、195-558、195-673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	建隆砂石行	61.07	94.4.20 水中經字第 09450025840 號
台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 18 地號等 11 筆土地變更案	陳輝煌	248.72	94.5.9 水中經字第 09407001190 號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	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	814	94.8.9 水中經字第 09407001950 號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雲林分院新建工程計畫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480	94.10.24 水中經字第 09407002830 號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554-1 等 3 筆土地碎解洗選場	上安砂石有限公司	24.54	94.10.31 水中經字第 09407002890 號

(二)製訂標準作業程序書：本局接獲用水計畫書申請案件後，經案件受理與初審、通知繳費、實體審查、審查同意通知、報署備查等五項作業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7-2-1。本程序書編號為 QP-WMS-01，於 94 年 11 月 8 日水中經字第 09407002990 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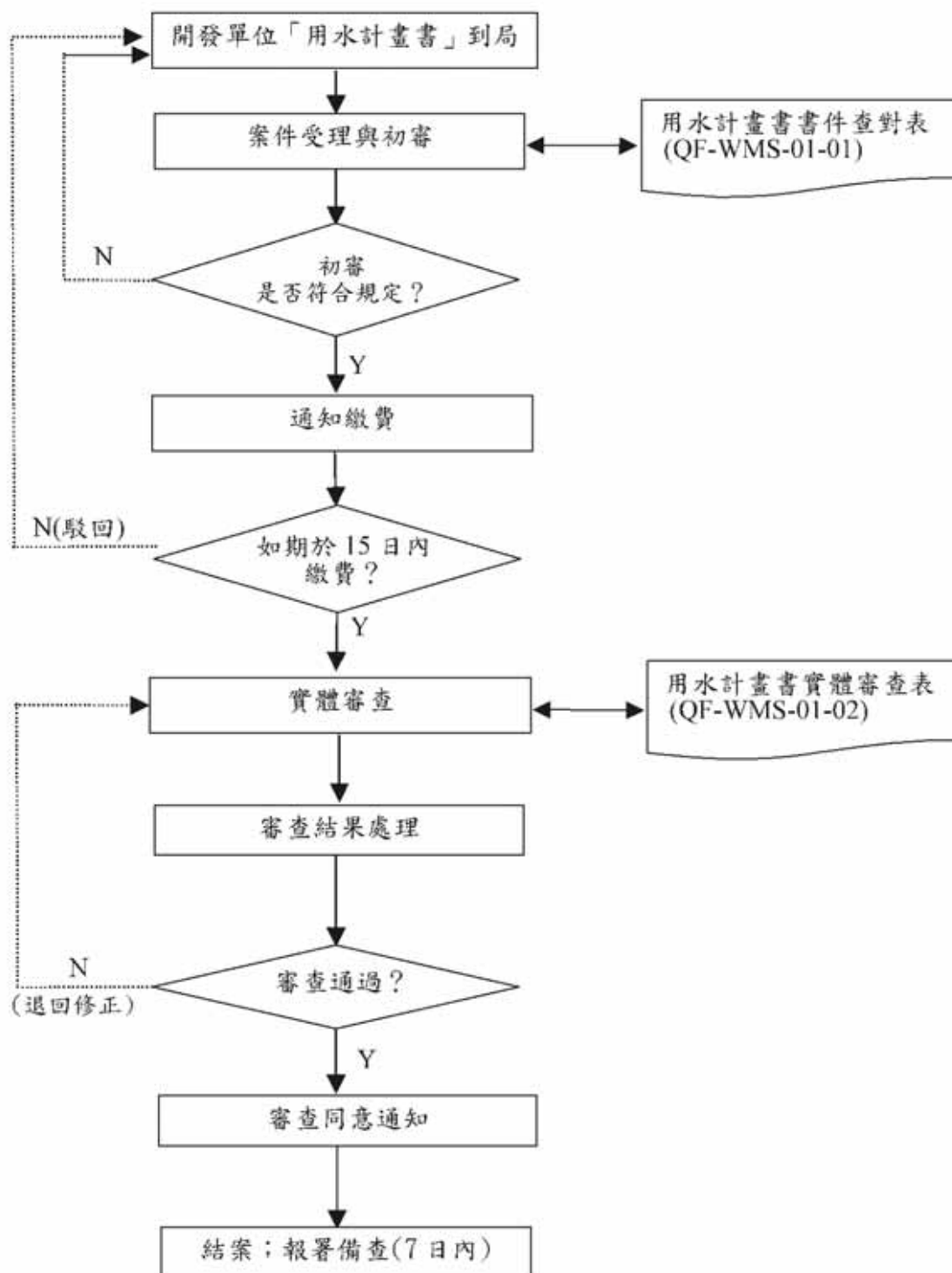


圖7-2-1 用水計畫書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第八章 水資源調配管理

第一節 苗栗地區水源調配

一、概述

(一)區域範圍及水源設施

本區北自中港溪，南到大安溪北岸，行政區域包含南庄、三灣、頭份、竹南、造橋、後龍、苗栗、頭屋、獅潭、泰安、大湖、卓蘭、三義、銅鑼、西湖、通霄、苑裡等鄉鎮市。主要水源設施包括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其主要供水區為大台中區，目前支援苗栗地區供水系統量為 6 萬 CMD）。其中永和山水庫為離槽水庫，由位於苗栗縣南庄鄉的中港溪上游南庄溪以田美攔河堰越域引水，流經 10.3 公里長導水路，貯蓄永和山水庫，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管理。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的明德水庫，係於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攔蓄的在槽水庫，有灌溉及給水兩標的，灌溉區域分布於頭屋鄉、造橋鄉及後龍鎮，灌溉面積 1,988 公頃，由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管理。本區範圍如圖 8-1-1。



圖 8-1-1 苗栗水源調配分區範圍圖

(二)「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組成與人員

「苗栗地區水源調度協調會報」91年10月起取代「田美攔河堰水源運用調配小組」工作會報，協商整個苗栗地區所有水資源調配事宜，依協調會報議程邀請苗栗區各標的用水調配及管理單位如：本署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所轄第三區管理處、永和山水庫管理所、東興給水廠、苗栗農田水利會及所轄明德水庫工作站、由水公司及苗栗水利會共同管理的田美攔河堰及大南埔圳導水路管理小組等單位，擴大協調機制，繼續執行苗栗地區水源調度事宜。為配合本局中區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立，本協調會報更名為「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其設置要點於94年10月31日「苗栗地區水源調度協調會報」94年第三次會議，經與會各單位無異議通過，「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正式成立，94年10月31日以前，協調會報成員如表8-1-1，94年11月以後成員如表8-1-2。

表 8-1-1：「苗栗地區水源調度協調會報」委員名單(94年10月以前)

單 位	職務	姓 名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中 水 局	召集人	蘇 炳 勳	副 局 長	94.1.1~94.10.31
中水局經管課	委員	程 桂 興	課 長	94.1.1~94.10.31
水利署水源組	委員	林 元 鵬	科 長	94.1.1~94.10.31
北水局經管課	委員	蘇 俊 明	正工程司	94.1.1~94.10.31
水公司水源組	委員	葉 陳 萼	組 長	94.1.1~94.10.31
水公司三區處	委員	李 乾 華	課 長	94.1.1~94.10.31
水公司中工處	委員	施 名 芳	工程師	94.1.1~94.10.31
苗栗水利會	委員	牛 友 年	股 長	94.1.1~94.10.31



表 8-1-2：「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委員名單（94 年 11 月以後）

單 位	職務	姓 名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中 水 局	召集人	蘇 炳 勳	副 局 長	94.11.1~94.12.31
中水局經營課	委 員	程 桂 興	課 長	94.11.1~94.12.31
北水局經營課	委 員	蘇 俊 明	正工程司	94.11.1~94.12.31
苗栗縣政府 水資源課	委 員	謝 國 昌	課 長	94.11.1~94.12.31
水公司水源組	委 員	葉 陳 萼	組 長	94.11.1~94.12.31
水公司三區處	委 員	張 明 翰	副 理	94.11.1~94.12.31
苗栗水利會	委 員	曾 漢 祥	股 長	94.11.1~94.12.31

二、94 年度水文概況：

苗栗調度分區有中港溪及後龍溪二流域，中港溪流域雨量係以中央氣象局南庄雨量站為代表站，本年雨量為 3,324.5mm，較 93 年度 3,121.5mm 增加 203mm，並較歷年平均雨量 2558.9mm 增加 765.6mm，為歷年平均之 130%；而後龍溪流域雨量係以中央氣象局明德水庫集水區各雨量站加權平均所得做統計，本年雨量為 3,004.2mm，較 93 年度 3,051.4mm 減少 47.2mm，但較歷年平均雨量 1807.9mm 增加 1,196.3mm，為歷年平均之 166%，故苗栗地區本年雨量屬豐沛。

三、本年度水源調配執行情形

（一）協調會報及調配小組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8-1-3）：

1. 94 年第 1 次協調會報重要決議(94 年 2 月 17 日)：

- (1)因應頭前溪水文狀況不佳致新竹地區用水吃緊，永和山水庫仍將持續支援新竹系統用水，但為確保苗北地區用水維持穩定，永和山水庫採總量管制，保持該地區用水在今年 5 月底前有一個月的安全存量(每日淨支出以 2 月份平均出水量 20.9 萬噸減 5 月下旬 Q90 進流量 2.2 萬噸為 18.7 萬噸，

則一個月安全存量為 561 萬噸)，每日供水或有變化但以旬計(平均每日 20.9 萬噸)總量為準，請自來水公司與北水局間保持密切聯繫，維持竹苗地區間用水調度正常運作。

- (2)請自來水公司儘早做好啟用後龍圳抽水站各項準備工作，確保及時啟動。
- (3)請苗栗水利會將後龍圳取水口上游之臨時圍堰適當加高，以增加後龍圳抽水機制啟動時之抽水效率。
- (4)請苗栗水利會密切注意苗栗地區水文狀況，掌握水情變化，隨時反映。

2. 94 年第 2 次協調會報重要決議(94 年 4 月 20 日)：

- (1)東興淨水廠在新竹第二淨水廠污泥清理完成前，供水 22 萬噸/日，俾支援新竹地區 11 萬噸/日；在新竹第二淨水廠污泥清理完成後，則以供水 20 萬噸/日為原則。
- (2)請自來水公司儘早做好啟用後龍圳抽水站各項準備工作，確保及時啟動，並持續監控明德水庫水位，必要時由永和山水庫支援明德水庫供水系統 1 萬噸，以確保苗栗地區正常供水。

3. 94 年第 3 次協調會報重要決議 (94 年 10 月 31 日)：

- (1)永和山水庫請維持平均日供水 20.5 萬噸水量。
- (2)明德水庫請維持平均日供水 3.5 萬噸水量，明德幹渠維持停三供五方式供水，以維持明德水庫庫容因應枯水期之用水。
- (3)苗栗地區水源調度小組設置要點經與會各單位無異議通過(並另函頒布實施)，苗栗地區水源調度小組正式成立，請北水局、苗栗縣政府、水公司、水公司三區處、苗栗水利會各指派人選一人擔任本小組委員，訂於 12 月中旬召開本小組第一次會議。



4.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94年12月29日)：

- (1)苗栗地區鯉魚潭、明德、永和山等三座水庫供應苗栗地區民生用水至95年5月尚可滿足。惟永和山水庫持續支援新竹地區用水及明德水庫蓄水不佳，故調度仍應持續關注。
- (2)後龍圳跨系統抽水訂於明(95)年2月13日啟動抽取後龍溪逕流水，為期明德水庫於明年3月起之一期作整田插秧期，明德幹渠及後龍圳灌區皆可獲得一輪之供灌，減少水庫放水，以維持苗栗區用水之穩定。
- (3)為確保苗栗地區供水穩定，永和山水庫於95年1月11日起以95年6月底尚維持蓄水100萬噸為目標，進行每旬總量管制。
- (4)為因應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能力不足，請自來水公司儘速啟動石門水庫南送8萬CMD至新竹區供水系統，及儘速鯉魚潭水庫北送1.5萬CMD至苗栗區供水系統。

(二)水源調配成果：

- 1.中港溪水源：依永和山水庫蓄水狀況分析，民生用水部份調配正常無缺，年運用水量達7,729.6萬噸(詳表8-1-4及圖8-1-2)，故公共用水佔100%。
- 2.後龍溪水源：依苗栗水利會明德水庫工作站蓄水狀況分析，灌溉用水年運用水量2,122萬噸，工業用水年運用水量達224萬噸，民生用水(自來水公司明德淨水廠)年運用水量達1,419萬噸，水源調配正常無缺。(詳表8-1-5及圖8-1-3)。

表 8-1-3 94 年度各次水源調配會議決議彙整表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水源調配決議		
			永和山水庫	明德水庫	
			公共用水	公共用水	農業用水
更名前	94 年第 1 次	94.02.17	20.9 萬 CMD 總量管制	無	
	94 年第 2 次	94.04.20	無	監控水位必要時由永和山水庫支援 1 萬 CMD	
	94 年第 3 次	94.10.31	20.5 萬 CMD 總量管制	3.5 萬 CMD	明德幹渠停三供五供水
更名後	第 1 次	94.12.29	以 95 年 6 月底維持 100 萬庫容進行 120 萬旬總量管制	儘速達成由鯉魚潭水庫北送苗栗 系統 1.5 萬 CMD 目標	

表 8-1-4 永和山水庫 94 年各標的用水量統計表（單位：萬噸）

月份	進水量	月底 蓄水量	農業 用水	公共給水		合計
				支援新竹	竹南頭份	
一月	223.8	1,980.2	0	329.0	284.3	613.3
二月	649.8	2,078.0	0	304.5	253.3	557.8
三月	1,085.5	2,554.6	0	317.8	290.3	608.1
四月	618.3	2,534.7	0	354.5	283.1	637.6
五月	749.9	2,594.9	0	373.2	316.6	689.8
六月	708.7	2,586.7	0	345.0	313.8	658.8
七月	767.0	2,590.0	0	382.7	328.8	711.5
八月	822.4	2,635.6	0	407.7	327.7	735.4
九月	763.7	2,659.9	0	398.1	320.9	719.0
十月	490.3	2,436.5	0	363.3	308.7	671.8
十一月	193.0	2,036.0	0	282.7	290.6	573.3
十二月	103.4	1,585.8	0	285.4	267.6	553.0
合計	7,175.8	—	0	4,143.9	3,585.7	7,729.6

註：水庫進水量主要為越域引水量。



表 8-1-5 明德水庫 94 年度各標的用水量統計表 (單位：萬噸)

月 別	進水量	月底 蓄水量	標的用水				備註 (溢流量)
			農業	民生	工業	合計	
一月	118.0	595.4	0	132	24	156	0
二月	1,819.5	788.6	0	119	19	138	1,502.6
三月	3,614.7	1,309.4	283	128	13	424	2,950.0
四月	783.7	1,135.6	294	113	14	420	524.8
五月	5,900.6	1,186.1	115	108	22	245	5,595.4
六月	1,735.3	1,243.0	180	107	19	306	1,357.4
七月	3,662.7	1,274.6	320	117	17	454	3,164.1
八月	8,405.9	1,153.6	308	123	16	447	8,276.1
九月	4,606.7	1,122.0	221	117	18	356	4,237.1
十月	258.3	950.4	280	117	17	414	0
十一月	95.3	782.4	121	113	20	254	0
十二月	73.5	701.1	0	124	24	148	0
合 計	31,074.6		2,122	1,419	224	3,765	27,6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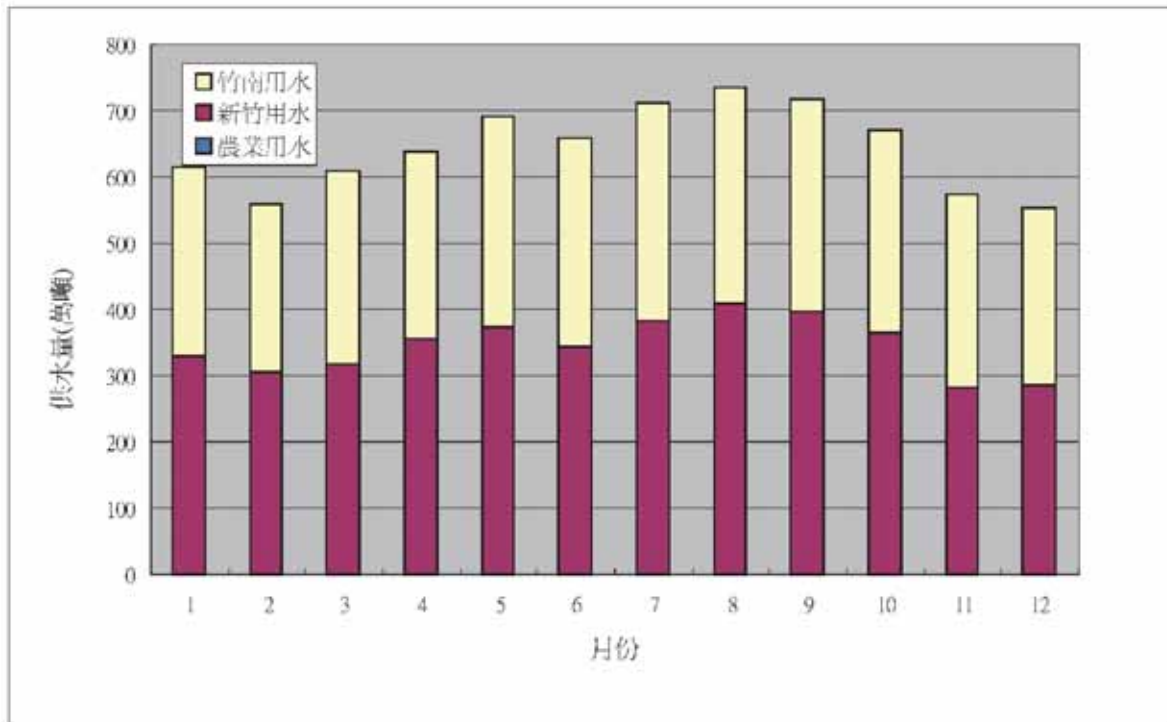


圖8-1-2 永和山水庫94年各標的分月供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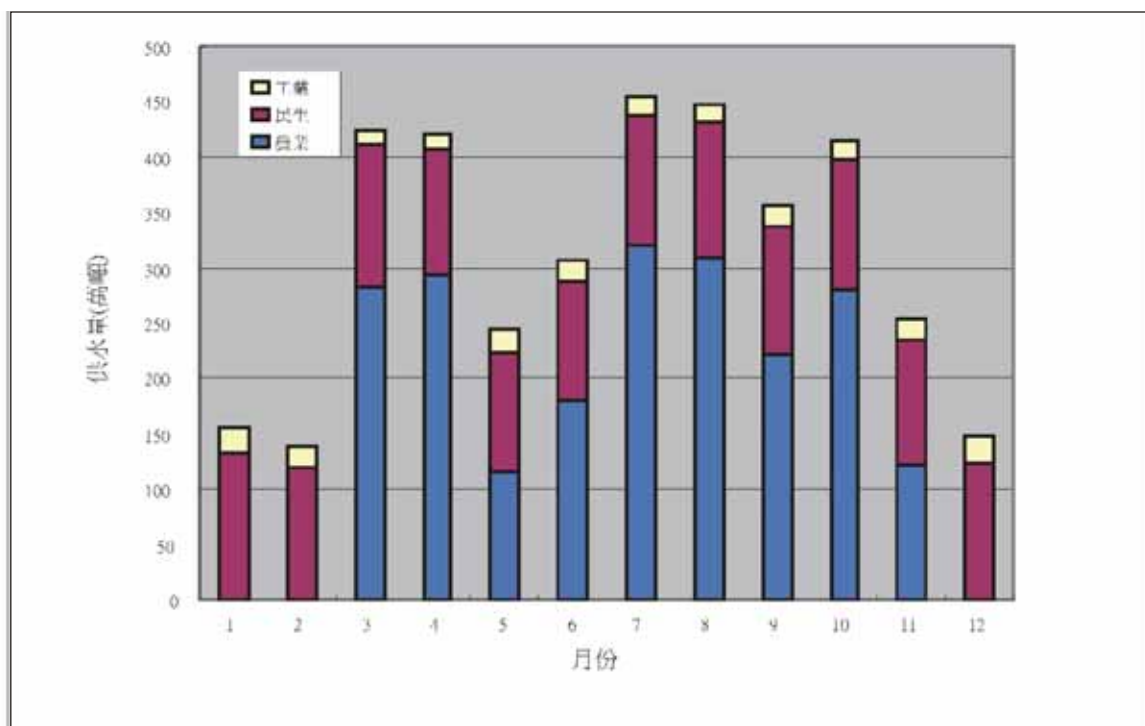


圖8-1-3 明德水庫94年各標的分月供水統計



第二節 台中地區水源調配

一、概述

(一)區域範圍及水源設施

台中地區行政區為台中縣市，主要水源包括大甲溪及大安溪流域水源，其中水源設施部份，大甲溪流域主要包括台電公司管轄之德基水庫、馬鞍壩及馬鞍壩后池、以及本局管轄之石岡壩；另大安溪流域水源設施主要包括台電公司管轄之士林壩、台中水利會管轄之景山壩、以及本局管轄之鯉魚潭水庫，如圖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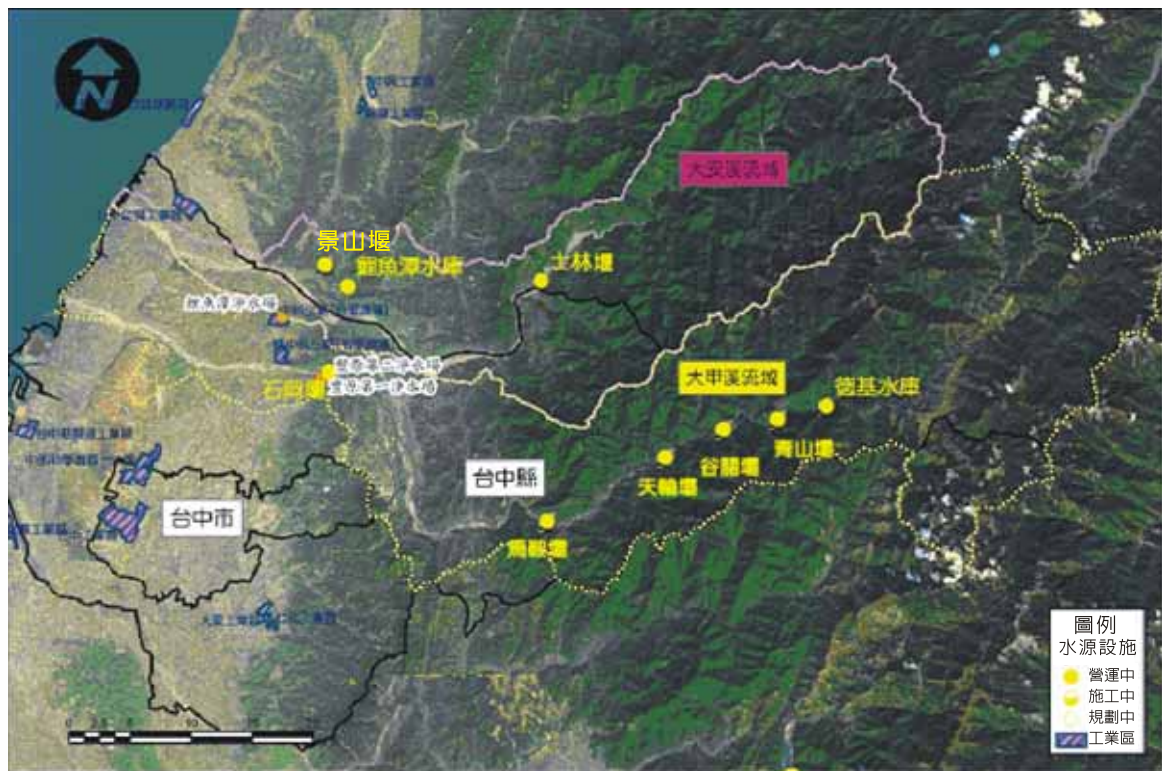


圖 8-2-1 台中地區水源設施圖

(二)「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組織及成員

本局為調配台中地區各標的用水，促進中區水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於 89 年 7 月成立「大台中地區水源用調配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之。本工作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 12 人(93 年 4 月 14 日增設台電公司卓蘭電廠委員一名)，由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三人擔任、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指派二人擔任、台中農田水利會、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局石岡壩管理中心、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及經管課各派一人擔任。本局 94 年 9 月 14 日水中經字第 09407002130 號通知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原更名為「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委員代表及各單位工作任務不變，94 年度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組成成員如表 8-2-1：

表 8-2-1 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名單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召集人	蘇 炳 勳	副局長	94.1.1~94.12.31
	委 員	程 桂 興	經管課課長	94.1.1~94.12.31
	委 員	林 寬 炎	經管中心主任	94.1.1~94.12.31
	委 員	蔡 炎 生	石管中心主任	94.1.1~94.12.31
台灣電力公司	委 員	籃 宏 偉	調電處副處長	94.1.1~94.12.31
	委 員	謝 鵬 洲	調配處副處長	94.1.1~94.12.31
	委 員	傅 昌 畑	卓蘭電廠土木課課長	94.1.1~94.12.31
自來水公司	委 員	李 賢 明	副總工程師	94.1.1~94.12.31
	委 員	蘇 金 龍	四區處經理	94.1.1~94.12.31
台中水利會	委 員	王 榮 華	管理組組長	94.1.1~94.12.31
台中市政府	委 員	鍾 文 煌	工業課課長	94.1.1~94.08.04
	委 員	伍 南 彰	工業課課長	94.8.4~94.12.31
台中縣政府	委 員	高 嘉 良	建設局技正	94.1.1~94.12.31
苗栗縣政府	委 員	林 榮 盛	農業局技士	94.1.1~94.12.31

二、94 年度水文概況：

大台中地區雨量係以中央氣象局台中站為代表站，本年雨量為 2,698mm，較 93 年度 2,260mm 增加 438mm，並較歷年平均雨量



1,729mm 增加 969mm，為歷年平均之 159%，本年雨量屬相當豐沛。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平均雨量為 3,305mm，較 82 年完工以後之平均雨量 2,094mm 高出 1,211mm，亦顯示雨量豐沛。

三、本年度水源調配執行情形

(一)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94 年度本局分別於 3 月 14 日、6 月 2 日、7 月 28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舉行 5 次水源調配協調會報，本年各標的水量調配經台中地區水源運用調配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表 8-2-2。94 年度大台中地區公共給水(含工業用水)需求約 130~140 萬 CMD，由本局鯉魚潭水庫及石岡壩分別供應自來水公司之鯉魚潭淨水場及豐原淨水場，配水原則乃視該時期水情與水庫蓄水，優先利用大甲溪川流水，不足部份再由鯉魚潭水庫供應，並建立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聯合運用之彈性機制，供應大台中地區約 220 萬人口及工業用水使用；另農業用水部份，大安溪以計畫用水量 70%供水為原則，供應約 8,700 公頃，大甲溪以計畫用水量 80%供水為原則，供應約 12,300 公頃。

表 8-2-2 94 年度各次「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水源調配決議

		會議時間	水源調配決議			
			大甲溪		大安溪	
			公共用水	農業用水	公共用水	農業用水
更名前	第 30 次	94.03.14	5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8 折供水	8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7 折供水
	第 31 次	94.06.02	5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8 折供水	8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7 折供水
	第 32 次	94.07.28	45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8 折供水	85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7 折供水
更名後	第 1 次	94.09.30	6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8 折供水	7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7 折供水
	第 2 次	94.12.05	7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8 折供水	70 萬 CMD	計畫用水量 7 折供水

(二)水源調配成果

- 1.大安溪：士林壩全年天然流量為 16 億 739 萬噸，引入鯉魚潭水庫量為 2 億 1,590 萬噸，下游放流量為 13 億 9,203 萬噸；鯉魚潭水庫全年水庫進水量（含士林壩引水量）為 4 億 931 萬噸，各標的用水供水量為農業用水全年供水量 5,124 萬噸，公共給水全年供水量 2 億 7,429 萬噸，合計 3 億 2,553 萬噸。如表 8-2-3、表 8-2-4 及圖 8-2-2 所示。
- 2.大甲溪：大甲溪石岡壩全年天然流量為 54 億 1,230 萬噸，各標的用水供水量為農業用水全年供水量 5 億 7,953 萬噸，公共給水全年供水量 2 億 3,803 萬噸(其中石岡壩供應 2 億 1,288 萬噸，由食水嵙溪供應 2,515 萬噸)，全年石岡壩各標的用水合計 7 億 9,241 萬噸，河道放流量為 46 億 1,989 萬噸。如表 8-2-5 及圖 8-2-3 所示。

表 8-2-3 大安溪士林壩 94 年度水量運用表 (單位：萬噸)

項目別	天然流量	引入水庫量	下游放流量
士林壩	160,793	21,590	139,203

表 8-2-4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各標的用水月供水統計表 (單位：萬噸)

月份	進水量		月底蓄水量	標的供水量			備註 (溢流量)
	水庫 集水區	士林壩 引水		公共 給水	農業用水 (含生態放水)	小計	
一月	181	1,147	9,920	1,715	336.0	1,715	0
二月	984	751	9,929	1,471	255	1,716	0
三月	1,185	2,401	11,506	1,926	83	1,926	0
四月	657	3,337	12,346	1,880	443	2,331	831
五月	3,459	612	11,077	2,333	1,619	3,632	1,388
六月	2,677	1,782	11,986	2,511	1,039	3,345	0
七月	3,318	2,058	11,718	2,727	851	3,399	2,066
八月	4,421	254	11,371	2,789	645	2,789	1,588
九月	888	1,833	11,502	2,750	78	2,766	0
十月	943	2,955	11,612	2,757	1,031	3,787	0
十一月	626	2,433	11,749	2,358	564	2,933	0
十二月	3	2,015	11,553	2,213	78	2,215	0
合計	19,341	21,590	-	27,429	7,022	32,553	5,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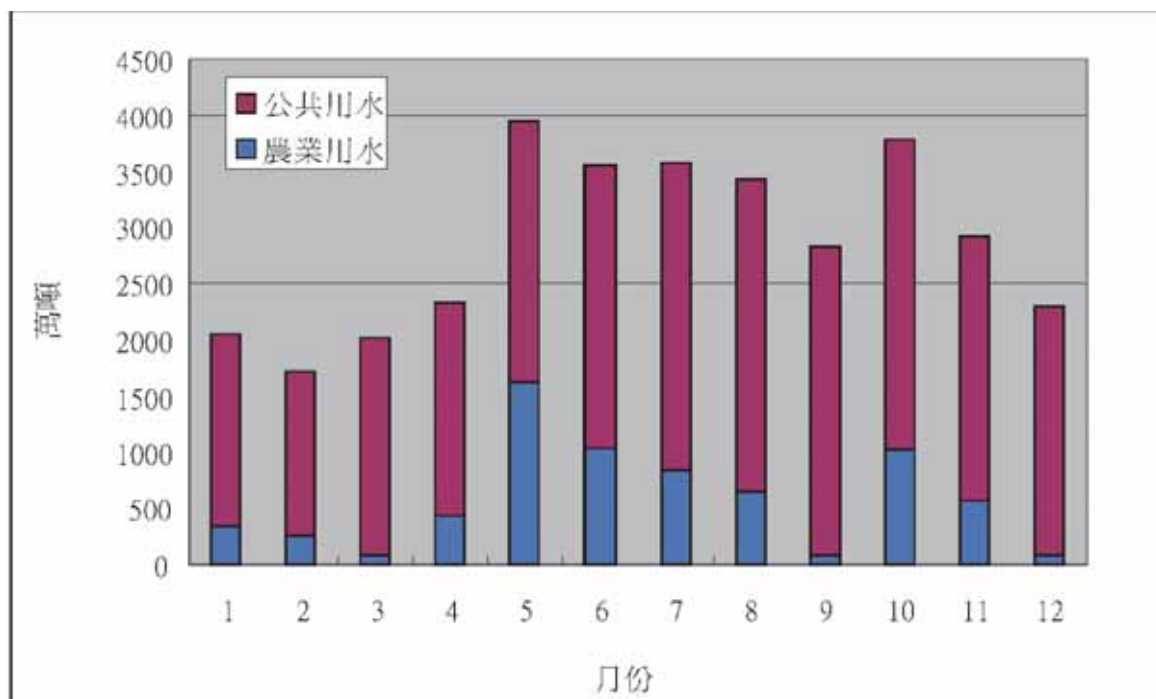


圖8-2-2 94年鯉魚潭水庫各標的用水分月供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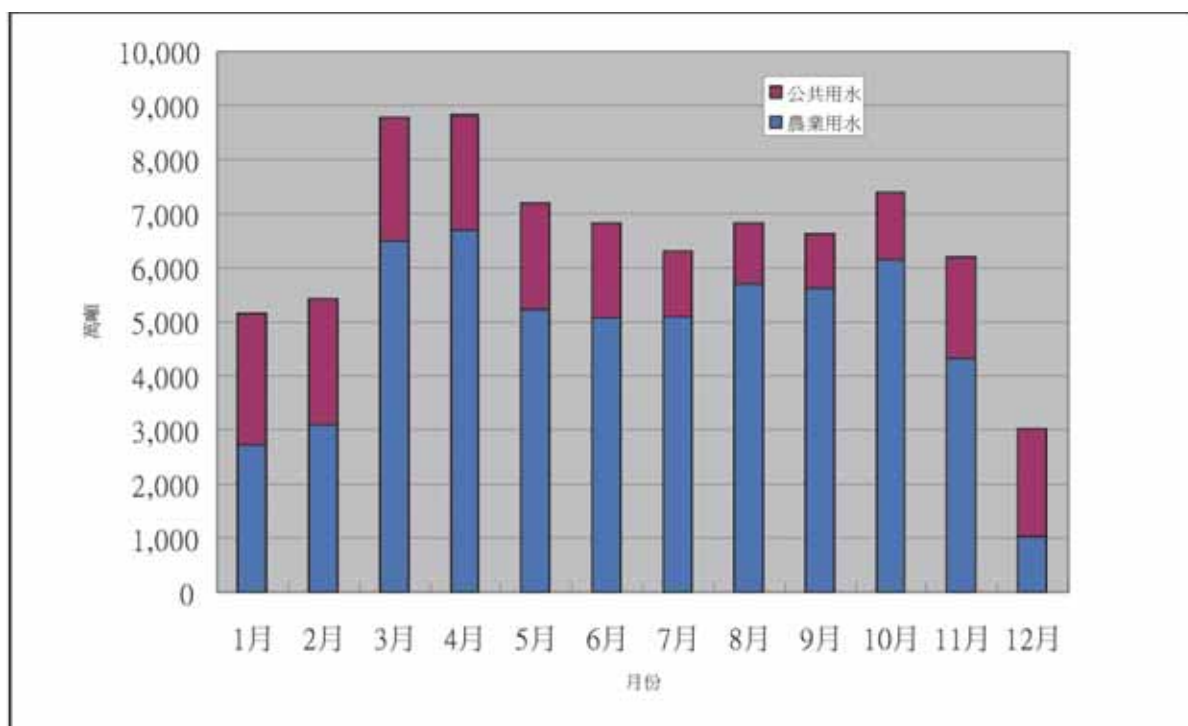


圖8-2-3 94年石岡壩各標的用水分月供水統計圖

表 8-2-5 94 年度石岡壩各標的用水月供水統計表 (單位：萬噸)

月份	進水量	標的供水量				下游 放水量
		公共用水		農業用水	小計	
		石岡壩	食水崙溪			
一月	5,796	2,420	0	2,733	5,153	643
二月	16,411	2,334	0	3,093	5,427	10,984
三月	49,460	2,281	0	6,504	8,785	40,675
四月	26,749	2,112	0	6,705	8,817	17,932
五月	61,955	1,975	0	5,221	7,196	54,759
六月	50,269	1,741	0	5,074	6,815	43,454
七月	90,452	1,191	617	5,099	6,907	84,162
八月	133,399	1,128	667	5,708	7,503	126,563
九月	58,102	1,001	676	5,623	7,300	51,478
十月	37,825	1,253	555	6,152	7,960	30,420
十一月	6,409	1,882	0	4,330	6,212	171
十二月	4,386	1,999	0	1,034	3,033	1,353
合計	541,230	21,288	2,515	57,953	81,756	461,989

註：農業用水僅指經南幹線供應量，不含由溢洪道放流之保留水量。



第三節 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

一、概述

(一)區域範圍及水源設施

彰雲投地區行政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主要河川從北至南有烏溪、濁水溪及北港溪，其中烏溪及北港溪由於目前尚無大型水庫設施，用水方面屬農業用水單標的使用，故本區暫以濁水溪水源調配為主，若有其他水源需進行協調調配時，再納入運作。濁水溪以集集攔河堰為樞紐，統籌調配上游河川流量及台電公司霧社及日月潭水庫發電系統放水量，以供應下游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計 99,133 公頃、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場(94 年度辦理試運轉)、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名間電廠(尚未取水)及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 4,171 公頃(尚未取水)等用水。本區範圍如圖 8-3-1。



圖 8-3-1 濁水溪水源利用示意圖

(二)小組組織及成員

本局原於 93 年 7 月 2 日水中經字第 09307000680 號函頒「濁水

溪水源調配協調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於 94 年 10 月 7 日水中經字第 09407002520 號函頒「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原小組名稱為「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九人，由經濟部工業局、本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各派一人兼任，各單位並指派一人為連絡員（本局除外）。本小組成員如表 8-3-1。

表 8-3-1 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名單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召集人	蘇炳勳	副局長	94.1.1~94.12.31
	委員	莊益福	集集管理中心主任	94.1.1~94.12.31
經濟部工業局	委員	王冠斐	技士	94.1.1~94.12.31
	連絡員	雲瑞龍	技士	94.1.1~94.12.3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委員	鄭啟峰	工務課長	94.1.1~94.12.31
	連絡員	施陽東	副工程司	94.1.1~94.12.31
彰化縣政府	委員	鄭錫全	工務副局長	94.10.7~94.12.31
	連絡員	李光洽	水利課長	94.10.7~94.12.31
雲林縣政府	委員	張聰明	工務局長	94.10.7~94.12.31
	連絡員	郭啟文	水利課技士	94.10.7~94.12.31
台灣電力公司	委員	連曾明	大觀電廠廠長	94.1.1~94.12.31
	連絡員	鄭榮發	大觀電廠運轉課長	94.1.1~94.12.31
自來水公司	委員	葉陳尋	供水處水源組長	94.1.1~94.10.06
	委員	洪武雄	五區處經理	94.10.7~94.12.31
	連絡員	林松銘	技術士	94.1.1~94.12.31
彰化 農田水利會	委員	湯昆福	灌溉股長	94.1.1~94.12.31
	連絡員	林俊杰	副工程師	94.1.1~94.12.31
雲林 農田水利會	委員	李永和	灌溉股長	94.1.1~94.12.31
	連絡員	賴坤成	副管理師	94.1.1~94.12.31



二、94 年度水文概況：

(一)雨量：濁水溪全流域本年度平均降雨量為 2,987 公厘，約為歷年平均 2,207 公厘之 135%，可謂豐水年。降雨量大多集中於豪大雨及海棠(7 月)、馬莎(8 月)、泰利(9 月)等颱風來襲期間。因受地形影響降雨差異很大，最大之阿里山站(4892 公厘)與最小之丹大站(503 公厘)差距高達 9.7 倍。

(二)水源水量：94 年集集攔河堰水源水量共 69 億,7163 萬噸(約為代表年民國 52 年水源水量 49 億 9,559 萬噸之 139.5%)，較 91 年的 18 億 1,044 萬噸、92 年的 20 億 7,911 萬噸、93 年的 44 億 6,677 萬噸增加(各約為集集供水計畫以代表年民國 52 年水源水量 49 億 9,559 萬噸之 36.2%、41.6%、89.4%)。如圖 8-3-2。

三、本年度水源調配執行情形

(一)工作小組會議辦理情形：94 年度本局分別於 3 月 1 日、4 月 25 日、6 月 22 日、8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舉行 6 次水源調配小組會議，會議中決定水源調配之原則，至於實際之執行則交由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負責，各次小組會議決議簡述如表 8-3-2。水源調配於 1 月至 6 月(農業一期作時期)採「以供定需」原則，考量實際濁水溪玉峰橋流量及水庫蓄水量狀況，下游灌溉用水並配合實施輪灌以節省用水，水庫配合放水量以至霧社水庫水位標高 975 公尺及日月潭水庫水位標高 738 公尺為限，協商訂定各旬水庫放水量。至於水庫放水量原則上依前項協商決議執行，如實際水文情況不如預期再行協議。台電公司儘可能控制放水量誤差在 2CMS 範圍。水源調配於 7 月至 12 月(農業二期作時期)以豐水期結束時 9 月底或 10 月底將水庫蓄滿為目標，下游灌溉用水並以節約用水為原則，以「總量管制」原則協商決議下游供水量，再扣除預估濁水溪玉峰橋流量後訂定各旬水庫放水量。水庫放

水量原則上依前項協商決議執行，如實際水文情況不如預期再行協議。實際供水量與決議供水量誤差在 20%範圍以內，台電公司之放水量不調整。

表 8-3-2 94 年度各次小組會議決議彙整表

		會議時間	水源調配決議	
			集集攔河堰總量供水量	台電公司日月潭發電放水量
濁水溪水源調配工作小組	第 25 次	94.03.01	40CMS(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 45CMS (4 月下旬)	20CMS(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 25CMS (4 月下旬)
	第 26 次	94.04.25	70CMS (5 月份) 80CMS (6 月份)	25CMS (5 月份) 25CMS (6 月份)
	第 27 次	94.06.22	80CMS (7 月上旬) 90CMS(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 85CMS (8 月中旬) 80CMS (8 月下旬)	30-35 CMS (7 及 8 月份)
	第 28 次	94.08.29	80CMS (9 月份) 70CMS (10 月份)	15CMS (9 月份) 10CMS (10 月份)
彰雲地區水源調配小組	第 1 次	94.10.31	60CMS (11 月上、中旬) 35CMS (11 月下旬) 30CMS (12 月上、中旬) 25CMS (12 月下旬)	15CMS (11 月份) 5CMS (12 月份)
	第 2 次	94.12.22	20CMS (1 月上旬) 30CMS (1 月中、下旬) 35CMS (2 月上、中旬) 40CMS (2 月下旬)	5CMS (1 月上旬) 10CMS (1 月中、下旬) 15CMS (2 月上、中旬) 20CMS (2 月下旬)

(二)水源調配情形：各標的用水月供水分布如表 8-3-3 及圖 8-3-3 所示。

- 1.農業用水：本年度集集攔河堰供應彰化農田水利會水量為 9 億 2,276 萬噸，供應雲林農田水利會水量為 11 億 8,555 萬噸。
- 2.工業用水：離島工業區之麥寮廠區全年供水無虞，本年度工業用水總取水量為 1 億 927 萬噸，平均每日需水 29.93 萬噸。
- 3.公共給水：林內淨水場辦理試俾，本年度總取水量為 914 萬噸。



4.供應水量比較：本年度集集攔河堰供應彰化農田水利會水量佔總供水水量 41.44%，供應雲林農田水利會水量佔總供水水量 53.24%，供應麥寮廠區水量佔總供水水量 4.91%，供應林內淨水場水量佔總供水水量 0.41%。

表 8-3-3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各標的用水月供水分布表 (單位：萬噸)

月份	水源水量	標的供水水量			
		工業用水	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彰化灌區	雲林灌區
1 月	10,575	856	0	3,871	4,832
2 月	13,053	812	0	5,943	4,071
3 月	33,722	774	8	9,154	6,444
4 月	33,965	854	0	9,206	6,590
5 月	61,755	978	25	8,963	9,052
6 月	60,830	858	328	7,512	10,036
7 月	124,106	963	328	11,251	12,345
8 月	190,189	987	115	10,528	15,852
9 月	90,331	938	0	11,354	15,686
10 月	48,345	954	0	9,586	14,157
11 月	18,058	987	0	4,335	11,026
12 月	12,235	961	110	572	8,464
合計	697,163	10,927	914	92,276	118,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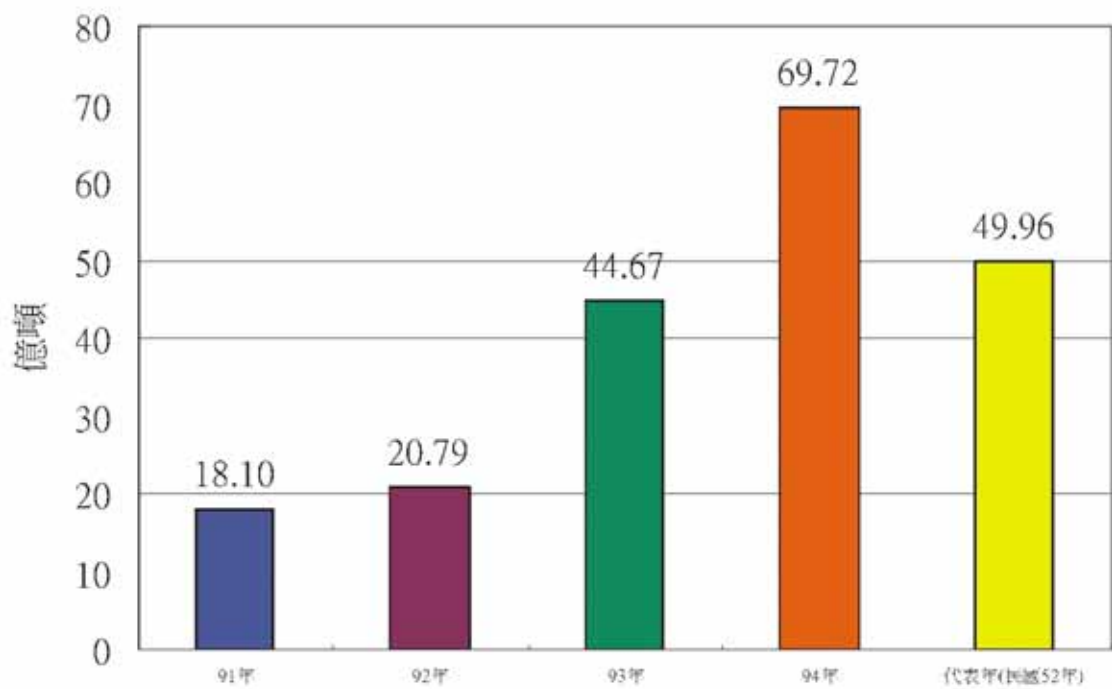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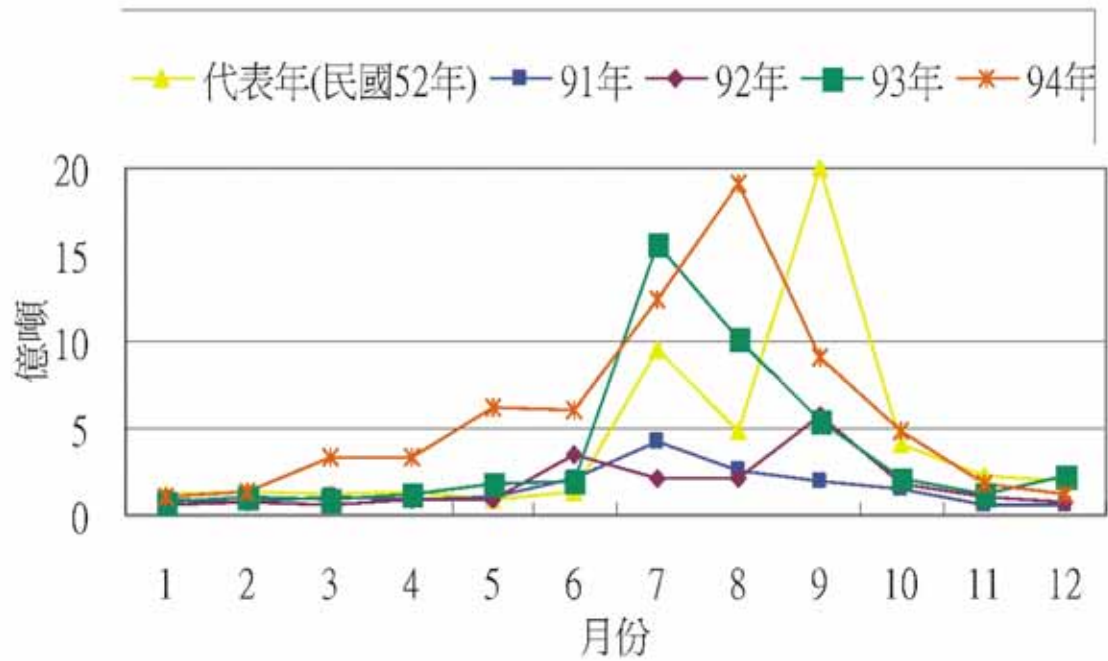


圖 8-3-2 集集攔河堰水源水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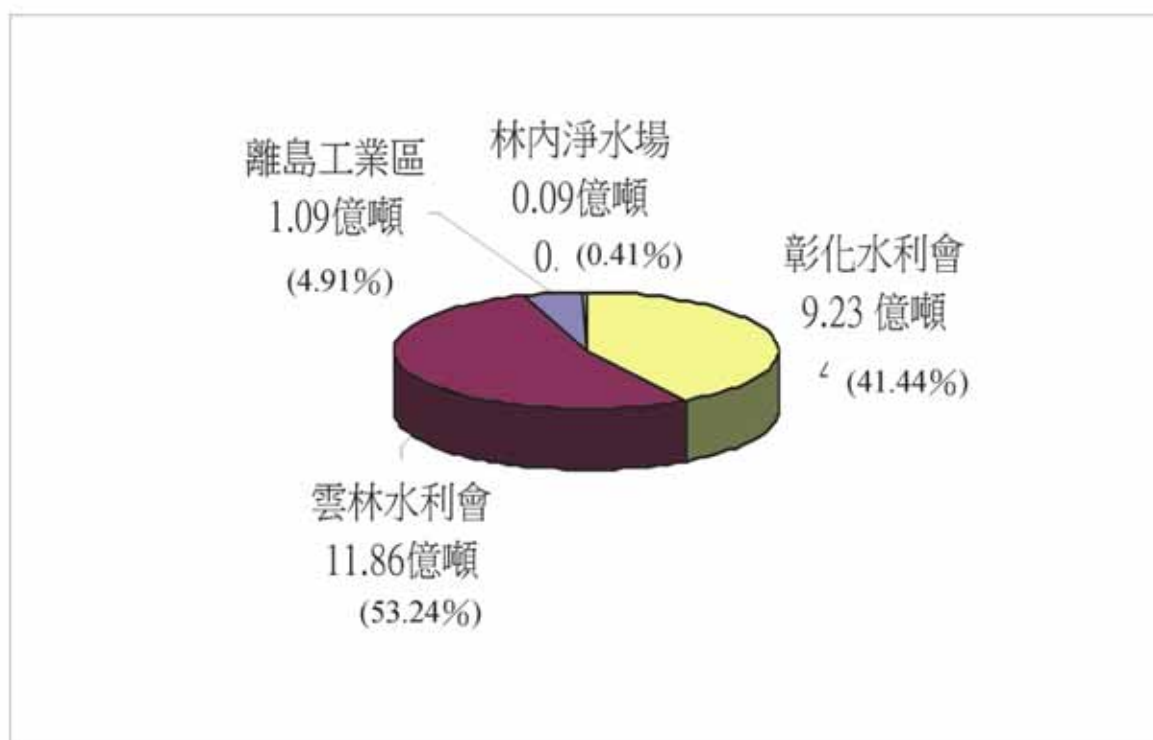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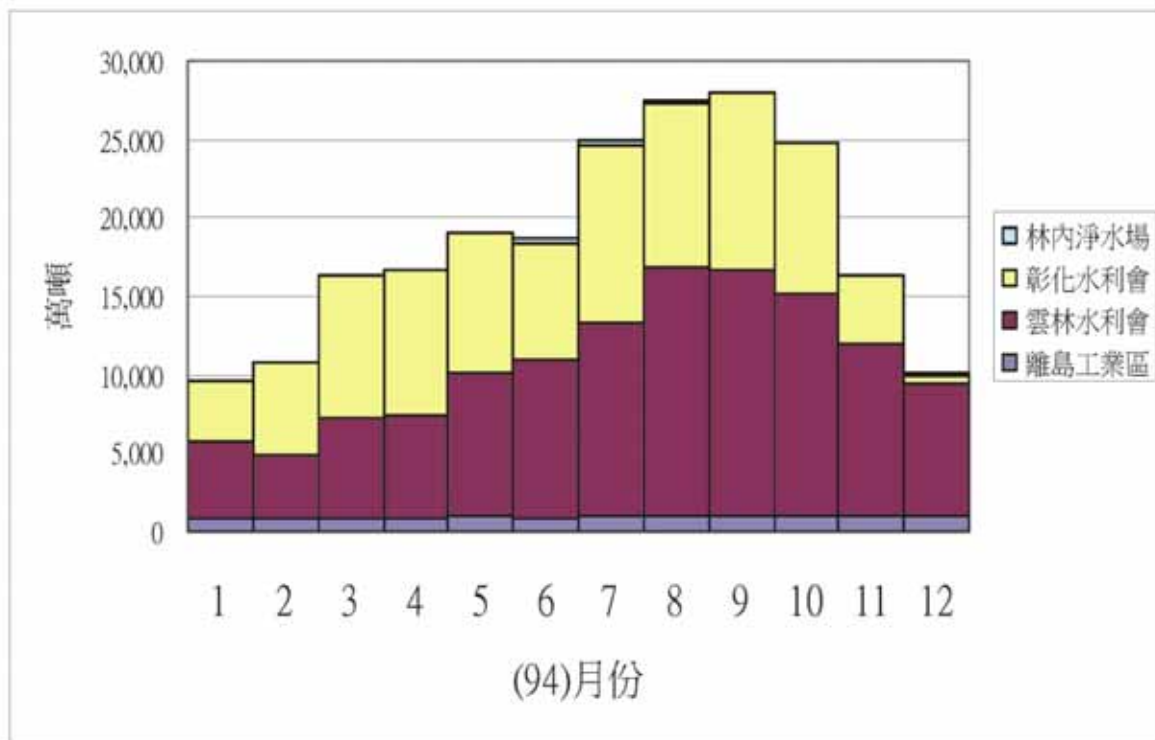


圖 8-3-3 集集攔河堰供應水量比較圖

第九章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及水庫戰備檢查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一、概述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之運作係依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94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辦理，其中「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94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奉水利署 94 年 9 月 5 日經水防字第 09450311490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5 日經水防字第 09450339630 號函備查。

二、執行情形與檢討

(一)防汛：

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特報資料，本年度共計發佈 15 次豪雨特報、7 次颱風警報，本小組共計成立 12 次，其中包括 0224、0301、0329、0426、0505、0508、0512、0612 等 8 次豪雨及海棠、馬莎、泰利、龍王等 4 次颱風，有關本小組因應各事件小組開設撤除日期時間、開設等級、等級升降等過程彙整如表 9-1-1。

94 年度本局所轄之各水庫堰壩其水利設施在歷次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均未發生災害，各外部單位之值勤人員均能即時掌握水情並依規定定時或不定時通報本小組，經本小組彙整後通報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執行情形良好。

(二)緊急事故：

本局「八卦山旱灌計畫—同源圳改善（第一段）及輸水幹管第一、二段工程」於 94 年 4 月 28 日進行試水作業，下午 14 時 15 分發生爆管意外，事故地點位於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距台 3 線約 36 公尺處，即台 3 線往松柏嶺之縣道 139 其右側 36 公尺處。本次爆管意外造成路面下陷及附近民宅 5 戶積水。

本局品管課名間工務所於爆管意外後立即封鎖道路，避免



人車掉落，並協助民眾將住家內積水排出。名間工務所將災況彙整完整後即通報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小組於 94 年 4 月 28 日 16 時 20 分以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表傳真陳報 大署，又依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94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小組於 17 時開設，開設等級為 1 級。災害現場經搶修後於 21 時恢復單線雙向通車，評估災況已能確實掌控，小組於 94 年 4 月 28 日 22 時 30 分改為二級開設，94 年 4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小組撤除。

表 9-1-1 94 年度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情形統計表

次別	開設緣由	開設最高層級	起迄時間	災情報告	備註
一	0224 豪雨	三級開設	2.25~2.27	無	
二	0301 豪雨	三級開設	3.1~3.5	無	
三	0329 豪雨	三級開設	3.30~3.30	無	
四	0426 豪雨	三級開設	4.26~4.28	無	
五	0428 爆管	一級開設	4.28~4.29	無	
六	0505 豪雨	三級開設	5.5~5.6	無	
七	0508 豪雨	三級開設	5.9~5.10	無	
八	0512 豪雨	二級開設	5.12~5.15	無	0515/1700 開設等級 提昇至 2 級 0515/1800 開設等級 降低為 3 級
九	0612 豪雨	三級開設	6.14~6.17	無	
十	海棠颱風	二級開設	7.17~7.21	無	0717/1700 開設等級 提昇至 2 級 0719/1700 開設等級 降低為 3 級
十一	馬莎颱風	三級開設	8.4~8.6	無	
十二	泰利颱風	一級開設	8.30~9.1	無	0831/1500 開設等級 提昇至 1 級 0901/1800 開設等級 降低為 3 級
十三	龍王颱風	二級開設	10.1~10.3	無	1001/1800 開設等級 提昇至 2 級 1002/1800 開設等級 降低為 3 級

第二節 鯉魚潭水庫嚴重災損事故緊急應變示範演習

一、概述

經濟部辦理 92 年重要水庫戰備檢查後，經檢討應再針對水庫最嚴重災損事故辦理示範演習，並責由水利署籌劃辦理；水利署考慮水庫嚴重災損事故示範演習相關因素後，選擇本局鯉魚潭水庫為演習對象。又由於演習涉及疏散及救災等事項屬地方政府權限，特於 93 年 4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6 月 10 日函復同意配合辦理。

本次演習之目的，期望透過水庫嚴重損毀事故之緊急應變示範演習，動員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強化整體作業效能，並使水庫安全管理與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及水庫下游民眾，在水庫可能發生嚴重損毀事故之情況下，有足夠能力因應緊急狀況，進而建立正確認知，提高防災意識與緊急應變作業能力，確保水庫安全與良好營運。

二、辦理經過及執行情形

(一)演習時間、地點：

1.演習時間：9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2.演習地點：

(1)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員工餐廳（高司推演）。

(2)鯉魚潭水庫大壩（實兵演練）。

(二)籌備作業：相關作業期程詳如圖 9-2-1 所示。

1.籌備會議：

(1)8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縣政資料館二樓會議室）。

(2)9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縣政資料館二樓會議室）。

(3)10 月 7 日（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4)11 月 4 日（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2.工作討論會議：

- (1)8月19日（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 (2)9月2日（苗栗縣政府縣政資料館二樓會議室）。
- (3)9月16日（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 (4)10月7日（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3.苗栗縣政府預拍：

- (1)9月21日（苗栗縣政府及協辦單位之實兵演習地點）。
- (2)10月6日（苗栗縣政府及協辦單位之實兵演習地點）。

4.預演及彩排

- (1)10月12日（鯉魚潭水庫）
- (2)10月20日（鯉魚潭水庫）
- (3)10月28日（鯉魚潭水庫）
- (4)11月11日（鯉魚潭水庫）
- (5)11月16日（鯉魚潭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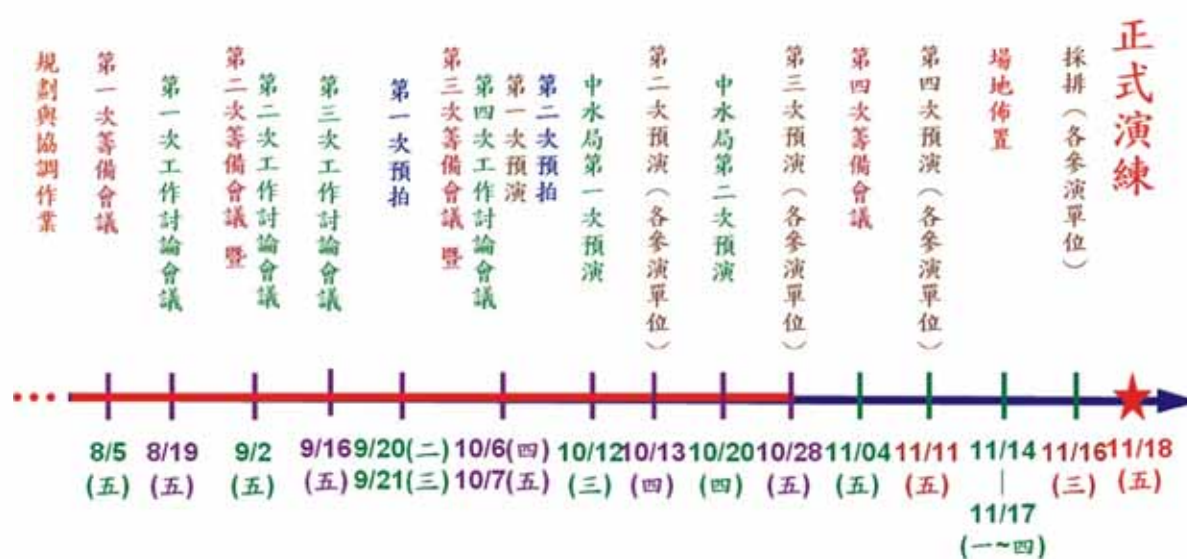


圖 9-2-1 籌備作業期程

(三)演習境況：

1. 鯉魚潭水庫遭不明份子攻擊，壩體嚴重災損，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立即緊急通報。
2. 相關單位因應可能嚴重災損事故及恐怖攻擊，隨即採行緊急通報與情資確認、水庫緊急洩降庫水與搶修、人員疏散與動員準備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3. 因水庫大壩搶修得宜，經研判後水庫嚴重災損事故危機暫時解除，無後續恐怖攻擊之虞，即通知相關單位解除警戒。
4. 本局加強水庫安全檢測，辦理水庫安全整體評估工作，並針對此次緊急應變作業研提檢討評估報告。

(四)演習流程：本次演習除推演水庫可能之嚴重災損事故境況發展過程外，並將反恐緊急應變通報與分析比對機制納入，詳如圖 9-2-2 所示。演習項目、流程及重點，詳如圖 9-2-3、9-2-4 所示。

(五)參演單位之任務分工與動員資源情形，詳如表 9-2-1 所示。

(六)演習剪影：如照片 9-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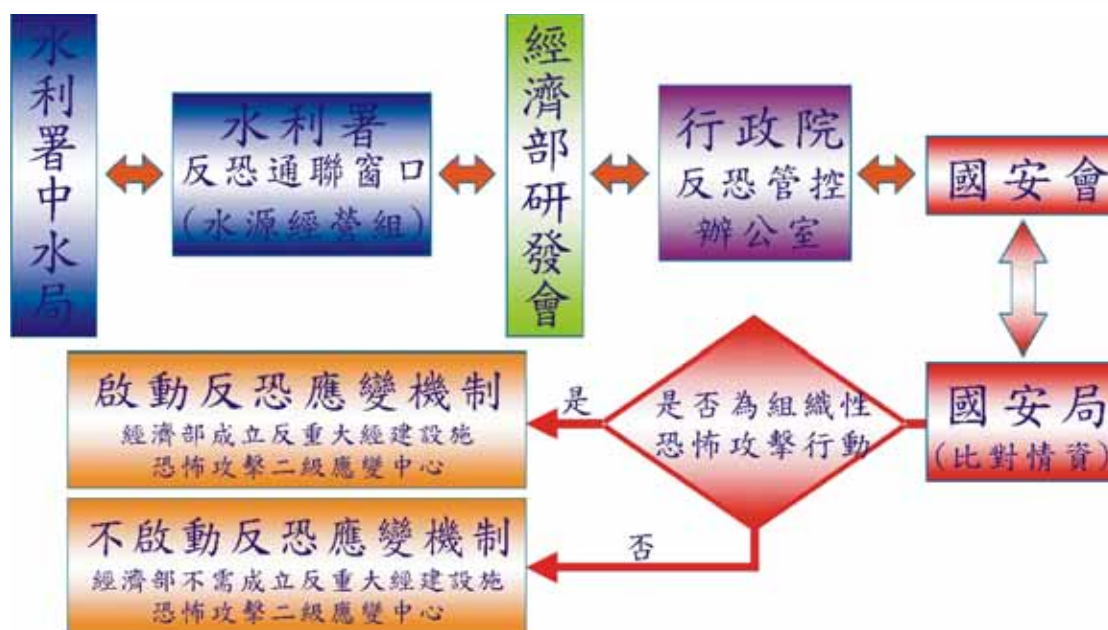


圖9-2-2 反恐緊急應變通報與分析比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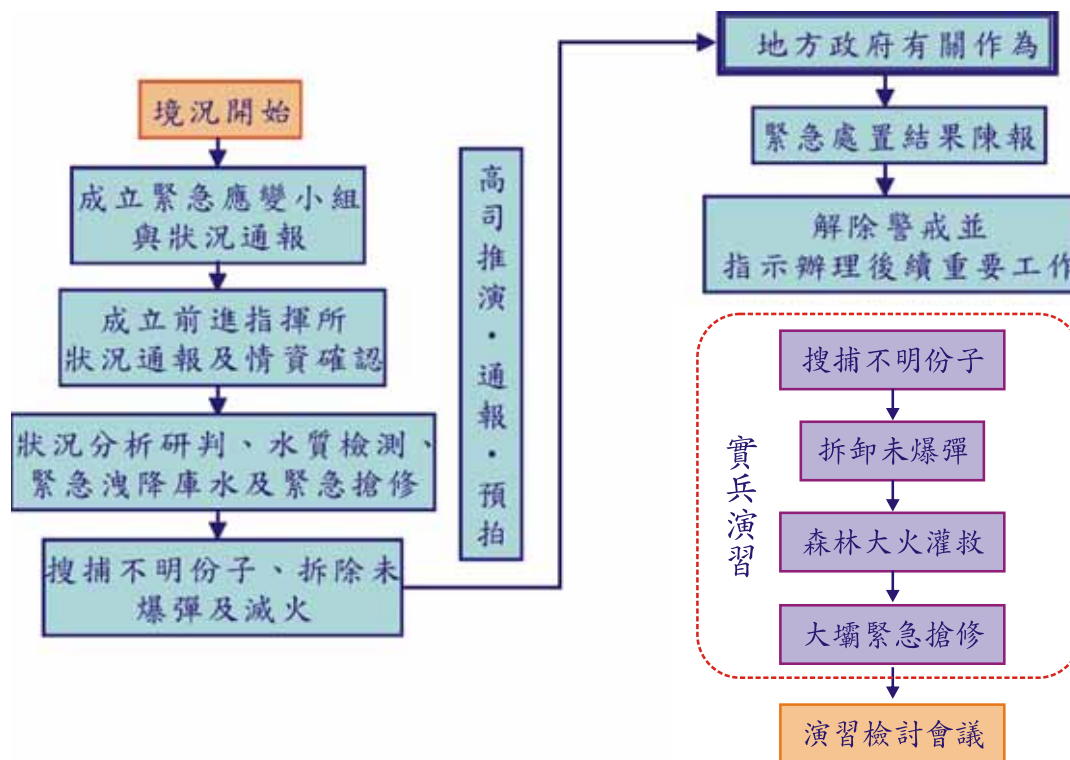


圖9-2-3 鯉魚潭水庫緊急應變示範演習項目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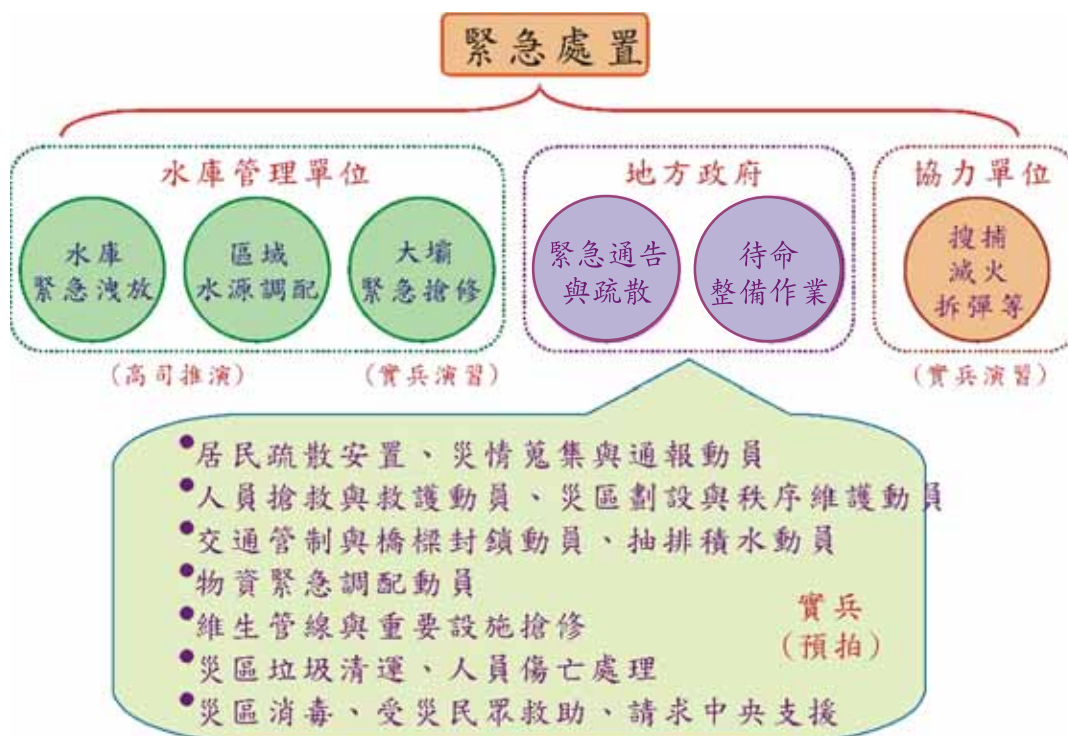


圖9-2-4 鯉魚潭水庫緊急應變示範演習緊急處置項目演習重點與內容

表 9-2-1 參演單位任務分工與動員資源情形表

參演單位	任務	動員人力	動員物力
水利署(含中區水資源局)	策劃執行、高司、大壩搶修	64 人	9 部各式車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滅火	10 人	直昇機四架次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	封鎖、圍捕歹徒	3 人	車輛 1 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隊台中組	拆除未爆彈	4 人	防爆車 1 部
陸軍十軍團五二工兵群	架設倍力橋整備	1 連	倍力橋擊中機械一組
苗栗縣消防局	統籌縣府演習全盤事宜、消防	40 人	6 部各式車輛
苗栗縣警察局	搜捕歹徒	16 人	車輛 4 部
苗栗縣衛生局	醫療	10 人	車輛 4 部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及消毒	16 人	車輛 4 部
苗栗縣建設局	排水	20 人	抽水機 10 部
苗栗縣教育局	疏散場所及教育宣導	16 人	車輛 4 部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垃圾清運	15 人	車輛 4 部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	輸氣路維護整備	16 人	維護工程車 4 輛
台電士林堰	停止進水	1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電力線路維護整備	24 人	工程車輛 6 部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淨水場增加處理原水及增供清水	10 人	淨水場一座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分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通訊系統維護整備、通訊之及時暢通	24 人	工程車 6 輛、行動電話中繼台衛星通訊移動式基地台各 1 輛
鯉魚國小、鯉魚潭村睦鄰救援隊	疏散演習	120 人	
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協助水利署演習規劃	10 人	車輛 3 部
聯合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協助地方政府 SOP 及演習規劃	8 人	車輛 3 部
NII 產業發展協會	協助規劃演習	4 人	車輛 1 部
愛迪斯科技公司	演習導演、剪接、錄影、光碟製作	12 人	車輛 4 部 攝影機 6 台



照片9-2-1 高司推演情形



照片9-2-2 演習參演人員校閱



照片9-2-3 警察單位搜捕不明份子



照片9-2-4 刑事局拆除未爆彈



照片9-2-5 消防單位森林大火灌救



照片9-2-6 空勤隊空中支援滅火



照片9-2-7 防護團工程隊大壩搶險



照片9-2-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第十章 總務

第一節 事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減損：

1.94 年度報廢之財產計有交通及運輸設備 5 件，機械及設備 53 件，什項設備 35 件，已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財產報廢毀(損)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另本年度並無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之財物。

(二)本局財產截至 94 年底之總數量及價值計有：

1. 土地：5094 筆，值 93 億 8227 萬元（如表 5-2-1~2）。
2. 土地改良物：71 筆，值 1,712,095,550 元。
 - (1)本局：28 筆，值 68,011,555 元。
 - (2)鯉管：20 筆，值 79,074,763 元。
 - (3)集管：18 筆，值 1,522,566,729 元。
 - (4)石管：5 筆，值 42,442,503 元。
3. 房屋及建築設備：48 筆，值 8,797,607,604 元。
 - (1)本局：11 筆，值 5,243,573,576 元。
 - (2)鯉管：25 筆，值 129,235,650 元。
 - (3)集管：12 筆，值 3,424,798,378 元。
- 3.機械及設備：939 件，值 523,892,335 元。
- 4.交通運輸及設備：129 件，值 130,172,565 元。
- 5.雜項設備：553 件，值 19,831,754 元。

(三)與上年度財產數量及增減值比較：

- 1.土地：減少 103 筆，減少 29 億 1787 萬元。
- 2.土地改良物：增加 22 筆，增加 1,524,167,513 元。
- 3.房屋及建築設備：增加 8 筆，增加 2,043,463,442 元。



4.機械及設備：增加 56 件，增加 428,208,001 元。

5.交通運輸及設備：減少 13 件，增加 82,707,909 元。

6.雜項設備：減少 58 件，減少 1,901,998 元。

二、車輛管理

本局車輛使用現況(如表 10-1-1)。

表 10-1-1 本局公務車輛使用現況

編號	車 號	車 種	廠 牌	車身樣式	出廠年份	排氣量	燃料種類	保 管 單 位
1	QP-8102	吉普車	五十鈴	廂式	1995-08	3163	無鉛汽油	本局
2	E9-4430	小客車	裕隆	轎式	1999-01	1995	無鉛汽油	本局
3	M2-9439	客貨兩用車	福斯國產	廂式	1997-03	2500	無鉛汽油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4	A8-5841	客貨兩用車	中華得利卡	廂式	1997-12	2000	無鉛汽油	歸安橋工務所
5	WL-696	中型巴士	三菱	廂式	1995-02	3907	柴油	本局
6	E9-4419	吉普車	三菱	廂式	1998-08	2972	無鉛汽油	本局
7	PA-4247	小自貨車	中華	框式	1991-06	2659	柴油	石岡壩管理中心
8	Y3-5962	吉普車	太子	廂式	2000-06	1998	無鉛汽油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9	Y3-6047	吉普車	太子	廂式	2000-06	1998	無鉛汽油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租用	YY-9021	客貨兩用車	福特	廂式	2004	2000	無鉛汽油	湖山工務所
租用	EE-4516	客貨兩用車	豐田	廂式	2004	2700	無鉛汽油	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10	F6-560	大貨車	TOYOTA	廂式	1998	4104	柴油	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11	F6-049	大貨車	TOYOTA	廂式	1998	4104	柴油	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租用	4373-LD	廂型客貨車	豐田	豐田	2005	2700	無鉛汽油	石岡壩管理中心
租用	4375-LD	廂型客貨車	豐田	豐田	2005	2700	無鉛汽油	本局
12	8473-LD	廂型客貨車	中華	廂式	1995	1997	無鉛汽油	湖山工務所
13	2572-NS	廂型客貨車	國瑞	廂式	2694	2006	無鉛汽油	本局
14	2592-NS	廂型客貨車	國瑞	廂式	2694	2006	無鉛汽油	本局

三、辦公廳舍管理

本局及三管理中心辦公廳舍(課室辦公廳除外)之環境清潔打掃維護工作，係委託清潔公司外包人力辦理。

四、宿舍管理

本局所有之公用宿舍為單身宿舍，宿舍所在地分布於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分別有 35 間約 50 床、9 間 17 床，鯉管中心分配 4 間供保警及防訊值班人員用，餘與集管中心目前暫無人借用。

五、安全管理

為落實本局及三管理中心建築物及辦公設備與水庫安全之管理，本局霧峰辦公廳舍夜間安全委託保全公司以機械保全加以保全，公司人員不定時巡查方式辦理、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由保安警察人員負責機關及水庫安全巡守維護及保全人力協助水庫安全管理工作、至石岡壩管理中心、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係委託保全公司人力負責機關與水庫安全管理工作，另本局及三管理中心均有投保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公司：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養亦以合約方式，委請廠商(全日安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保養(每三個月乙次)與檢修(設備需要改善部分)。檢修地點含本局、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石岡壩管理中心、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寶山第二水庫工務所宿舍、名間工務所。

六、集會管理

- (一)目前本局共設置三間會議室，分別為一樓第二會議室、二樓簡報室及二樓第一會議室；管理中心則各開放一間大型會議室以供各業務單位使用。
- (二)為因應本局所召開之各種會議需要，(本局部份)以往由各承辦業務單位至秘書室辦理登記。今已於局內資訊網頁設置會議室借用系統與開會通知告示欄，方便各業務單位了解本局及(石岡壩、鯉魚潭、集集攔河堰)各管理中心等會議室之使用情形，除每週印製借用紀錄外，並於每月底提出會議室自行定期檢查表，以利秘書室定期統計分析，作為日後改進參考之依據。
- (三)本年度各會議室申請使用次數如下：本局一樓第二會議室 144 件次，二樓簡報室 178 件次(含水利署開會者 1 次)，二樓第一會議室 49 件次，石岡壩管理中心會議室 53 件次，鯉魚潭管理中心會議室 14 件次(含委外單位開會者 1 次)，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會議室 73 件次(其中委外單位開會者有 1 件次)。



七、技工工友管理

- (一)現有工友員額：本局現有工友員額公務預算：工友 8 人、技工 24 人、駕駛 3 人，作業基金：工友 2 人、技工 9 人、駕駛 6 人，合計 52 人。
- (二)依標準得置人數：奉行政院 91 年 10 月 17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45463C 函核定之工友名額設置基準，本局工友員額為：工友 7 人、技工 19 人、駕駛(含船舶駕駛)9 人，合計 35 人。
- (三)超編工友員額及處理方式：超編工友員額工友 3 人、技工 14，合計 17，按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係政府既定政策，旨在有效遏阻工友員額不當膨脹，如工友名額超過規定標準者，則採溫和漸進方式，故本局超額工友均出缺不補。
- (四)考核與獎懲：工友服務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 1 年，但已達 6 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94 年考列甲等人數為 39 人，比率為 75%。

第二節 文書管理

一、文書處理

(一)收文及發文統計

本局本年度共收文 8931 件(包括電子公文 2679 件)，共發文 5253 件(包括電子公文 913 件)，各單位各月收發文情形如收文統計表 10-2-1、發文統計表 10-2-2 及統計圖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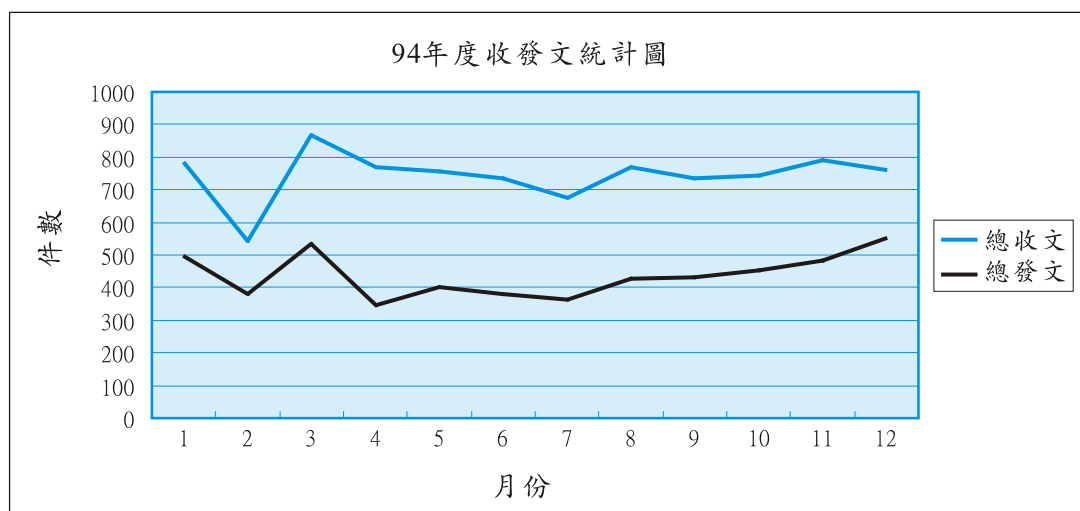


圖10-2-1 94年度收發文統計圖

表10-2-1 94年度各課室收文統計表

課室 月份	水文課	計畫課	工務課	品管課	資產課	經營課	養護課	經營中心	集管中心	石管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政風室	小計
1月	22	95	51	87	29	112	57	46	90	28	89	10	59	6	781
2月	33	53	41	55	19	62	43	41	67	20	55	15	40	0	544
3月	82	79	52	82	39	85	89	64	70	37	106	15	64	3	867
4月	57	74	53	94	33	100	55	38	71	26	100	10	54	3	768
5月	59	60	20	93	42	96	78	56	70	29	84	15	50	4	756
6月	55	55	19	98	24	109	64	51	72	32	94	6	55	3	737
7月	58	38	21	74	30	97	79	45	44	29	92	15	51	3	676
8月	82	63	20	94	37	113	71	53	71	33	64	15	49	6	771
9月	75	60	26	101	46	75	67	47	75	20	81	8	51	5	737
10月	79	57	18	82	31	109	74	46	73	36	74	11	46	6	742
11月	76	59	20	85	24	141	74	42	68	28	94	9	67	3	790
12月	54	40	21	92	26	112	86	48	82	32	70	21	76	2	762
合計	732	733	362	1037	380	1211	837	577	853	350	1003	150	662	44	8931



表 10-2-2 94 年度各課室發文統計表

課室 月份	水文課	計畫課	工務課	品管課	資產課	經管課	養護課	經管中心	集管中心	石管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政風室	小計
1月	21	59	58	61	9	39	28	43	95	29	23	6	23	3	497
2月	10	39	47	43	16	49	30	19	67	24	17	5	12	3	381
3月	54	49	57	76	19	45	48	35	64	31	24	6	19	6	533
4月	25	35	27	45	13	50	26	11	58	21	16	4	16	1	348
5月	42	34	17	52	22	33	43	30	51	34	21	2	17	4	402
6月	17	47	13	49	8	42	34	36	56	34	24	3	14	2	379
7月	41	28	11	52	17	27	37	33	52	28	21	2	13	3	365
8月	46	43	18	45	13	49	39	31	58	41	19	3	14	10	429
9月	26	35	18	74	26	44	38	40	67	24	16	3	17	4	432
10月	26	31	17	71	15	55	44	31	75	34	30	3	17	4	453
11月	42	38	17	68	16	51	37	47	65	33	41	2	18	8	483
12月	35	30	22	73	19	61	60	58	91	35	33	6	25	3	551
合計	385	468	322	709	193	545	464	414	799	368	285	45	205	51	5253

(二)文書流程管理：

本局文書流程管理分「平時查考」及「定期考核」，由秘書室會同水文課、政風室至各課室中心實地查考公文管理各項應辦事項如下：

- 1.平時查考：每年辦理 2 次平時查考，94 年第 1 次平時查考日期為：4 月 27 日，成績結果第 1 名為會計室 84 分、第 2 次平時查考日期為：12 月 22 日，成績結果第 1 名為計畫課 84 分，並制訂平時查考評分標準表，評定之分數佔每年年度考核分數 30%。
- 2.定期考核：每年辦理一次定期考核，94 年考核日期為：8 月 11 日，成績結果第 1 名為計畫課與水文課成績為 88 分，依據本局定期考核評分表評分，考核分數佔年度考核分數 40%，年度考核前 3 名為：第 1 名計畫課，第 2 名水文課，第 3 名會計室。

二、檔案管理

本局 94 年度非密件公文歸檔 12945 件、密件公文 25 件，共計歸檔 12970 件，各單位每月歸檔件數如附統計表 10-2-3。

表 10-2-3 94 年度各單位每月歸檔件數統計

月份	課室別 案件別	水文課	計畫課	工務課	品管課	資產課	經管課	養護課	鯉管中心	集管中心	石管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政風室	小計
1 月	普通件	27	135	60	96	27	89	48	72	157	53	98	17	80	1	960
	密 件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3
2 月	普通件	42	91	112	97	41	72	90	52	117	39	61	23	52	3	892
	密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月	普通件	73	95	60	137	39	110	81	84	129	68	128	13	57	0	1074
	密 件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4 月	普通件	76	122	91	99	44	155	92	47	125	41	108	23	84	0	1107
	密 件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3
5 月	普通件	78	70	58	158	69	116	104	83	118	73	129	77	77	36	1246
	密 件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 月	普通件	54	48	24	119	40	124	76	77	124	62	132	16	43	0	939
	密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月	普通件	64	117	35	139	0	136	85	70	86	58	113	0	78	0	981
	密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月	普通件	66	45	132	45	139	46	91	83	119	73	91	19	39	0	988
	密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月	普通件	42	114	34	135	104	72	119	77	131	39	97	19	62	32	1077
	密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月	普通件	99	53	28	143	52	148	138	81	138	70	119	29	104	0	1202
	密 件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11 月	普通件	104	92	53	122	44	143	88	80	113	57	162	162	89	22	1331
	密 件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12 月	普通件	74	67	57	165	8	176	103	96	167	60	92	20	62	1	1148
	密 件	2	0	1	0	0	1	0	4	1	0	0	1	0	0	10
合計	普通件	799	1049	744	1455	607	1387	1115	902	1524	693	1330	418	827	95	12945
	密 件	5	2	2	1	0	4	1	8	1	0	0	1	0	0	25



第三節 國賠案件

潘阿米國賠案案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判決確定，案雖經上訴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亦遭駁回，全案宣告確定。依據判決本局需給付上訴人潘朝海、林潘月娥、潘朝棟、潘鳳英、潘菊蘭、潘宏坤新台幣 480,467 元，及自民國 80 年 4 月 1 日起至坐落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第 1093-1 地號所示面積 396 平方公尺土地障礙排除可耕作之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 1,426 元，及均自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應給付上訴人潘阿穀、潘朝圳新台幣 317,885 元，及自民國 80 年 4 月 1 日起至坐落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第 1093 地號所示面積 232 平方公尺，同段 1093-12 地號所示面積 30 平方公尺土地障礙排除可耕作之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 943 元，及均自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潘朝海、林潘月娥、潘朝棟、潘鳳英、潘菊蘭、潘宏坤負擔 45%，上訴人潘阿穀、潘朝圳負擔 24%，餘由本局負擔。

綜上本局依據判決結果，向法務部申請撥付國家賠償金並辦理給付上訴人，並按月給付土地租金 2,369 元，至本（94）年底供 8,428 元。

本案因原徵收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予以撤銷，致橋樑部分構造物座落於上訴人所有土地之事實，經苗栗地院判決確定需拆橋還地在案。爰本案正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趕辦工程用地補辦徵收作業相關事宜，期儘速解決用地問題，並排除土地障礙，避免長期支付土地租金。

至承辦本案公務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經檢討後尚無發現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擬不予求償，經報奉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1 月 19 日經水政字第 09506000310 號函同意辦理。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節 公務預算

一、預算概要

本局 94 年度公務預算係由水利署分配，分配情形如表 11-1-1。

表 11-1-1 94 年度預算數

類別	全年度預算數 (千元)	計畫內容
經常門	134,329	一般行政、河川及排水管理及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等
資本門	871,314	一般行政、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等
以前年度保留款	587,605	水資源規劃、寶山第二水庫、集集共同引水後續、湖山水庫等工程計畫
合計	1,593,24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94 年度水利署分配本局之公務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82,649,950 元(含暫付數)，另統籌科目決算數 10,931,740 元，總決算數 893,581,69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決算數為 508,994,593 元(含暫付數)。茲析述如下：

1. 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125,589,222 元，資本門決算數為 757,060,728 元(含暫付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決算數為 508,994,593 元(含暫付數)，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1-1-2 及表 11-1-3。

2. 統籌科目決算數如表 11-1-4。



表 11-1-2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
一般行政		118,385	112,047	6,338	94.65
-人員維持	人員維持	113,617	107,281	6,336	94.4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68	4,766	2	99.96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1,534	10,710	824	92.86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	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	11,534	10,710	824	92.86
河川及排水管理		304	289	15	94.95
-河川及排水經營管理	兵役替代役計畫	174	173	1	99.30
-河川及排水經營管理	健全水權管理計畫	130	116	14	89.12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875,420	759,604	115,816	86.77
-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水資源規劃	7,500	5,123	2,377	68.30
-水資源工程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226,300	173,065	53,236	76.48
-水資源工程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197,810	197,462	348	99.82
-水資源工程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436,610	382,137	54,473	87.52
-水資源工程	多元化水源開發先期作業計畫	7,200	1,817	5,383	25.24
合 計		1,005,643	882,650	122,993	87.77

備註: 1.集集後續計畫預算數不足,由湖山計畫調撥 537,394,400 元,預計 95 年度以後年度集集後續計畫核列預算辦理歸還。

2.全年度決算數包含暫付數。

表 11-1-3 以前年度保留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別	分支計畫	以前年 度轉入	支出數	轉入數 餘額	執行率 %
90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1,620	357	1,263	22.01
91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430	430	0	100.00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506	504	2	99.72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5,976	504	5,472	8.43
92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14,263	110,900	3,363	97.06
93	水資源規劃	9,137	6,562	2,575	71.82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	8,793	8,791	2	99.98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1,036	1,036	0	100.00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445,845	379,911	65,934	85.21
合	計	587,605	508,995	78,610	86.62

備註: 支出數包含暫付款。

表 11-1-4 統籌科目決算數行情形

單位: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8,186
公務人員教育補助	1,590,500
公務人員喪葬補助	1,271,97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71,079
合計	10,931,740

(二)本局公務財產(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表 11-1-5。



表 11-1-5 本局公務財產

項	目	本	期	結	存	(元)
土地						3,169,742,923
土地改良物						1,512,445,9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99,874,350
機械及設備						483,445,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671,034
雜項設備						18,649,888
合計						8,783,829,540

第二節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

一、預算概要

本局非營業基金預算現階段之主要業務為給水、灌溉及防洪，遵照政府提高水庫營運管理品質，預算編製型態於 90 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轉列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依照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歸類為作業基金，以期充分運用水資源，達成既定目標。業務計畫如表 11-2-1，財務摘要如表 11-2-2，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如表 11-2-3。

表 11-2-1 業務計畫

營運項目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與收入				說明
	對象	時間	業務量	金額(千元)	
給水銷貨收入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工業局	94.1-94.12	622,036,516 立方公尺	408,099	預計供給原水量
灌溉收入	台中、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	94.1-94.12	110,123 公頃	83,095	預計供給灌溉用水量

表 11-2-2 財務摘要

項 目	金 額(千元)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691,676
營業總支出	464,276
本期賸餘	227,400
餘絀撥補	
提存公積	0
解繳國庫	0
未分配賸餘	227,400

表 11-2-3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建築改良擴充	預算金額(千元)
土地	1,333
土地改良	80,977
房屋及建築	22,050
機械及設備	32,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0
什項設備	480
合計	143,839



二、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業務收支及賸餘如表 11-2-4，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表 11-2-5，餘絀撥補如表 11-2-6，現金流量如表 11-2-7，資產負債及淨值如表 11-2-8。

表 11-2-4 業務收支及賸餘

單位：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業務收入	489,725	491,194	-1,469	-0.30
公共給水	468,912	408,099	-25,038	-6.14
鯉魚潭水庫	254,859	169,360	85,499	50.48
石岡壩水庫	156,199	174,762	-18,563	-10.62
集集攔河堰(自來水基本費)	7,329	7,329	0	0
集集攔河堰	1,768	8,030	-6,262	-128.23
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	48,757	48,618	139	0.29
灌溉(工業用水)	20,813	83,095	-62,282	-74.95
石岡壩水庫	20,813	21,539	-726	-3.37
集集攔河堰	0	61,556	-61,556	-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0,232	334,232	-64,000	-18.22
銷貨成本	265,262	324,346	-59,084	-2.47
管理與總務費用	4,969	9,886	-4,917	-49.74
業務賸餘	219,493	156,962	62,531	39.84
業務外收入	102,297	200,482	-98,185	-48.97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5,246	2,975	2,271	76.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994	197,507	-100,513	-50.89
出售呆廢料收入	57			
違約罰款收入	125			
雜項收入	96,812	197,507	-100,695	-50.98
業務外費用	71,108	103,144	-58,936	-45.32
財務費用—利息費用	15,829	17,457	-1,628	-9.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5,279	112,587	-57,308	-50.90
財產交易短絀	64			
雜項費用	55,215	112,587	57,372	-50.96
本期賸餘	250,682	227,400	23,282	10.24

備註：1.給水銷貨成本其中〈1〉修理保養及保固預算數為 79,287 千元，決算數為 58,373 千元。〈2〉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82,364 千元，決算數為 64,542 千元。〈3〉雜項費用中捐助、補助及獎勵預算數為 67,800 千元，決算數為 32,408 千元。
2.雜項收入中石管中心清淤砂石收入為 37,475 千元。

表 11-2-5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建築改良擴充	預算數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合計	決算數	未執行數
土地	-	1,333	1,333	687	646
土地改良	67,000	13,977	80,977	31,618	49,359
房屋及建築	22,050	-	22,050	31	22,019
機械及設備	22,150	9,959	32,109	23,083	9,0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890	6,890	6,562	328
什項設備	480	-	480	468	12
合計	111,680	32,159	143,839	62,449	81,390

表 11-2-6 餘絀撥補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賸餘之部	250,681	227,400	23,281
本期賸餘	250,681	227,400	23,28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89,358	-	389,358
內部往來	21,937	-	21,937
未分配賸餘	661,976	227,400	434,576

表 11-2-7 現金流量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86,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8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2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8,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758



表 11-2-8 資產負債及淨值

單位：千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淨值	金額
流動資產	1,149,887	負債：	133,379
固定資產	7,963,743	流動負債	52,869
無形資產	3,095	長期負債	-
其他資產	21,939	其他負債	80,510
	-	淨值：	9,005,285
	-	基金	7,165,877
	-	公積	1,199,368
	-	累積賸餘	640,039
合計	9,138,664	合計	9,138,664

表 11-2-9 作業基金固定資產

項 目	本 期 結 存 (元)
土地	2,389,288,110
土地改良物	199,649,6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7,733,254
機械及設備	40,446,9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01,531
雜項設備	1,181,8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942,161
合計	7,963,743,462

第十二章 人 事

第一節 任用陞遷

一、新進：

本局新進人員，均以考試及格或具經驗且類科性質相當者進用，以維護本局人員高的素質。本年度新進人員計 7 人，如表 12-1-1。

二、升遷：

本局人員出缺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陞遷考核評定資積分數並提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由局長圈定，以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本年度現職人員陞遷者計 6 人，如表 12-1-2。

三、離退：

本局本年度計有退休及撫卹人員 4 人，調職 6 人，如表 12-1-3。

四、考績獎懲：

(一)獎懲：

本年度同仁獎懲情形如表 12-2-1。

表 12-1-1 新進人員名冊

原任機關、職務	新任職務	到職日期	姓名	備註
台中市環保局技士	工程員	94.1.26	王嘉銘	調任
台中市政府技士	工程員	94.7.29	陳冠宏	調任
台中市政府技士	工程員	94.03.01	鄭進卿	調任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	工程員	94.9.1	趙美英	調任
	工程員	94.9.30	鄭志斌	考試分發
	工程員	94.12.7	曾國源	考試分發
	工程員	94.12.19	蘇志昌	考試分發



表 12-1-2 陞任人員名冊

原任職務	陞任職務	陞任日期	姓名	備註
正工程司兼課長	正工程司	94.10.3	洪益發	借調經濟部
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兼課長	94.11.8	曾國柱	計畫課
副工程司	正工程司	94.10.25	李吉祥	集管中心
工程員	副工程司	94.10.25	洪瑞智	經管課
工程員	副工程司	94.10.25	王嘉銘	計畫課
工程員	副工程司	94.10.25	劉生春	集管中心

表 12-1-3 調離職退休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調離退休日期	備註
工程員	李豐勝	94.2.21	調職
副工程司	劉忠憲	94.6.20	調職
副工程司	陳俊淵	94.7.6	退休
正工程司	張鴻文	94.7.16	退休
主任	黃世楨	94.5.30	死亡
工程員	徐修博	94.11.1	退休
約僱人員	林育青	94.6.30	離職
約僱人員	曹蓓瑋	94.6.30	離職
契約技術員	許乃文	94.3.1	離職
契約技術員	謝雨利	94.4.1	離職

第二節 獎懲訓練

一、獎懲：

本局對於人員獎懲案件均秉持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核實辦理，本局 94 年度獎懲計有 122 人次，其中敘獎 118 人次、懲處 4 人次，詳如表 12-2-1。

表 12-2-1 本局所屬公務人員 94 年度獎懲情形統計表(人次)

	簡任人員次數	薦任人員次數	委任人員次數	合計
記大功	0	2	0	2
記功	3	8	1	12
嘉獎	18	59	27	104
申誡	4	0	0	4
記過	0	0	0	0
總人次	25	69	28	122

二、訓練及進修：

(一)訓練

1.調派參訓：

本局調派參訓計 18 班，人數 42 人，詳表 12-2-2。

表 12-2-2 本局參加訓練機構 94 年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人次)

編號	學習機構名稱 (辦理單位)	學習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時數 (h)	參加人數(正式 職員)
1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中階層主管幹部培訓班	94.3.7~3.25	90h	1 人
2	經濟部水利署	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94.4.12	2h	14 人
3	經濟部	3S(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及全球定位系統技術於水資源經營管理應用之研究)	94.4.28~5.29	248h	1 人 洪瑞智
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管理研習營	94.1~94.12	15h	8 人
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實踐研習營	94.1~94.12	15h	3 人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關發言與實作技巧研習班	94.9.26~94.9.27	12h	1 人
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	94.10.17~94.10.21	30h	1 人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目標管理研習班	94.11.23	6h	1 人
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聽會與說明會實作研習班	94.6.6	6h	1 人
1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生物多樣性研習會	94.11.3~94.11.4	12h	1 人
1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進階班	94.8.17	6h	1 人
1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進階班	94.8.11	6h	1 人
13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水土保持實務研究班	94.8.1~94.8.5	30h	2 人
14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工程作業管理及電腦化研究班	94.10.17~94.10.28	60h	1 人
15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對外溝通協調研究班	94.8.8~94.8.12	30h	2 人
16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研究班	94.9.12~94.9.16	30h	1 人
17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公務溝通理論與實務研究班	94.1.17~94.1.21	30h	1 人
18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政府採購法研習法	94.4.25~94.4.29	30h	1 人



2. 本局開班：

本年度本局各單位共開設 57 班次，受訓人員達 1009 人次。

如表 12-2-3。

表 12-2-3 本局各單位 94 年度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

編號	學習機構名稱 (辦理單位)	學 習 活 動 名 稱	舉辦日期	時數 (h)	參加人 數(正式 職員)	備註
1	鯉魚潭管理中心	鯉魚潭水庫水測報系統部份設施更新	94.1.12	8h	10 人	約僱人員 1 人
2	石岡壩管理中心	石岡壩監測分析工作 教育訓練	94.1.19~ 94.1.20	12h	10 人	約僱人員 1 人 、技工 1 人
3	石岡壩管理中心	石岡壩監測分析工作 教育訓練	94.1.27~ 94.1.28	12h	11 人	其它人員 1 人
4	經管課	水庫營運管理	94.3.3	3h	44 人	約僱人員 1 人
5	石岡壩管理中心	石岡壩南幹渠第一號分水工監控修復工程	94.3.14	6h	7 人	其它人員 11 人
6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鯉魚潭水庫閉路電視監視系統建置	94.3.21	6h	8 人	其它人員 9 人
7	石岡壩管理中心	石岡壩水文營運管理及放流警報廣播系修復工程	94.3.7	7h	7 人	其它人員 11 人
8	經管課	仁義潭水庫攔河堰與沉砂池設施簡介	94.4.4	3h	15 人	
11	經管課	仁義潭水庫攔河堰與沉砂池設施簡介(2)	94.4.8	3h	19 人	
12	集集管理中心	集集後續計畫 營運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教育訓練	94.4.11 ~4.29	8h	5 人	其它人員 18 人
13	計畫課	景觀及生態	94.4.13	3h	32 人	其它人員 15 人
14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94.4.15	3h	10 人	
15	經管課	河川生態保育	94.5.10	2h	42 人	其它人員 2 人
16	人事室	塑造自己,提高十倍工作績效	94.5.11	3h	60 人	其它人員 10 人
17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94.5.13	3h	14 人	
18	主任工程司室	專業性委託服務勞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94.5.24	3h	47 人	其它人員 6 人
19	主任工程司室	專業性委託服務勞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94.5.25	3h	36 人	其它人員 6 人
20	經管課	水資源利用效率講習及現場實作 (大甲溪石岡壩)	94.5.26	3h	11 人	其它人員 6 人
21	經管課	流量、泥淤觀測新方法與攔河堰防淤、減淤研究構想	94.5.30	2h	19 人	其它人員 2 人
22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設計講座	94.6.3	3h	24 人	
23	養護課	防治入侵紅火蟻教育宣導	94.6.21	1h	22 人	其它人員 2 人
24	養護課	防治入侵紅火蟻教育宣導	94.6.22	1h	11 人	其它人員 2 人

表 12-2-3 本局各單位 94 年度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續)

編號	學習機構名稱 (辦理單位)	學 習 活 動 名 稱	舉辦日期	時數 (h)	參加人數 (正式職員)	備註
25	人事室	94 年度第二期英語訓練基礎班	94.4.4~ 94.6.27	36h	29 人	
26	經管課	水資源利用效率講習及現場實作 (大安溪士林堰)	94.6.28	3h	12 人	其它人員 2 人
27	養護課	防治入侵紅火蟻教育宣導	94.6.29	1h	11 人	其它人員 4 人
28	集管中心	94 年度集集攔河堰閘門機電控制 系統及設施檢查、維護、保養教育 訓練	94.7.13	3h	1 人	其它人員 7 人
29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攔河堰設計理念講座	94.7.22	3h	8 人	
30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攔河堰設計理念講座	94.7.29	3h	8 人	
31	計畫課	桐樹湖斷層之活動性探討專題演 講	94.8.12	2h	12 人	外單位參加人 員共 14 人
32	人事室	公務員權益保障專題演講	94.8.18	2h	47 人	其它人員 4 人
33	養護課	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 地震儀維護及觀測分析教育訓練	94.8.24	3h 7h	7 人 10 人	其它人員 3 人
34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攔河堰設計理念講座	94.8.26	3h	11 人	
35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攔河堰設計理念講座	94.9.2	3h	5 人	
36	人事室	英文簡報班教育訓練	94.5.21 至 94.9.3	24h	8 人	
37	人事室	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	94.9.8	2h	29 人	
38	水文課	專用型垃圾郵件防禦伺服器教育 訓練	94.9.20	3h	32 人	其它人員 21 人
39	水文課	專用型垃圾郵件防禦伺服器教育 訓練	94.9.23	3h	20 人	其它人員 22 人
40	經管課	中部地區水庫攔河簡介 集集攔河堰設計理念講座	94.9.23	3h	7 人	
41	人事室	行政罰法專題演講	94.10.18	3h	65 人	其它人員 12 人
42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差電子表單系統操作說明	94.10.18	2h	2 人	
43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中區水文測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94.10.18	3h	20 人	其它人員 22 人
44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資訊安全及個人電腦防護	94.10.19	2h	1 人	其它人員 3 人
45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防毒軟體與個人防火牆使用	94.10.19	2h	1 人	其它人員 3 人
46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多媒體影像處理(會聲會影)	94.10.21	2h	13 人	其它人員 9 人
47	水文課	9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 ACDSEE7.0 軟體操作	94.10.21	2h	12 人	其它人員 6 人
48	工務課	工務行政實務宣導	94.11.25	3h	38 人	其它人員 5 人



表 12-2-3 本局各單位 94 年度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續)

編號	學習機構名稱 (辦理單位)	學 習 活 動 名 稱	舉辦日期	時數 (h)	參加人數 (正式職員)	備註
49	人事室	壓力管理專題演講	94.11.28	2h	61 人	其它人員 15 人
50	經管課	韓國河整治之經驗分享專題演講	94.12.15	3h	13 人	其它人員 3 人
51	經管中心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安全監測分析 教育訓練	94.12.22	6h	16 人	其它人員 3 人
52	經管中心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安全監測分析 教育訓練	94.12.23	6h	7 人	
53	經管中心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安全監測分析 教育訓練	94.12.28	6h	9 人	其它人員 3 人
54	經管中心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安全監測分析 教育訓練	94.12.29	6h	6 人	其它人員 2 人
55	經管中心	94 年度鯉魚潭水庫安全監測分析 教育訓練	94.12.30	6h	8 人	
56	主任工程司室	「最有利標評選」及「會議準備及 會議紀錄」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94.10.25	3h	36 人	
57	主任工程司室	「最有利標評選」及「會議準備及 會議紀錄」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94.10.27	3h	28 人	

(二)進修

1.國內進修

本年度參與國內大專院校及訓練班接受短期或長期進修者 3 人。

表 12-2-4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資源局推薦大學研究所進修人員名冊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校 別	備 考
1	秘 書	張柏青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所	94 年申請年度
2	工程員	巫茂松	中興大學水保所	94 年申請年度
3	工程員	鄭進卿	中興大學土木所	畢業

2.國外進修

表 12-2-5 本年度遴派國外研習考察計 1 項共 1 人。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出國任務	出國 地點	出國期間
1	副工程司	洪瑞智	94 年遙測及高科技在水 資源管理上之人才培訓	美國 (佛羅里達州)	940428~940529

第十三章 政風

第一節 政風法令宣導與預防貪瀆

- 一、為增進同仁對業務上有關法令規章及法律知識之瞭解，針對本局特性及對法令之需求，特於 94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舉辦「94 年度法律認知有獎徵答活動」，並作深入探討養成依法行政觀念，並將法律認知活動和民俗節慶相結合，以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二、本室於每月固定蒐集有關資料出刊「政風園地」、「機密園地」、「安全維護園地」等文字宣導資料，函發本局所屬同仁研閱，加強法律知識。
- 三、為落實端正政風、檢肅貪瀆工作，本局設置檢舉貪瀆信箱：臺中霧峰郵政第 190 號信箱。檢舉專線：(04)23320445。本局電子郵件 E-mail：cykang@wracb.gov.tw 供各界及同仁服務專線，並作為陳情投訴管道。
- 四、為落實行政院函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規範，請加強「不送禮、不收禮、不參與無謂飲宴應酬」之宣導，並結合「獎勵表揚廉能事跡」活動，以收激濁揚清之效，共同維護本局優良清新形象。
- 五、重申本局所屬同仁，午餐時間不喝酒、不涉入不正當場所，以維護機關聲譽及風紀；若違反規定致影響機關聲譽者，從重議處，絕不寬待。
- 六、94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本局 94 年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藉由各課室主管參加會議，針對各單位業務防弊措施提出報告，落實各項防弊作為，共同做好政風工作。

第二節 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

一、安全維護：

- (一)為維護 94 年春安工作期間，本局暨所屬各管理中心值勤人員應與地區警方、調查處站保持聯繫，加強水庫、攔河堰、工地危安（預警）情資之掌握及通報；特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結合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並蒐報危害、破壞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資料，機先預提防範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二)實施 94 年度上半年機關設施維護定期檢查，自 9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6 日，分別至本局各課室及各管理中心檢查，並藉各項檢查發掘缺失，提出改進並維護機關設施安全。
- (三)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楊主任德旺，於 9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率領該站副主任、秘書等六人參訪本局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由中心林主任寬炎簡介鯉魚潭水庫生態地理環境，水庫工程及溢洪道、取出水工、輸水道、後池堰、大壩主體工程等功能，使他們對鯉魚潭水庫有進一步之認識。聽取簡報後一行人前往水閘門滑落處瞭解原因及相關防制之措施，並搭乘水庫遊艇巡視水庫集水區監視系統功能，對該系統有助於水文、水質的瞭解頗為肯定。
- (四)94 年 6 月 1 日本局集管中心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包括：消防常識、CPR、緊急通報及綜合訓練，解說常見火災發生之原因及預防、火災發生之種類及撲滅方法與要領，並詳細解說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及防煙袋正確使用方法與要領，參與訓練員工均能聆聽及親身操作，對本身緊急應變能力提昇有很大收穫。
- (五)為迅速確實掌握各項重大危安狀況與預警情資，各單位請確實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經濟部所屬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狀況（含預警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局相關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處理通報作業，以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並加強值勤或警衛人員之通報教育訓練。

二、公務機密：

- (一)本局於每月固定蒐集洩達密案例編印「機密維護園地」文字宣導資料，函發本局各管理中心、工務所、作業隊供同仁閱讀。
- (二)本局為防範違規洩密案件之發生，於 94 年 3 月、9 月份實施上半年及下半年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發現缺失單位，立即促其改進，以防洩密事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 (三)本局於 94 年 9 月 22 日以水中政字 09414100380 號函函轉法務部政風司整編之「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供本局同仁閱讀。

(四)函發「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之法律責任研析專報」供
本局同仁閱讀。

三、施政滿意度：

本局 94 年 8 月份辦理「94 年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整體評估
是屬正面的。整體分析如後：

(一)請問您對本局『為民服務』之整體表現是否感到滿意？

勾選☒滿意者：有 53 人，占 86%。

勾選☒不滿意者：有 4 人，占 6%。

勾選☒不知道\無意見者：有 4 人，占 6%。

(二)本局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如何？

勾選☒非常良好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良好者：有 43 人，占 70%。

勾選☒尚可者：有 4 人，占 6%。

勾選☒不知道\無意見者：有 1 人，占 1%。

(三)請問您清楚『政府採購法』之內容？

勾選☒清楚者：有 45 人，占 73%。

勾選☒不太清楚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完全不清楚者：有 3 人，占 4%。

(四)請問您認為本局開標作業之程序如何？

勾選☒公平公正公開者：有 39 人，占 63%。

勾選☒無意見者：有 6 人，占 9%。

勾選☒需改進者：有 16 人，占 26%。

(五)對本局整體『廉潔度』之評價如何？

勾選☒非常良好者：有 11 人，占 18%。

勾選☒良好者：有 35 人，占 57%。

勾選☒尚可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不知道\無意見者：有 2 人，占 3%。



(六)當您至本局洽辦業務時，您感到滿意的原因為何？

勾選☒手續簡便者：有 16 人，占 26%。

勾選☒承辦人員態度親切者：有 25 人，占 40%。

勾選☒答覆切中要點者：有 8 人，占 13%。

勾選☒作業公開透明化者：有 12 人，占 19%。

(七)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何在？

勾選☒法令規章不清楚者：有 10 人，占 16%。

勾選☒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者：有 6 人，占 9%。

勾選☒須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者：有 1 人，占 1%。

(八)遇有本局人員貪瀆不法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勾選☒可能者：有 54 人，占 88%。

勾選☒不可能者：有 4 人，占 6%。

勾選☒不知道\無意見者：有 3 人，占 4%。

(九)您是否知道政府為了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特提供最高額 600 萬元之檢舉獎金？

勾選☒知道者：有 41 人，占 67%。

勾選☒不知道者：有 20 人，占 32%。

(十)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局人員與外界有不法情事？

勾選☒有黑道份子與本局人員交往者：有 0 人，占 0%。

勾選☒有廠商勾結承辦人員牟利者：有 16 人，占 26%。

勾選☒有包攬訴訟或假藉司法人員名義詐財者：有 0 人，占 0%。

勾選☒其他者：有 6 人，占 9%。

(十一)您是否遭遇本局營繕採購、驗收或驗收人員要求飲宴、餽贈或藉機刁難，以謀求不法利益之情事？

勾選☒無者：有 51 人，占 83%。

勾選☒有者：有 10 人，占 16%。

概述具體事實：廠商主動迎合、遭特定廠商得標。

(十二)本局所承辦之營繕、採購、委外案件之付款方式合理嗎？

勾選☒合理者：有 46 人，占 75%。

勾選☒尚可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不合理：有 2 人，占 3%。

不合理原因：承辦人員承送資料不全付款延甚久、驗收太久。

(十三)您參與本局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時，遇有疑似涉及政風案件時，您是否願意提出檢舉？

勾選☒願意者：有 54 人，占 88%。

勾選☒不願意者：有 7 人，占 11%。

不願意原因：麻煩、委曲求全、害怕。

(十四)您參與本局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時，遇有疑似涉及政風案件時，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

勾選☒檢察機關者：有 4 人，占 6%。

勾選☒調查局者：有 9 人，占 14%。

勾選☒上級政風機構者：有 5 人，占 8%。

勾選☒本局政風室者：有 42 人，占 68%。

勾選☒警察機關者：有 1 人，占 1%。

(十五)請問您個人的基本資料：

性別：

勾選☒女性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男性者：有 48 人，占 78%。

年齡：

勾選☒20 歲以下者：有 0 人，占 0%。

勾選☒20 歲至 30 歲者：有 3 人，占 4%。

勾選☒30 歲至 40 歲者：有 21 人，占 34%。

勾選☒40 歲至 50 歲者：有 31 人，占 50%。

勾選☒50 歲至 60 歲者：有 4 人，占 6%。

勾選☒60 歲以上者：有 2 人，占 3%。



教育程度：

勾選☒國小者：有 0 人，占 0%。

勾選☒高中者：有 13 人，占 21%。

勾選☒大專以上者：有 48 人，占 78%。

與去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本局一年來施政滿意度，多表示滿意，對本局同仁清廉度多予高度評價，此良好現象，深值全體同仁永續維護清廉形象。

大事紀要

日期	事 由
94.1.20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於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活動中心舉行，由蘇副局長主持。
94.2.18	石管壩管理中心與石岡鄉各界舉辦水到渠成活動。
94.2.18	局長主持本局業務調整及人力檢討會，決定計畫、經管、水文課等之業務調整及人力移撥。
94.3.20	環保團體到集集攔河堰抗議，上演「白米炸彈客」及「投水」事件。
94.4.13	日本魚道專家中村俊六勘查桶頭攔河堰堰址，並對攔河堰魚道設計提出建議。
94.4.28	八卦山旱灌輸水幹管試通水發生裂管事件(sta.1+740)，通水作業中斷。
94.5.9	訂頒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QP-CE-01)第二版。
94.5.25	經濟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
94.6.8	土耳其前駐台代表阿勒克夫婦（MR.&MRS. Umut ARIK）應外交部邀請訪台，由外交部亞西司曾司長陪同蒞臨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參觀。
94.6.23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三號貯水池竣工。
94.7.8	經濟部尹次長巡視中區水源調度，並前往林內巡視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
94.7.25	石岡壩操作人員誤操作開門放水，致顧問公司辦理現場檢查人員因水流滑入消能池，幸無人員受傷。
94.8.1	訂頒工程估驗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QP-QCS-01)。
94.8.15	混凝土拌合車自台三線墜落鯉魚潭水庫，人車均沒入水中，並有少量油污浮出水面，經緊急處理幸無大礙。



日期	事 由
94.8.25	訂頒工務行政查核標準作業程序(QP-CCS-01)。
94.9.15	訂頒會議準備及會議紀錄標準作業程序 (QP-CE-02)。
94.9.30	訂頒地面水水權或臨時用水執照申請核辦標準作業程序 (QP-HWS-01)。
94.10.13	石岡壩管理中心辦理台中縣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94.11.8	訂頒用水計畫書審查標準作業程序(QP-WMS-01)。
94.11.18	「鯉魚潭水庫嚴重災損事故緊急應變示範演習」於本日正式舉行，經濟部侯次長、水利署陳署長、廖副署長、楊總工程司等高級長官親臨指導，頗獲各級長官之佳評。
94.12.2	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竣工。
94.12.20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第四號貯水池)竣工。

附錄 1 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執行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源 09315011420 號函)

第 5 點第 2 項(本局 94 年 12 月 19 日水中養字第 0945008869 號令修訂)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為有效執行依名間水力電廠(以下簡稱名間電廠)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規定,由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間電力公司)提撥之「地方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以落實回饋名間電廠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名間電廠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用電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二)名間電廠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三)有利於名間電廠周邊地區電力運轉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周邊地區如下:

(一)南投縣名間鄉。

(二)南投縣政府指定之與名間鄉毗鄰之鄉、鎮、市。

四、本回饋金興建期「建廠回饋金」之分配額度為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分別新台幣六百萬元,其中九十四年度各為三百五十萬元;九十五年度各為二百五十萬元。

前項名間鄉公所所得回饋金用於濁水村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五、營運期每年之「發電回饋金」為名間電廠上一年度發電收入(扣除營業稅)之百分之一,其年度分配額度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為年度「發電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名間鄉公所為年度「發電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名間鄉公所每年所得回饋金用於濁水村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六、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回饋金分配額度編製計畫書及開立以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函送中水局確認後，由中水局函知名間電力公司將分配金額撥入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公庫帳戶內，以辦理名間電廠興建、營運所需之補助、宣導、睦鄰等費用。
- 七、接受名間電廠撥付之各期回饋金之機關，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八、名間電廠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施工或運轉時，如遭遇周邊地區機關或居民不合作、反對、抗爭或其他阻礙行動時，得停止撥付本執行要點之回饋金。
- 九、本要點自94年1月1日施行。

附錄 2 工務行政查核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7 月 31 日經水工字第 09453068170 號函)

-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定，確立所經辦工程工務行政之權責，確保各項作業按規定處理程序及採購契約書之規定辦理，以提昇執行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務行政查核作業由本局工務課專責辦理。
- 三、工務行政查核項目如下：
 - (一)開工準備。
 - (二)營造保險。
 - (三)工程監造及品管。
 - (四)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 (五)進度控制及展延工期。
 - (六)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
 - (七)部份驗收或查驗。
 - (八)工程驗收、竣工決算及移交。
- 四、查核方式分「定期查核」與「不定期查核」兩種，定期查核係依年度計畫每月辦理，件數視年度標案規模、執行進度等選定；不定期查核配合上級查核或交辦事項，進行特定標案查核；查核之執行以文件審閱為主。
- 五、定期查核之頻率與時機如下：
 - (一)第一類工程每年至少查核2次。
 - (二)第二、三類工程每年至少查核1次。
 - (三)開工準備之查核，於開工後2個月內實施，驗收、決算與移交之查核，於付清尾款後2個月內實施。
- 六、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前準備作業：
 1. 工務課於查核前7日填發查核通知單及相關查對表送受查核單位。



2. 受查核單位於查核日前，依指定之查核項目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並於查對表填寫自行查核結果。

(二)實施查核與改善通知：

1. 查核員依查對表內容逐項查對主辦單位所備資料。
2. 查核發現之缺失，查核員應確實彙整填寫缺失通知暨改善表，由受查核單位主管簽認，並指定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3. 確認之缺失通知暨改善表由工務課影印留存，正本送受查核單位。

(三)查核後改善與追蹤：

1. 工務課對查核通知改善事項應列管追蹤。
2. 受查核單位依缺失通知暨改善表列缺失事項，詳填改善情形及預防措施送工務課審核，無須再改正者，登錄結案，須再改正者，查核員再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繼續追蹤。

七、工務課應於每月局務會報報告上月查核及改善追蹤情形，年度查核工作結束後，辦理查核工作總檢討。